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原住民基本特徵分析.....	6
一、原住民家庭基本特徵.....	6
二、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	10
第二章 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19
一、原住民家庭收入狀況.....	19
二、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	25
三、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	49
四、原住民家庭收支狀況及儲蓄率.....	52
五、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	56
六、原住民家庭負債狀況.....	60
七、原住民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63
第三章 其他經濟狀況分析.....	64
一、住宅狀況與家庭設備.....	64
二、消費性貸款與創業貸款.....	82
三、低利貸款需求與資訊接受.....	90
四、改善經濟狀況.....	108
五、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124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28
一、調查結論.....	128
二、政策建議.....	132
附錄 A 統計結果表.....	附錄 A-1
附錄 B 研究方法.....	附錄 B-1
附錄 C 調查問卷.....	附錄 C-1

附錄 D 專家座談會逐字稿..... 附錄 D-1

附錄 E 相關文獻及名詞解釋..... 附錄 E-1

圖目錄

圖 1-1	原住民家庭戶內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9
圖 1-2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11
圖 1-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歷年比較.....	11
圖 1-4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歷年比較.....	12
圖 1-5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歷年比較.....	13
圖 1-6	經濟戶長職業分布歷年比較.....	16
圖 1-7	經濟戶長所屬行業分布歷年比較.....	17
圖 1-8	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歷年比較.....	18
圖 2-1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35
圖 3-1	原住民家庭住宅用途狀況.....	68
圖 3-2	經濟戶長消費性貸款情況.....	82
圖 3-3	經濟戶長申請創業貸款情況.....	87
圖 3-4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	90
圖 3-5	經濟戶長知道但未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原因	93
圖 3-6	經濟戶長希望透過哪些媒體管道了解貸款資訊.....	97
圖 3-7	經濟戶長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	101
圖 3-8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來源管道.....	105

圖 3-9	經濟戶長配偶有無工作與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比例	108
圖 3-10	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	114
圖 3-11	經濟戶長目前從事哪些投資項目.....	124

表 目 錄

表 1-1	原住民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6
表 1-2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14
表 2-1	原住民家庭收入與我國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19
表 2-2	原住民家庭總收入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23
表 2-3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26
表 2-4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28
表 2-5	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29
表 2-6	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31
表 2-7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33
表 2-8	94 年各縣市最低生活費.....	37
表 2-9	原住民家庭貧窮率-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0
表 2-10	家庭每人年平均可支配所得與經濟戶長特性 CHAID 分析.	43
表 2-11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49
表 2-12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52
表 2-13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54
表 2-14	原住民家庭住宅所有權.....	56
表 2-15	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59

表 2-16 原住民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62
表 2-17 原住民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63
表 3-1 原住民住宅租賃/配住每月租金-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66
表 3-2 原住民住宅用途與建築樣式-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70
表 3-3 原住民家庭住宅建築樣式.....	72
表 3-4 原住民家庭有無房屋貸款.....	75
表 3-5 自有住宅家庭房貸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	77
表 3-6 原住民家庭設備普及率情況.....	81
表 3-7 消費性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85
表 3-8 創業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88
表 3-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92
表 3-10 知道但是未申請貸款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94
表 3-11 希望透過哪些媒體管道了解貸款-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99
表 3-12 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103
表 3-13 最希望的貸款資金來源管道-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107
表 3-14 配偶工作與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狀況-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112
表 3-15 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116
表 3-16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118

表 3-17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經濟戶長特徵分...120

表 3-18 投資與儲蓄狀況及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126

前 言

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低落為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為此，民國 82 年行政院頒訂「第二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將「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列為內政部優先辦理計畫，期能藉此了解原住民家庭之經濟狀況，並擬定相關扶助政策。內政部於 84 年、85 年先後兩次辦理該項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在 87 年舉辦「臺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以瞭解原住民的生活狀況（本項調查目前仍持續定期舉辦），並於 88 年舉辦第一次「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以瞭解臺灣原住民的就業及失業情形（本項調查目前仍持續定期舉辦），更於 91 年首次進行「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依據 91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收入 3.9 萬元，為臺灣地區全體家庭平均水準 8.9 萬元的 43.6%；原住民平均家庭人口數高於全體家庭，但平均每戶每月支出 2.8 萬元，僅為全體家庭之半（家庭平均每月支出 5.6 萬元）；再者，原住民家戶住宅自有率為 78.2%，平均每戶住宅面積為 30.7 坪，均較全體家庭為低。調查結果在在顯示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低落的程度。

近年來，臺灣的經濟及社會有明顯的轉變，原住民經濟弱勢的狀況及其結構皆可能有所改變。但自 91 年至今，並未有人針對原住民經濟狀況進行大規模調查。行政院主計處雖然每年出版「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詳細分析我國家庭的收支狀況，但由於原住民家庭樣本占全體樣本的比例甚低，無法單獨呈現原住民家庭的收支情形，國內有關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的調查數據可說是非常缺乏。

為能精確掌握原住民家庭經濟的現況，作為擬定或修正相關政策的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95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以抽樣調查方法了解臺灣地區原住民家庭的收支及經濟狀況，並尋找其經濟弱勢的原因，作為未來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

在計畫主持人陳信木教授、協同主持人、兩位顧問，以及全國意向所有研究團隊反覆討論及歸納下，將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及任務訂定如下：

- 一、正確呈現原住民家庭的整體經濟狀況，包含家庭的收支狀況、經濟壓力狀況、貧窮狀況、住宅及財產擁有狀況、經濟戶長就業、收入及負債狀況等。
- 二、呈現原住民家庭的貧富差距情形，藉以尋找真正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家庭。故本研究依據原住民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將原住民家庭分為五等分組，藉以分析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的狀況。
- 三、深入分析各可支配所得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的差異，以及造成經濟弱勢的原因，以確認需要幫助的原住民經濟弱勢家庭屬性及其數量，挖掘其經濟弱勢的原因，藉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四、呈現原住民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為達此目的，調查項目之定義儘量符合主計處「家庭收支之調查」所規範，比較本研究調查數據與「家庭收支之調查」數據之差異，以了解原住民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

「95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研究」自民國95年1月上旬起進行為期一個半月的電話訪問，訪問對象為原住民家庭的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或次要家計負責人¹，訪問內容包含原住民家庭收入與支出情況、家庭基本狀況及對各項相關政策的看法。

抽樣方法方面，採用「分層分段隨機抽樣法」，將臺閩地區分為山地原住民鄉區域、平地原住民鄉區域、非原住民鄉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六層，依據各層原住民家戶數占全體原住民家戶數的比例配置樣本，再依照各地區層特性的差異，分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或分段隨機抽樣法抽取受訪樣本戶（詳細抽樣方法請見附錄B）。本次調查共計完成6,013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約為±1.3%之內。

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家庭收入雖較91年成長，且成長幅度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平均值，但與全體家庭平均值相較仍明顯低落。95年我國全體家庭²年平均收入增加1.7%，而原住民家庭平均家庭年收入增加

¹95年訪問對象為「主要經濟戶長或次要經濟戶長」，而91年訪問對象為「主要經濟戶長或戶籍戶長」，對於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的相關推估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但將造成針對經濟戶長的各項分析無法對等比較，故本報告在進行經濟戶長特性相關分析時，將受訪對象為次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剔除，僅針對主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分析。剔除次要經濟戶長樣本後，主要經濟戶長樣本數為3,250位。

²「九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抽樣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

9.9%，但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仍達2倍以上。

此外，本研究發現近四成低所得原住民家庭入不敷出；且若將原住民家戶按可支配所得排序，最低的前60%原住民家戶皆列於「九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我國全體家庭的最低所得組（A1），顯示原住民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經濟弱勢情形嚴重，亟需政府的補助與協助。

但本研究也發現，原住民家庭之間貧富差距的幅度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平均狀況。原住民家庭中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³貧富差距高達 29.9 倍，原住民相關扶助政策應設有排富條款，並且是從原住民家庭特性的角度思考制定排富條款，適時的修訂使之更為完善，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

研究團隊分析原住民家戶的扶老比和扶幼比，發現原住民家庭扶老的比例遠低於全國家庭的平均狀況，但扶幼比則遠高於全國家庭的平均狀況，顯示原住民家庭的主要經濟壓力來自於扶養年幼子女，未來政策擬定亦應以協助或補助扶幼為主要方向。

原住民家庭的經濟壓力，也受到近年來原住民人口流動的影響。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佈的統計數據，近年來原住民人口明顯由原鄉流向都會地區。近五年間非原住民鄉鎮市區戶數增加約 5.3%，山地鄉戶數流失最多，共減少 4.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也減少 1.2%。原住民人口流動所造成的影響效應，顯現在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與貸款狀況上。95 年原住民自有住宅率為 72.8%，較 91 年的 78.2% 下降 5.4 個百分點。此外，調查顯示三成五原住民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二成五經濟戶長目前有消費性貸款。

由於經濟戶長自身的就業、經濟能力，及其配偶的就業狀況深深影響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故研究團隊特別針對經濟戶長及其配偶的就業、經濟能力進行分析。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以原住民為經濟戶長的家庭中，有 20.7% 經濟戶長本身沒有工作；而已婚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中，58.6% 配偶目前有工作可協助扶持家中經濟，另有 41.4% 配偶目前沒有工作，在此情況下，自然造成部分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低落。近年來政府積極提供原住民進修、就業及轉業的協助，但根據調查顯示，與 91 年相較，原住民經濟戶長對進修、就業及轉業的需求程度下降，反倒是對貸款的需求上升，此等現象非常值得玩味。

本研究期望能找出真正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並根據其經濟弱勢的根本原因提供未來政策擬定的方向建議。故研究團隊根據不同議題將調查所得數據進行深入的分析及比較，並完成本研究報告供政府及關心原住民經濟狀況之各界人士參考。

³ 原住民家庭的所得分組係依據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大小，將原住民家庭五等分分組。可支配所得之定義請見附錄 E 之「名詞解釋」。

本研究報告共分為四章，「第一章 原住民基本特徵分析」在探討原住民家庭與原住民經濟戶長的特性；「第二章 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在呈現原住民家庭的收入與支出狀況，並與主計處「九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進行比較，以瞭解原住民家庭在我國整體家庭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第三章 其他經濟狀況分析」探討原住民家庭消費與創業貸款情況、低利貸款需求程度與資訊接受管道，以及經濟戶長對於改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方法的看法與期望；「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從各項研究發現提出有助於政府擬定政策的參考意見。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分析過程中研究團隊發現原住民家戶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亦即可支配所得最低的前20%家戶）的年平均可支配所得僅32,000多元，遠低於其他所得組之家庭。基於謹慎、嚴謹的研究態度，研究團隊首先反覆進行資料檢核及複查工作以確認調查資料的正確性；同時也參考期末專家座談中與會專家的意見，仔細分析最低所得家庭的特性及其經濟狀況的邏輯性，並抽取部份最低所得組原住民家庭，由研究人員進行電話深度訪談，以詳細了解其經濟狀況及困難。經反覆確認後，最低所得組的超低可支配所得現象仍然存在，顯示原住民家戶中，有一批人處於經濟的極端弱勢，亟需政府及各界的幫助。研究團隊特別將電話深度訪談的內容，適度摘列於報告之中與量化數據相呼應，以使各界更能體會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的苦與悲，期望藉此提醒各界的關愛與協助，此為本研究之最重要貢獻。

第一章 原住民基本特徵分析

由於原住民家庭及經濟戶長之基本特徵為原住民經濟狀況分析的重要背景資料，故本章將呈現原住民家庭及經濟戶長之基本特徵，包含原住民家庭的地區分布、家戶人口數，以及原住民家庭經濟戶長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別…等基本特性。

一、原住民家庭基本特徵

(一). 居住行政區域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發布之最新「現住原住民戶數」資料顯示，95年10月底原住民總戶數為16.9萬戶，其中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戶數最多，占四成（39.1%），居住在山地鄉與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各占約三成（27.5%及27.4%），再其次為居住在臺北市（3.3%）及高雄市（2.6%），而金馬地區的原住民只占0.1%（見表1-1）。

表 1-1 原住民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年份	單位：戶數；%					91-95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增減幅度
原住民家庭總計(戶)	133,805	151,739	158,394	164,858	169,062	+35,257 戶 +26.5%
各地區原住民戶占比						
山地□	32.2%	29.7%	28.9%	28.2%	27.5%	-4.7 百分點
平地原住民□ 鎮市	28.6%	28.0%	27.7%	27.5%	27.4%	-1.2 百分點
非原住民□ 鎮市	33.8%	36.5%	37.5%	38.3%	39.1%	+5.3 百分點
臺北市	3.1%	3.3%	3.3%	3.3%	3.3%	+0.2 百分點
高雄市	2.3%	2.5%	2.5%	2.5%	2.6%	+0.3 百分點
金馬地區	0.1%	0.1%	0.1%	0.1%	0.1%	無變化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全體家庭總計(戶)	6,925,019	7,047,168	7,179,943	7,292,879	7,394,758	+469,739 戶 +6.8%

戶數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統計表，95年10月31日止；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

整體看來，91年至95年間原住民戶數成長了26.5%，而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戶數只成長了6.8%，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率為一般民眾的近四倍，此現象可能跟原住民與漢人或其他非原住民族群通婚有關⁴。

比較最近五年以來原住民人口居住地區的分布發現，山地原住民家庭有向非原住民鄉鎮市移動的現象。山地鄉的戶數比例自91年的32.2%下降至95年的27.5%，五年之間減少約4.7個百分點；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也在五年間減少約1.2個百分點；非原住民鄉鎮市及臺北市與高雄市原住民戶數占比則呈現增加的狀況，尤其是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地區，五年間增加約5.3個百分點（見表1-1）。

原住民家戶的地區分布往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移動，可能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有很大的關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後，許多會配合配偶居住於非原住民鄉鎮市區。但另一方面，也顯示原住民鄉鎮的謀生不易！行政院於94年推動「健康六星-原民原鄉多元就業」計畫，稍微減緩了原住民鄉的人口外流，但未能完全阻擋原住民家庭遷往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的大趨勢。根據「93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勞動力中有四成希望留在原鄉工作，有三成希望在原鄉鄰近鄉鎮工作，惟原鄉因交通不便、基礎建設不足、工商活動不活絡，工作機會明顯不足，致使原住民家庭仍然大量往非原住民鄉鎮市移動。而原住民往都會區移動的同時，也必須面對工作競爭壓力與解決居住問題的考驗！在後續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分析中即發現，居住於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的原住民家庭，經濟壓力高於其他原住民家庭。

（二）. 家戶人口數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戶內平均人口數（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為4.2人，其中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為4人所占的比例最高，為20.7%；其次是5人的家庭，占16.8%；再其次為3人與2人，分別占15.7%及15.0%（見圖1-1）。與91年調查⁵結果（原住民戶內平均人口數為4.5人）相較有些微下降，但仍高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的3.42

⁴ 所謂原住民戶，係指戶中擁有一位以上原住民之家庭。

⁵ 「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於91年9月及12月各執行一次調查，本研究以91年12月調查結果為比較基準。

人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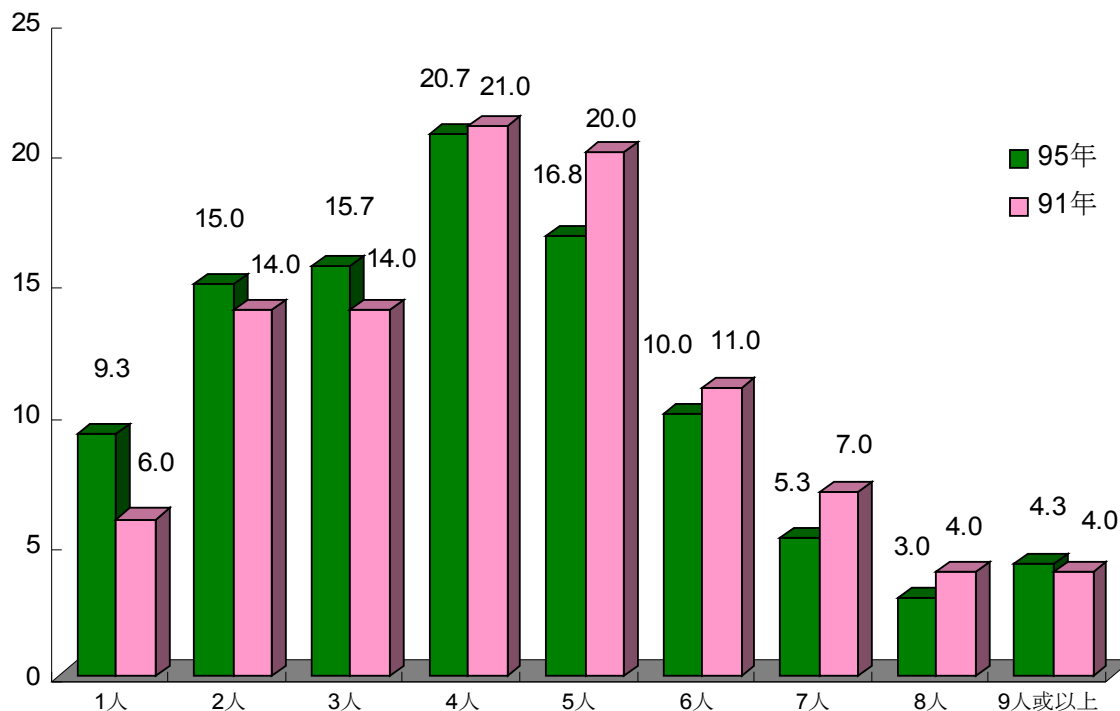


圖 1-1 原住民家庭戶內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若依行政區域分析，以臺灣省山地鄉戶內平均人口數最多（平均每戶 4.7 人），其次是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平均每戶為 4.2 人），金馬地區戶內平均人口數最少，為 3.1 人。

⁶ 本研究中有關「戶內人口」的定義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定義略有不同。家庭收支調查中將所有居住在外地、鮮少回家居住的家人予以排除，並將其收入排除在家庭收入之外。但由於山地鄉與平地原鄉青壯人口外出工作的情形普遍，且許多外出工作者仍對原鄉家庭有經濟挹助，故本研究經受訪經濟戶長評估後，若認為外出工作家人有經常性的挹注家庭經濟收入，便將其納入戶內人口，同時將其挹注的金錢納入家庭收入之內，以避免低估原住民家庭的經濟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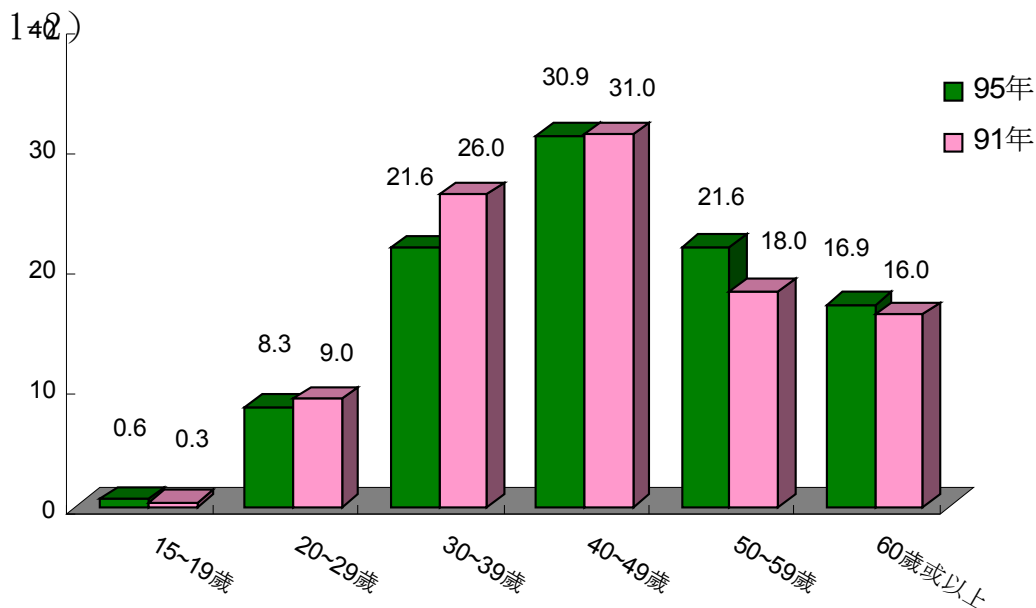
二、原住民經濟戶長基本特徵

本次調查以戶為受訪單位，為確保受訪者能正確說明家庭經濟狀況，調查時優先訪問原住民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若主要家計負責人非原住民，則訪問具原住民身份成員中負責家計最多的次要家計負責人。由於經濟戶長對於家中經濟狀況的影響最大，故本研究僅篩選受訪對象為經濟戶長之 3,250 位樣本進行個人特徵的分析，以了解家中經濟戶長為原住民之家庭，其經濟戶長的特性。（後續探討經濟戶長特性對家中經濟狀況影響之相關分析，亦排除受訪對象非主要經濟戶長之樣本）

（一）. 性別與年齡

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性別比例以男性居多，為 54.3%，女性為 45.7%。與 91 年調查結果⁷相較沒有差異。

在年齡分布上，以 40-49 歲比例最高，為 30.9%；其次為 30-39 歲及 50-59 歲，皆為 21.6%；20-29 歲者占 8.3%，65 歲以上者占 16.9%。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較，30-39 歲經濟戶長比例降低，而 50-59 歲經濟戶長比例增加，其他年齡層經濟戶長的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見圖 14Q）



⁷ 91 年調查時以原住民經濟戶長或戶長為訪問對象，但由於本研究無法將原住民經濟戶長作獨立區分，僅能直接與 91 年整體調查數據進行比較，在此提醒讀者注意。

圖 1-2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二). 教育程度

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分布以國小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比例最高，占 35.4%，其次是高中的 18.2%，以及國初中程度的 17.9%、高職程度的 14.6%，專科者為 7.3%，大學及以上者的 6.3%。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較，國小以下及國初中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比例大幅降低，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比例則呈現上升趨勢，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教育程度有所提升，尤其在高職教育程度部分特別明顯。（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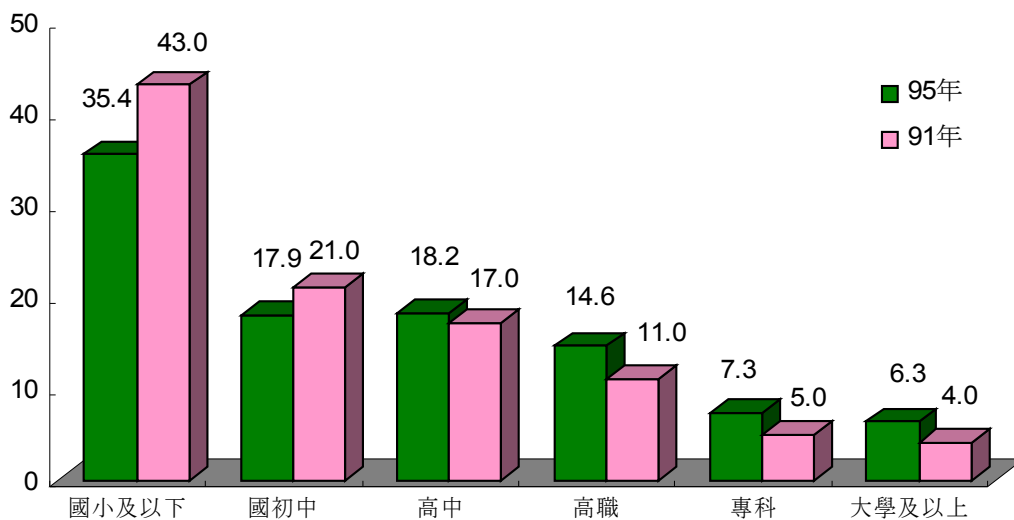


圖 1-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歷年比較

(三). 族別分布

在經濟戶長的族別分布中，以阿美族經濟戶長的比例最高，為 36.0%，其次是排灣族的 19.8%與泰雅族的 17.7%，再其次為布農族（11.8%）、太魯閣族（3.7%）、魯凱族與卑南族（2.8%），賽夏族（1.8%）等，噶瑪蘭族、邵族及新成立的撒奇萊亞族比例較低，占 0.2%及 0.1%。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本（95）年度調查結果各族經濟戶長的分布比例大致相當。（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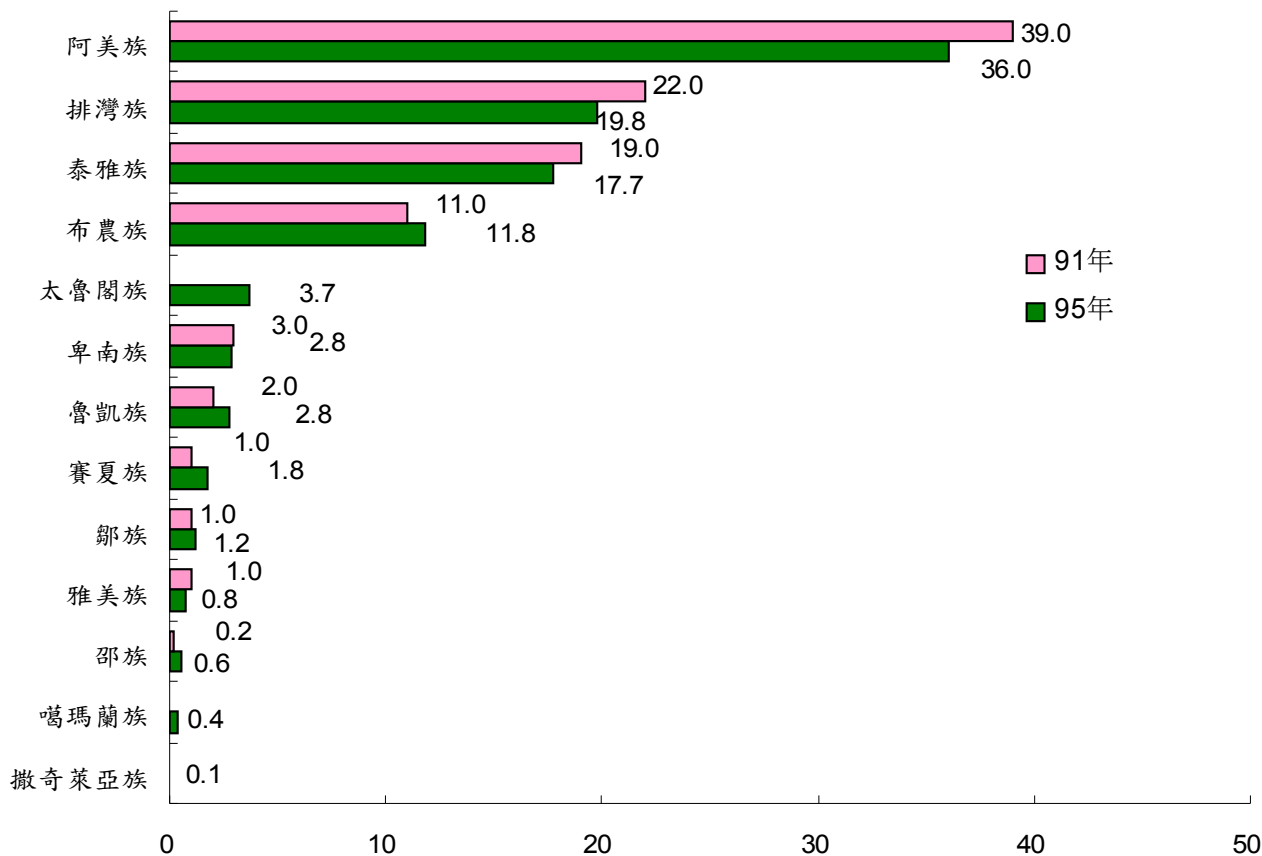


圖 1-4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歷年比較

(四). 婚姻狀況

原住民經濟戶長以已婚有配偶者居多，占 66.5%，其次是未婚者（13.9%）、喪偶者（10.1%）及離婚/分居者（9.5%）。與 91 年相較未婚與離婚/分居的經濟戶長比例提升，而已婚有配偶的比例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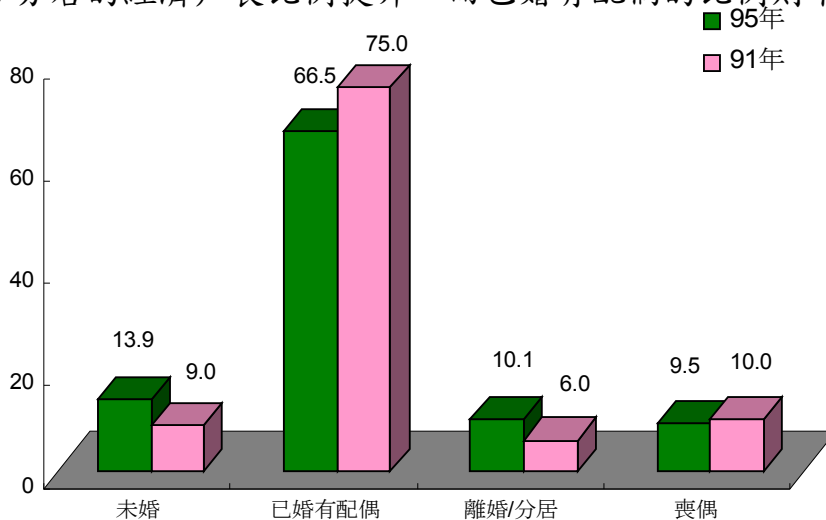


圖 1-5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歷年比較

(五). 通婚情形

95 年度調查結果發現，近八成（76.9%）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其配偶也是原住民，同族通婚的比例相當的高。此外，二成一（21.2%）有配偶的原住民經濟戶長其配偶為非原住民，另外有 1.9% 原住民經濟戶長的配偶是外籍人士。

在經濟戶長配偶所屬的族別方面，多數原住民經濟戶長的配偶以同族的比例最高，如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與雅美族等，原住民通婚的比例約在七成上下。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約在二成上下，以鄒族、賽夏族、卑南族原住民經濟戶長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較高。與 91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比例大致相當。（見表 1-2）

表 1-2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單位：%									
有配偶之	經濟戶長族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布農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卑南族	鄒族	太魯閣族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配偶族別										
	阿美族	71.0	2.3	3.3	6.1	3.9	-	5.3	3.2	-	2.6
	泰雅族	2.3	73.3	0.7	6.1	2.7	20.9	-	1.6	-	1.3
	排灣族	0.7	1.5	65.8	20.4	0.8	-	-	3.2	-	1.3
	魯凱族	-	-	1.1	46.9	0.8	-	-	1.6	0.0	-
	布農族	1.2	1.0	2.5	2.0	71.4	-	-	-	6.9	3.8
	賽夏族	-	0.5	-	-	-	41.9	-	-	-	-
	雅美族	0.1	-	0.2	-	0.4	-	78.9	-	-	-
	卑南族	0.9	-	0.2	-	0.0	-	-	50.0	-	-
	鄒族	-	-	0.4	0.0	0.4	-	-	-	51.7	-
	太魯閣族	0.5	1.0	0.2	-	0.4	-	-	-	-	74.4
	非原住民	22.6	20.0	25.2	18.4	17.6	37.2	15.8	38.7	41.4	16.7

註：邵族、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未予納入分析，故本表中各行配偶族別分布總計加總未達 100%。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六). 職業

近八成（79.3%）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目前有工作，另有 20.7% 原住民經濟戶長目前為無工作或退休狀態。（職業別之定義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定義）

扣除無工作或退休者，原住民經濟戶長的職業以非技術工 22.5% 最多，其次是服務工作人員（21.7%），再其次為農林漁牧從業人員（占 20.8%），總計上述三類型職業的比例超過六成以上，為原住民經濟戶長最賴以為生的職業。

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非技術工與服務工作人員的比例提升，其中又以服務工作人員提升的比例最多，由 91 年的 16.0% 上升至 95 年的 21.7%；從事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的比例則是由 91 年的 25.0% 下降至 95 年的 20.8%；機械設備操作工的比例也有明顯下降。（見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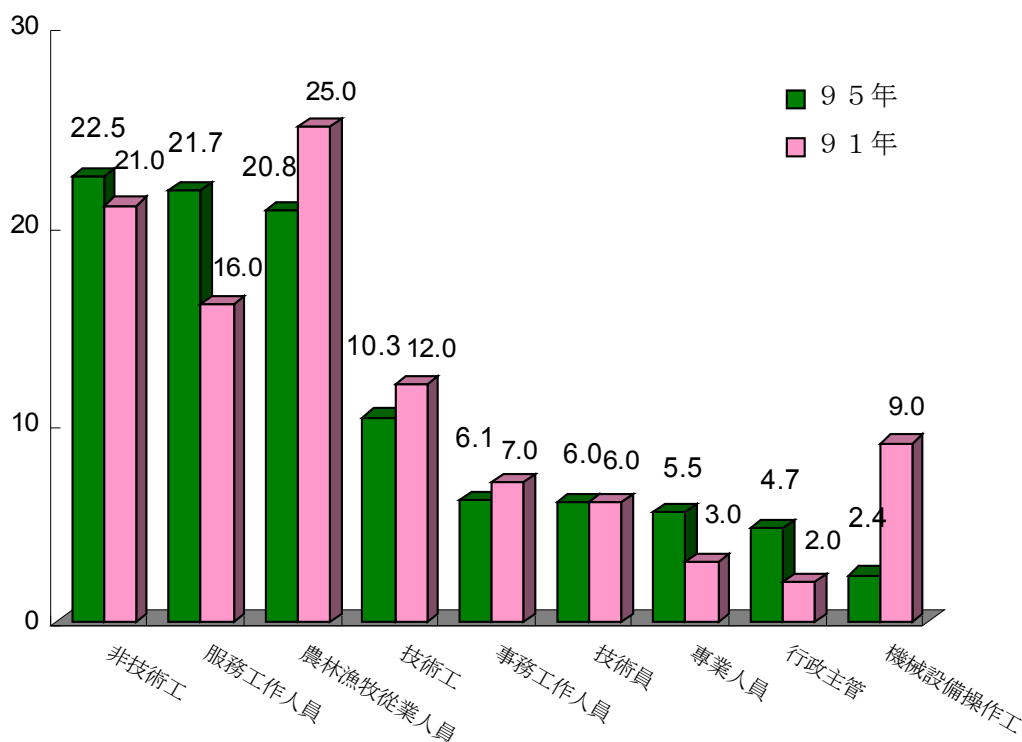


圖 1-6 經濟戶長職業分布歷年比較

(七). 行業

有工作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所從事的行業以農林漁牧業最多，占23.7%，其次為從事營造業者（14.7%），製造業者（12.7%），公共服務業（11.5%）及其他服務業（10.4%）等。與91年調查結果相較，農林漁牧業及製造業的比例略為下降，其他行業的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見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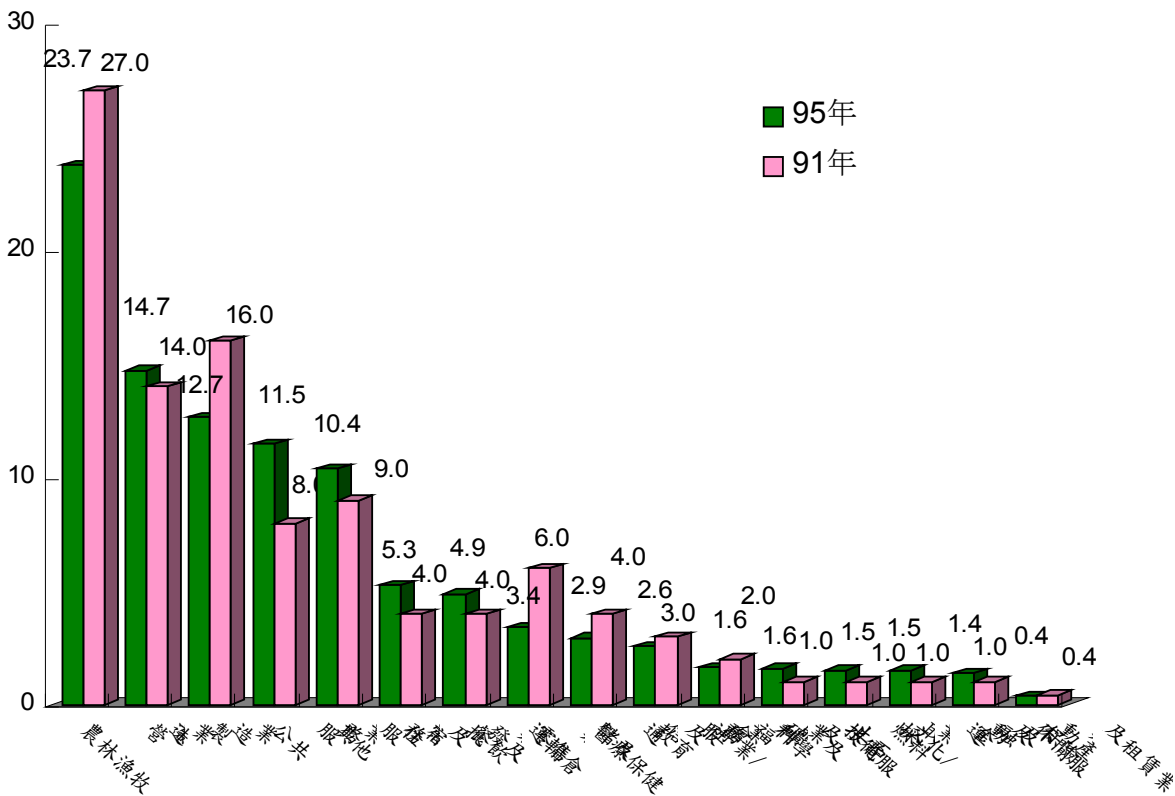


圖 1-7 經濟戶長所屬行業分布歷年比較

(八). 主要工作身份

有工作的原住民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占 58.1%，其次是自營作業者，占 22.8%，受政府單位僱用者的比例為 15.9%，雇主有 1.8%，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為 1.4%。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分布沒有顯著差異。（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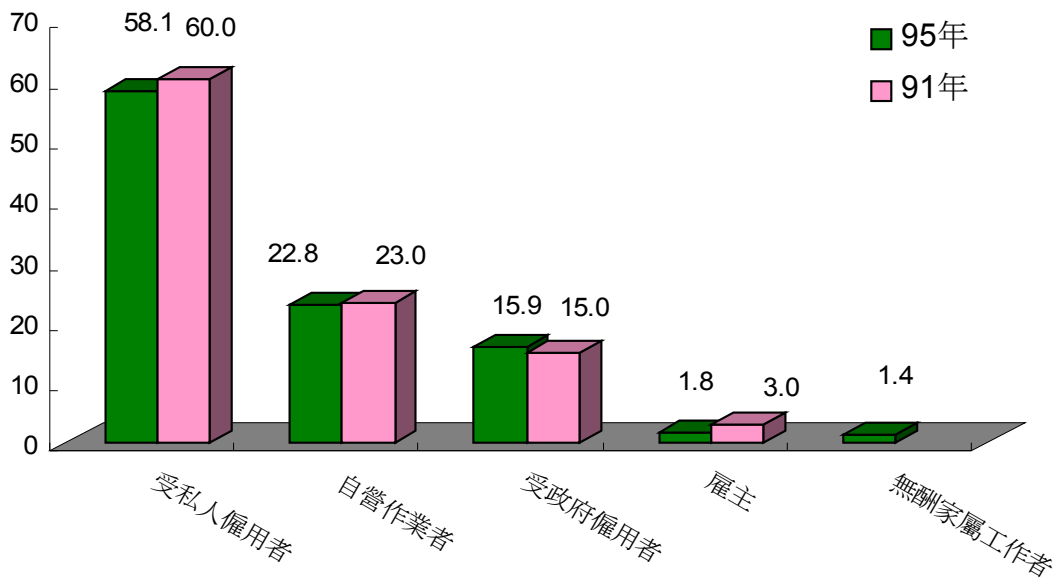


圖 1-8 經濟戶長主要工作身分歷年比較

第二章 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本章節從不同角度呈現原住民家庭之經濟狀況，包含原住民家庭的年收入、可支配所得、家庭消費支出及儲蓄狀況、自有住宅擁有狀況、經濟戶長負債狀況及扶養壓力來源。

一、原住民家庭收入狀況

(一). 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較 91 年成長 9.9%

本(95)年度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51.0 萬元/戶，較 91 年調查⁸結果的 46.4 萬元/戶增加 9.9%，原住民的家庭收入來源以薪資（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收入為主，比重占 91.5%（平均金額為 46.6 萬元/戶）。（見表 2-1）

原住民家庭其餘收入來源依序為經常移轉入（政府津貼補助、各種保險）占 4.4%（平均金額為 2.2 萬元/戶）、雜項收入占 2.4%（平均金額為 1.2 萬元/戶）、財產所得（房屋、土地出租租金）占 1.1%（平均金額為 0.6 萬元/戶），自有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比例最低，僅占 0.6%。

表 2-1 原住民家庭收入與我國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原住民家庭(A)		我國全體家庭(B)		比較 (A/B)
	元	%	元	%	
受雇人員報酬及□業主所得	466,144	91.5	792,409	73.2	
經常移轉收入	22,401	4.4	179,313	16.6	
財□所得收入	5,856	1.1	46,789	4.3	
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2,992	0.6	63,480	5.9	
雜項收入	12,319	2.4	177	0.0	
95 年總收入(D)	509,712	100.0	1,082,168	100.0	

⁸ 91 年 9 月及 12 月各執行一次調查，本研究以 91 年 12 月調查結果為比較基準。

91年總收入(C)	463,980		1,064,153		0.436
增減幅度(D-C/C)	+9.9%		+1.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1）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90、94）。

註1：91年原住民家庭之調查總收入細項略有不同（工作收入、政府補助及津貼收入及其他收入），因此僅列總收入進行比較。

分析原住民家庭的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非常的重，比例達91.5%，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⁹（73.2%）；但是在政府津貼補助與各種保險收入的經常移轉收入方面，原住民家庭（4.4%）明顯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16.6%）。

此外，原住民家庭經由財產所得或是自用住宅租金的收入比例，也較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來得低。原住民家庭顯然比較無法從工作以外的方式（保險、投資、租金等）獲得家庭收入，當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責成員發生就業困難，甚至陷入失業窘境時，對原住民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見表2-1）

（二）. 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所得差距2倍餘，但差距縮小

原住民家庭和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相比較，我國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五年間增加1.7%（90年至94年），而原住民家庭五年間（91年至95年）年收入增加9.9%，原住民家庭平均年收入有顯著增加。

但仔細分析發現，原住民家庭年收入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0.471倍，相較於91年調查結果（0.436倍）差距微幅縮小，但經濟弱勢情形仍舊明顯。（見表2-1）

（三）. 平地原鄉及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衰退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發現，原住民家庭總收入金額與居住行政區域、族別、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有顯著相關。（見表2-2）

⁹「九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抽樣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

- (1).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高雄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等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家庭收入較高，山地鄉及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收入明顯偏低。與 91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收入成長幅度最高，達 34.8%，其次是非原住民鄉鎮市，成長 12.1%，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家庭收入亦成長 7.3%，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與 91 年相比較平均家庭年收入微幅減少 1.1%，經統計檢定無顯著差異。

- (2). 族別：各族別當中以鄒族家庭收入最高，其次為泰雅族及魯凱族家庭；雅美族家庭收入在所有族別當中最底。與 91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雅美族與泰雅族的收入分別成長 55.2% 及 19.9%，鄒族亦成長 18.5%。賽夏族的家庭收入則呈現較明顯的負成長，減少 7.2%。
- (3).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不到非農家家庭的一半，與 91 年調查相比較，農家家庭收入衰退 3.6%；相對的，非農家原住民的家庭收入增加 7.7%。另一方面，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比較，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僅為全體家庭之農家家庭平均的 0.351 倍，而非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則為全體非農家家庭平均的 0.573 倍。由此可見，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不僅與非農家家庭收入有比較大的差距，過去五年間家庭收入呈現負成長，並且與我國全體農家家庭相比較收入也有很大的差距。由於原住民家庭中屬於農家家庭的比例為 **23.7%**，設法協助原住民農家家庭提高收入應該是未來重要工作之一。
- (4). 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家庭收入也越高，但將家庭總收入除上家庭人口數（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後，發現家中人口 6 人及以上之家庭，平均每人分配到的收入金額明顯較低（不足 9 萬元）。與 91 年調查結果比較，個人戶原住民家庭收入有明顯成長（+73.3%），戶內人口數越高的原住民家庭相對的成長幅度較低。另一方面，若與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相比，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與同樣人口數的我國全體家庭的收入差距也越大，其中 9 人以上的原住民家庭收入不到我國全體家庭 9 人以上家庭收入的 1/3 水準。由此可推論，家庭人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相對於人數較少的原住民家庭，以及有同樣人口數的我國全體家庭，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表 2-2 原住民家庭總收入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元；%

	95年	91年	91-95年	94年	對全體家庭
	總收入(元)	總收入(元)	成長率(%)	全體家庭(元)	的相對倍數
家庭總收入	509,712	463,980	+9.9%	1,082,168	0.471
行政區域					
山地□	453,622	422,880	+7.3%	N/A	N/A
平地原住民□ 鎮市	385,105	389,520	-1.1%	N/A	N/A
非原住民□ 鎮市	614,935	548,352	+12.1%	N/A	N/A
臺北市	769,932	571,116	+34.8%	N/A	N/A
高雄市	600,623	578,796	+3.8%	N/A	N/A
族別					
阿美族	484,038	436,932	+10.8%	N/A	N/A
泰雅族	558,733	465,972	+19.9%	N/A	N/A
排灣族	496,150	498,876	-0.5%	N/A	N/A
魯凱族	557,365	513,564	+8.5%	N/A	N/A
布農族	480,557	464,148	+3.5%	N/A	N/A
賽夏族	482,529	520,020	-7.2%	N/A	N/A
雅美族	466,523	300,588	+55.2%	N/A	N/A
卑南族	545,720	487,428	+12.0%	N/A	N/A
鄒族	716,463	604,704	+18.5%	N/A	N/A
邵族	755,040	N/A	N/A	N/A	N/A
太魯閣族	492,204	N/A	N/A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294,632	305,496	-3.6%	838,585	0.351
非農家	632,908	587,508	+7.7%	1,103,909	0.573
戶內人口數					
1人	328,558	189,576	+73.3%	456,078	0.720
2人	350,552	304,356	+15.2%	740,991	0.473
3人	524,147	446,472	+17.4%	1,099,837	0.477
4人	581,392	509,292	+14.2%	1,326,566	0.438
5人	568,281	519,276	+9.4%	1,341,290	0.424
6人	528,903	490,680	+7.8%	1,443,018	0.367
7人	560,404	549,516	+2.0%	1,533,712	0.365
8人	553,022	573,900	-3.6%	1,663,576	0.332
9人或以上	690,672	600,804	+15.0%	2,101,510	0.32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

註 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 2：邵族與噶瑪蘭族 91 年調查因樣本數太少，數據僅供參考，不予以分析。太魯閣族 91 年時尚未正名，因此未統計。95 年調查新增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 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 4：91-95 年成長率=(95 年總收入-91 年總收入)/91 年總收入；對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95 年總收入/94 年

全體家庭。

二、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

(一).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僅為全體家庭的 0.470 倍

本研究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定義，以家庭總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規等移轉性支出），為「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原住民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發現，95 年原住民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42.0 萬元/戶¹⁰，而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平均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89.5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僅達全體家庭的 0.470 倍。（見表 2-3）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發現，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與居住行政區域、族別、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有顯著關連。（見表 2-3）

- (1).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高，為 69.3 萬/戶，其次是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年可支配所得為 51.6 萬元/戶，再其次為高雄市的原住民家庭，為 49.1 萬元/戶；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低，為 30.2 萬元/戶，甚至低於山地鄉原住民家庭的 37.2 萬元/戶。
- (2). 族別：邵族與鄒族家庭的可支配所得較高；賽夏族的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低。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賽夏族、雅美族與太魯閣族等，家庭年可支配所得都落後於整體原住民家庭水準。
- (3).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到我國全體農家家庭的 1/3 水準。農家原住民家庭生活狀況可以說是處於絕對的弱勢。

¹⁰ 91 年調查無法估算家庭可支配所得。

(4). 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與同樣人口數的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差距也越大，9人及上的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到我國全體家庭9人及以上家庭的1/3水準。

表 2-3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元；%		
	95年 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94年 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與全體家庭 的相對倍數
可支配所得	420,692	894,574	0.470
行政區域			
山地□	372,272	N/A	N/A
平地原住民□ 鎮市	302,353	N/A	N/A
非原住民□ 鎮市	515,980	N/A	N/A
臺北市	692,816	N/A	N/A
高雄市	490,813	N/A	N/A
族別			
阿美族	393,191	N/A	N/A
泰雅族	464,656	N/A	N/A
排灣族	409,254	N/A	N/A
魯凱族	478,269	N/A	N/A
布農族	399,677	N/A	N/A
賽夏族	383,580	N/A	N/A
雅美族	414,212	N/A	N/A
卑南族	437,888	N/A	N/A
鄒族	616,726	N/A	N/A
邵族	675,355	N/A	N/A
太魯閣族	412,728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221,293	710,673	0.311
非農家	523,819	910,988	0.575
戶內人口數			
1人	285,909	381,257	0.750
2人	288,308	621,531	0.464
3人	438,901	905,666	0.485
4人	479,676	1,080,125	0.444
5人	463,662	1,116,249	0.415
6人	433,473	1,211,128	0.358
7人	463,579	1,277,193	0.363
8人	443,963	1,382,389	0.321
9人或以上	555,263	1,758,399	0.31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1）。

註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2：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4：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95年家庭可支配所得/94年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

(二). 六成原住民家庭屬於我國全體家庭最低的前 20%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是經常用來衡量所得分配的指標之一，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方式係將所有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 (A1)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 (A5) 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推算該戶於「九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劃分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中所處經濟地位，發現有六成原住民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最低所得組 (A1)，累計有八成一的原住民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 (A1+A2)。位於第三分位組的比例為 10.1%，位於第四分位組為 6.6%，僅有 2.2% 的原住民家庭為最高所得組 (A5)。原住民家庭對照於全體家庭的經濟弱勢的情形非常明顯。(見表 2-4)

表 2-4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單位：元；%

		95 年原住民家庭		94 年全體家庭
		(%)		平均可支配所得
原住民家庭在我國全體家庭中所屬可支配所得分組	總計/平均	100.0	累積百分比	894,574 元
	A1(最低所得組)	60.4	60.4	297,694 元
	A2	20.8	81.2	556,117 元
	A3	10.1	91.3	779,044 元
	A4	6.6	97.8	1,043,131 元
	A5(最高所得組)	2.2	100.0	1,796,884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4)

經檢定發現，原住民家戶屬於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分位組，與居住行政區域、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族別分析總數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因此其分析結果僅供參考)

(1). 行政區域：平地原鄉及山地鄉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 (A1) 的比例相當高，尤其是平地原鄉的比例最高，總計有九成平地原鄉

家庭為第二組(A2)及最低所得組(A1)。都市地區屬全體家庭低所得組的比例較低。(見表 2-5)

- (2). 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九成五屬低所得組(A1+A2)。
- (3). 戶內人口：戶內人口數較少的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A1)與第二低(A2)可支配所得組的比例較高，尤其是個人戶家庭與戶內 2 人的家庭九成以上屬於低所得組(A1)。但這不代表 2 人以下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比家庭人數較多的原住民家庭差，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家中人口數多的原住民家庭可能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表 2-5 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總計	單位：%					
		A1	A2	A1+A2	A3	A4	A5
可支配所得	100	60.4	20.8	81.2	10.1	6.6	2.2
行政區域							
山地□	100	66.0	19.8	85.8	7.4	5.1	1.7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	74.0	16.3	90.3	4.8	3.8	1.0
非原住民□ 鎮市	100	49.0	24.9	73.9	14.7	8.2	3.3
臺北市	100	34.0	19.3	53.3	19.8	21.8	5.1
高雄市	100	52.3	21.9	74.2	15.9	9.3	0.7
族別							
阿美族	100	62.3	21.0	83.3	9.4	4.8	2.4
泰雅族	100	55.5	20.6	76.1	12.0	10.0	1.9
排灣族	100	62.5	21.3	83.8	9.0	5.3	1.9
魯凱族	100	55.1	19.8	74.9	13.8	7.8	3.6
布農族	100	64.2	17.5	81.8	9.9	6.8	1.6
賽夏族	100	69.9	17.2	87.1	7.5	3.2	2.2
雅美族	100	68.3	10.0	78.3	15.0	6.7	0.0
卑南族	100	56.2	19.5	75.7	12.4	11.8	0.0
鄒族	100	36.2	31.9	68.1	10.1	13.0	8.7
邵族	100	24.3	40.5	64.9	8.1	27.0	0.0
太魯閣族	100	59.0	27.3	86.3	7.9	2.6	3.1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	86.6	8.4	95.0	3.6	0.8	0.5
非農家	100	50.4	23.2	73.7	13.1	9.7	3.5
戶內人口數							
1 人	100	74.9	18.8	93.7	3.9	0.9	1.4
2 人	100	73.9	16.8	90.7	6.3	2.2	0.8
3 人	100	59.6	19.2	78.8	11.1	8.1	2.0
4 人	100	52.7	22.5	75.2	14.2	8.2	2.4

5人	100	55.3	24.0	79.3	11.2	6.6	2.9
6人	100	59.1	22.8	81.9	8.6	7.5	2.0
7人	100	56.1	21.6	77.7	11.6	8.2	2.5
8人	100	56.1	21.7	77.8	13.9	7.8	0.6
9人或以上	100	52.1	17.8	69.9	6.9	15.4	7.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1）。

註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2：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三). 原住民家庭的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方式，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劃分原則，將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 (G1)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 (G5) 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表 2-6)

表 2-6 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總計	G1	G2	G3	G4	G5	G5/G1
95 年原住民家庭							
(A) 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元)	420,692	32,827	202,363	354,861	531,219	981,859	29.9
分配比(%)	100.0	0.9	7.6	16.5	26.6	48.3	
平均每戶人數(人)	4.21	3.57	4.13	4.30	4.30	4.73	
平均每戶原住民人數(人)	3.84	3.22	3.74	4.00	3.99	4.25	
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元)	99,982	9,185	48,999	82,468	123,528	207,561	22.6
吉尼係數	0.529						
94 年全體家庭	總計	A1	A2	A3	A4	A5	
(B) 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元)	894,574	297,694	556,117	779,044	1,043,131	1,796,884	6.0
分配比(%)	100.0	6.7	12.4	17.4	23.3	40.2	-
平均每戶人數(人)	3.42	1.92	3.02	3.75	4.08	4.35	-
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元)*	261,571	155,049	184,145	207,745	255,669	413,077	2.7
吉尼係數	0.340						
(A/B)	0.470	0.110	0.364	0.456	0.509	0.546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4)。

*註 1：「家庭收支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B)/平均每戶人數。

以下針對原住民家庭所屬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與家庭基本特徵進行關聯性分析。原住民家庭屬於哪一個可支配所得分位組，經檢定與居住行政區域、族別、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等變數有顯著相關。(表 2-7)

- (1). 行政區域：平地原鄉及山地鄉的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 (G1) 比例偏高現象，尤其是平地原鄉，有 34.4% 的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家庭 (G1)，高於山地鄉的 24.4%。平地原鄉原住民的家庭總收

入低於山地原鄉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也較低，呈現出平地原
□ 的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比山地 □ 原住民家庭差，
未來應考量針對平地原住民家庭的扶助與補助措施。此外，居住在
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近半數屬於最高所得組(G5)。

本研究調查結果與張珮甄的研究相吻合，也就是在不考量人口及
平均所得的要素下，「都市的所得分配最平均，城鎮次之，鄉村最
不公平」（張珮甄，2005：49）。如表 2-7 所示，非原住民鄉鎮市
的高低所得倍數 30.9，高於山地鄉（23.4）及平地原鄉（28.7）
的高低所得倍數（北高兩市由於分位組內樣本數過低，僅供參
考），說明了地區差異的確造成家庭經濟狀況的貧富差距。

- (2). 族別：阿美族與布農族的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G1）的比例稍高，鄒族、魯凱族與雅美族屬於高可支配所得組（G5）的比例較高。但是整體來看，各族別之間的差異不大。
- (3). 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合計有七成屬於最低(G1)或第二低(G2)可支配所得組，顯示農家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較非農家原住民家庭差，未來對農家原住民家庭的相關政策應更為靈活，如輔導協助其農作物□ 銷策略改進□ 增加農家副業收入□ 協助原住民社區或部落農業的特殊風格發展等政策，都可有效提升農家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降低與非農家家庭的差異。
- (4). 戶內人口：戶內人口數較少的家庭屬於最低（G1）或第二低（G2）可支配所得組的比例較高，尤其是個人戶家庭與 2 人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相對來說比較低，但這不代表 2 人以下原住民家庭的經濟狀況較差，若考量戶內人口數與可支配所得間的比值，家中人口數多的原住民家庭還是有較高的經濟壓力。

表 2-7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總計	G1	G2	G3	G4	G5	G5 組可支配金額/
		最低可支配 所得組				最高可支配 所得組	G1 組可支配金額
總計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9.9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24.3	23.1	18.3	19.2	15.1	26.6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34.9	21.2	17.5	16.2	10.2	28.9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8.2	17.4	23.0	23.4	28.0	65.9
臺北市	100.0	2.0	11.2	19.3	19.3	48.2	291.7
高雄市	100.0	7.9	21.2	23.2	21.9	25.8	11.3
族別							
阿美族	100.0	24.3	18.3	19.5	19.8	18.1	33.1
泰雅族	100.0	16.5	20.1	18.8	19.7	24.9	26.6
排灣族	100.0	18.3	21.5	22.2	20.8	17.2	26.7
魯凱族	100.0	13.8	18.6	22.2	19.2	26.3	25.5
布農族	100.0	21.4	21.7	20.6	17.7	18.6	28.3
賽夏族	100.0	14.0	32.3	24.7	14.0	15.1	20.5
雅美族	100.0	13.3	21.7	33.3	5.0	26.7	20.7
卑南族	100.0	19.5	21.3	14.8	19.5	24.9	35.9
鄒族	100.0	11.4	14.3	7.1	34.3	32.9	36.2
邵族	100.0	2.7	8.1	13.5	40.5	35.1	-26.0
太魯閣族	100.0	15.4	22.4	20.6	26.3	15.4	25.8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40.4	31.1	14.8	8.6	5.1	19.3
非農家	100.0	6.9	21.2	22.0	21.8	28.0	20.8
戶內人口數							
1人	100.0	36.7	18.1	19.9	17.6	7.7	21.8
2人	100.0	34.4	22.7	16.6	16.5	9.9	27.7
3人	100.0	18.0	21.3	19.7	18.5	22.4	26.7
4人	100.0	13.8	18.6	20.0	21.4	26.3	37.4
5人	100.0	13.1	20.5	21.3	23.2	21.9	36.4
6人	100.0	15.6	20.0	23.1	21.8	19.5	22.3
7人	100.0	16.0	18.6	20.8	22.0	22.6	36.3
8人	100.0	16.7	18.3	21.1	20.0	23.9	95.5
9人或以上	100.0	15.1	17.8	19.3	17.4	30.5	172.4

註 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 2：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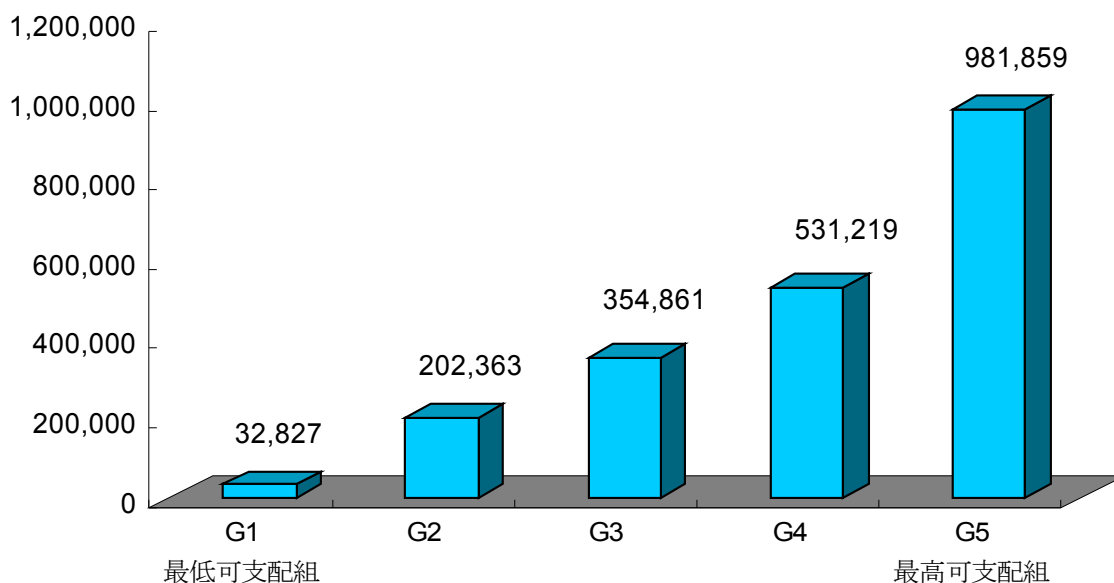
註 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四). 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大

1. 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G5)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G1) 的 29.9 倍

依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觀察，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G5) 家庭平均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金額為 98.2 萬元/戶，最低所得組 (G1) 家庭僅為 3.3 萬元/戶，高低差距達 29.9 倍 (G5÷G1)。另一方面，從表 2-6 可以看出，原住民家庭最高可支配所得家庭 (G5) 可支配所得總額佔所有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48.3%，而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G1) 卻僅佔 0.9%。也就是說，最富有的前 1/5 原住民家庭所擁有的可支配所得總額，約佔全體原住民家庭的一半 (我國全體家庭為 40.2%)；而最貧困的 1/5 家庭僅佔有 0.9% 的可支配總額 (我國全體家庭為 6.7%)。此外，依據 94 年家庭收支調查的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組，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A5) 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A1) 的 6.0 倍，與原住民家庭的 29.9 倍相比，原住民家庭的貧富差距嚴重性可見一斑。(見圖 2-1、表 2-6)

若進一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按「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¹¹ 衡量，原住民家庭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差距為 22.6 倍，而同時期全體家庭高低差距為 2.7 倍。原住民個人可支配所得與我國全體家庭個人可支配所得貧富同樣呈現貧富差距大的現況。



¹¹

「家庭收支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人數。

圖 2-1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2. 原住民家庭吉尼係數為「差距偏大」的 0.528

經常用來測量所得分配差距的指標，除了可支配所得五等分組以外，也經常被使用的指標為吉尼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一般來說，吉尼係數(介於 0~1)解釋之標準為：係數愈大愈不公平，當吉尼係數為 0 時，表示完全均等；0.2 以下為高度均等；0.2~0.3 尚稱均等；0.3~0.4 為尚可忍受；0.4~0.6 為差距偏大；0.6 以上為高度不平均；吉尼係數為 1.0 時表示完全不均等¹²（李茂能，2004）。

本研究計算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528，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比較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40。由此看出原住民家庭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我國全體家庭來得嚴重，值得注意！

3. 最低所得組（G1）家庭人數少、農家、山地及平地原鄉比例偏高

分析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大的原因發現，最低所得 G1 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偏低，每戶家庭的年可支配所得平均僅有 3.3 萬元，而最高所得 G5 組家庭的平均年可支配所得為 29.9 倍的 98.2 萬元。此外，詳細檢視所有 G1 組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發現，在 G1 組的 20.0% 家庭內，包含 4.8% 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負數，並且有 9.0% 的家庭年可支配所得在 3 萬元以下，這也是造成高低所得差距偏高的原因。

從表 2-7 家庭特徵的交叉分析可以發現，最低所得 **G1** 組包含比較

¹² 吉尼係數高低與平均收入並沒有絕對相關，高收入地區也可能出現高度分配不均的現象，低收入地區也可能出現分配較為均等的現象。以家庭收支調查中對於世界各國吉尼係數的比較為例，在部份低收入的亞洲國家地區如越南（0.370）、印尼（0.343）與印度（0.325），吉尼係數反而較小；而在部份中收入國家地區如哥倫比亞（0.586）、巴西（0.580）、菲律賓（0.461）、中國大陸（0.447）等國係數反而較大；甚至在高收入國家地區也有部分國家家庭所得吉尼係數較大的，如香港（0.525），新加坡（0.481）、美國（0.400）。（94 年家庭收支調查，2005）。

多個人（**36.4%**）家庭及**2**人家庭（**34.1%**），屬於農家家庭的比例也較其他組來得高，分布在地區及平地原區的比例較高。由於戶內人口數少的家庭，相對的有工作收入的成員也少，影響家庭整體收入狀況，家庭可支配所得也就偏低；農家家庭經濟狀況比非農家家庭來得不好（後續深入分析）；山地鄉及平地鄉的經濟狀況普遍比都會地區不發達，都是影響最低所得 G1 組可支配所得較低的原因。

(五). 貧窮與貧窮率

目前臺灣的貧窮率（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僅 0.75%，與美國、歐洲平均 15.0%至 20.0%的貧窮率相比，臺灣的貧窮線標準相對嚴苛。根據社會救助法，這條貧窮線是以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六成為標準制訂（商業周刊，2003）。

根據 94 年修正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我國的貧窮線為「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所謂的最低生活費該法明文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低於此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政府單位據此為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表 2-8 94 年各縣市最低生活費

		單位：元	
縣市	最低生活費	縣市	最低生活費
臺北市	14,881	高雄縣	8,311
高雄市	10,707	屏東縣	8,311
臺北縣	10,948	臺東縣	7,096
宜蘭縣	9,424	花蓮縣	9,184
桃園縣	9,597	澎湖縣	7,706
新竹縣	10,416	基隆市	10,086
苗栗縣	8,015	新竹市	12,142
臺中縣	8,819	臺中市	10,714
彰化縣	8,169	嘉義市	9,355
南投縣	8,297	臺南市	9,914
雲林縣	7,903	金門縣	7,706
嘉義縣	8,426	連江縣	7,706
臺南縣	8,0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4 年）

計算方式：臺灣省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平均每戶人數*0.6

根據本研究量化調查結果發現，半數（49.4%）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低於我國貧窮線以下，也就是說，有將近 8.4 萬戶的原住民家庭可能是政府需要給予低收入補助的對象。（見表 2-9）

經檢定，原住民家庭處於貧窮線以上或以下的比例，與居住行政區域、族別、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有顯著相關。（見表 2-9）

- (1). 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鄉及山地鄉原住民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接近六成，明顯高於都市地區非原住民鄉鎮市及北高兩市的四成以下。
- (2). 族別：賽夏族及雅美族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超過六成，邵族家庭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最低，不到三成。
- (3). 農家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有高達七成一（71.7%）的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明顯高於非農家家庭的 34.5%。
- (4). 戶內人口：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家庭，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也越高，個人戶家庭僅有 28.3%低於貧窮線，而 8 人及 9 人以上家庭則有八成以上低於貧窮線。
- (5). 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的家庭近九成五（94.4%）低於貧窮線以下，第二可支配所得組（G2）也有七成二

(72.3%) 低於貧窮線以下。

表 2-9 原住民家庭貧窮率-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總計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總計	100.0	49.4	50.6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58.9	41.1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58.1	41.9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38.1	61.9
臺北市	100.0	35.0	65.0
高雄市	100.0	35.8	64.2
族別			
阿美族	100.0	49.7	50.3
泰雅族	100.0	50.1	49.9
排灣族	100.0	48.4	51.6
魯凱族	100.0	36.7	63.3
布農族	100.0	54.8	45.2
賽夏族	100.0	63.0	37.0
雅美族	100.0	63.3	36.7
卑南族	100.0	34.3	65.7
鄒族	100.0	38.6	61.4
邵族	100.0	29.7	70.3
太魯閣族	100.0	50.4	49.6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71.7	28.3
非農家	100.0	34.5	65.5
戶內人口數			
1人	100.0	28.3	71.7
2人	100.0	39.3	60.7
3人	100.0	35.7	64.3
4人	100.0	43.9	56.1
5人	100.0	55.4	44.6
6人	100.0	70.8	29.2
7人	100.0	74.2	25.8
8人	100.0	82.8	17.2
9人或以上	100.0	80.2	19.8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100.0	94.4	5.6
G2	100.0	72.3	27.7
G3	100.0	53.8	46.2
G4	100.0	21.8	78.2
G5(最高所得組)	100.0	4.8	95.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

註 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 2：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 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六). 影響個人年可支配所得決策樹分析

由於前述的分析都是以單一變數所進行的交叉分析，因此比較難以發現哪一個變數是影響平均可支配所得的最重要變數，本研究接續嘗試以多變量分析的 CHAID (Chi-Square 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or)，建立影響個人平均可支配所得高低的決策樹模式，做進一步的分析探討，利用決策樹模式的分析，可以逐層分析探討何種因素影響結果的發生。

以家庭內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金額與經濟戶長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戶內人口數、行政區域、農家及非農家、族別及職業進行多變量分析 (CHAID)。從表 2-10 可以發現，「戶內人口數」多寡是影響原住民個人可支配所得的最主要因素，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家庭，每人年可支配所得金額也越低。其次以「農家及非農家」、「行政區域」及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性別及年齡的影響相對來說比較小，而族別及職業則是影響比較不明顯的變數。

從戶內人口數的多寡來看，戶內人口數較多的家庭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的金額也越低，尤其是戶內人口數在 6 人以上的家庭每人年可支配所得普遍偏低，其中以第 27 組「8 人以上家庭、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的農家家庭」，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僅有 30,783 元，且有 79.2% 家庭在我國全體家庭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A1)，另外有高達 95.9% 家庭生活 在貧窮線以下；其次是第 23 組「6-7 人的農家家庭，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為 37,154 元，83.3% 家庭在我國全體家庭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A1)，家庭生活 在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也高達 92.1%。再其次為第 13 組及第 28 組，家庭每人平均年可支配所得金額都在 50,000 元以下，屬於最低可支配所得 (A1) 及在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也都偏高。

從決策樹的分析可以發現，原住民家庭中戶內人口數多寡影響家庭生活水準，並且戶內人口數較多、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低及農家家庭，家庭內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金額都偏低，也因此政府對於原住民家庭相關協助及輔導改善生活的政策，應以戶內人口數較多、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低及農家家庭特性的原住民家庭為首要對象。

表 2-10 家庭每人年平均可支配所得與經濟戶長特性 CHAID 分析

單位：人；%；元

		總計	組別	經濟戶長		戶平均每人 每年可支配 所得(元)	全體家庭 最低所得 (A1)組比例	貧窮線 以下比例
				3,250	100.0%			
						134,382	62.1	47.3
戶中 人口數 1人	農家及其他	男性	1	80	2.5	195,595	77.2	46.8
		女性	2	88	2.7	126,050	90.8	52.3
	非農家	國初中及以下	3	72	2.2	287,230	84.7	5.6
		高中職及以上	4	150	4.6	486,989	56.7	0.0
2-3人	山地原□	農家	5	94	2.9	82,945	89.2	62.4
		非農家及其他	6	189	5.8	139,541	67.7	36.0
	平地原□/ 金馬	國初中及以下	7	289	8.9	71,573	92.0	60.8
		高中職及以上	8	105	3.2	163,547	67.6	21.0
	非原住民□鎮 /北高	國小及以下	9	63	1.9	125,390	79.4	41.3
		國初中	10	56	1.7	159,893	62.5	25.0
		高中職	11	167	5.2	231,829	37.9	10.8
		專科大學及以上	12	78	2.4	280,890	30.8	9.0
4人	農家及其他	國小及以下	13	85	2.6	43,610	83.3	82.4
		國初中及以上	14	83	2.5	91,101	69.5	57.8
	非農家	國初中及以下	15	171	5.3	102,817	57.6	49.1
		高中職	16	211	6.5	151,702	39.2	30.3
		專科大學及以上	17	84	2.6	187,498	31.0	21.4
5人	國初中及以下	山地/平地原□	18	147	4.5	50,580	83.7	81.1
		非原住民□鎮/ 北高	19	126	3.9	104,402	36.8	46.0
	高中高職	39歲及以下	20	68	2.1	126,202	35.3	30.9
		40歲及以上	21	108	3.3	86,728	54.1	58.3
	專科大學及以上			22	80	2.5	144,822	22.5
6-7人	農家及其他	國初中及以下	23	127	3.9	37,154	83.3	92.1
		高中職及以上	24	66	2.0	55,045	70.8	79.1
	非農家	國初中及以下	25	93	2.9	60,806	70.2	76.6
		高中職及以上	26	146	4.5	95,080	41.8	56.8
8人及 以上	國初中及以下	農家及其他	27	73	2.2	30,783	79.2	95.9
		非農家	28	53	1.6	46,281	62.3	84.9
	高中職及以上			29	99	3.0	74,265	37.4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僅分析經濟戶長樣本。

註1：以家庭內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金額與經濟戶長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戶內人口數、行政區域、農家非農家、族別及職業進行多變量分析（CHAID）。

註2：農家非農家之「其他」為無工作、退休及家庭主婦等經濟戶長。

(七). 最低可支配所得(G1)家庭深入訪談

調查發現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大，最低所得組家庭（G1）的可支配金額偏低，從交叉分析也可以看出，最低所得家庭的特性為居住在山地鄉、平地原鄉及農家家庭。研究團隊除了反覆進行資料檢核及複查工作以確認調查資料的正確性；同時也參考期末專家座談中與會專家的意見，仔細分析最低所得家庭的特性及其經濟狀況的邏輯性，並選取¹³部份最低所得組原住民家庭，由研究人員進行電話深度訪談了解經濟戶長家庭狀況。研究團隊並非冀望以下列案例來代表所有原住民低所得家庭的情況，而是希望透過深入訪談的對話方式，呈現部分低所得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的原貌。

案例一：

受訪者是居住在花蓮縣玉里鎮年近七十歲的老太太，同住家人只有先生、孫子跟老太太三個人，依靠每個月五千元的政府補助金過日子，兒子和媳婦外出花蓮工作，雖然偶爾會拿錢回來貼補家用，但是兒子是打零工沒有固定收入，一遇到下雨天就沒工作沒有收入。老太太一個人在家裡要幫忙照顧孫子，先生又因為生病臥床需要照顧，雖然先生有農保支付醫藥費用，但是在門諾醫院大醫院看病每個月還是要負擔四千多元的費用，加上要看很多科別，例如腳開刀，還要看內科、眼科。除此之外，還有水電瓦斯等日常生活的基本開銷，飲食方面的蔬菜水果雖然都可以去山上摘來吃，但是每個月有房貸四千多元要付，加上日常生活支出已經很勉強，還要繳地價稅、房屋稅，開銷真的不夠用，最主要的開銷還是先生的醫藥費負擔沉重。有的時候會跟嫁出去的女兒要錢來支應家用。房貸也只能由老太太自行負擔，家裡的田地休耕但是也沒租給別人耕種。

案例二：

受訪者是居住在臺北市的中年婦女，因為最近剛生了一個小孩所以沒有外出工作，目前還跟婆婆同住，家中只有先生一個人有工作收入。受訪者先生並不是原住民，家裡總共有四個小孩，但是為了要讓小孩可以申請獎學金，所以都讓他們入原住民籍，雖然有不錯的福利，

¹³ 深入訪談的對象為隨機從 G1 家庭中選取之樣本。

但是家庭的負擔還是很重，加上還有房屋貸款要背負，更是困難。現在的生活只能靠小孩每學期的獎學金加起來大概有一萬五千元勉強支應。之前有向政府申請育兒補助一個月二千五百元，但是因為婆婆名下有不動產，所以申請也沒有通過，政府補助設有很多門檻讓受訪者覺得很無力，低收入戶補助更是無法申請，希望能派社工視查每個家庭的真正情況來補助。

受訪者的表哥們有的是高中畢業，本來都會到都市地區當臨時工，但是因為引進了大量外勞搶了他們的工作機會，所以現在很多人都留在鄉下喝酒。因為要設籍滿六個月以上才會幫忙找工作機會，但是這些人一來不知要設籍在哪裡，再者沒有工作要待三個月都有困難了，更何況是六個月。

案例三：

居住在屏東縣三地門鄉年近半百的受訪者表示，原住民本來就是都過得很苦，真的需要政府的幫忙。三年前車禍後腳的問題就沒辦法工作了，家裡現在只有先生一個人在工作，但是小孩年紀都還小，都還需要花錢。先生是做臨時工，工作薪水不多並且不穩定，家裡還有房貸每個月要負擔五千多元，壓力更是壓得喘不過氣來。家裡每個月大概的生活費是七八千塊，但是加上兩個小孩的學費、房貸等等加起來負擔很大。吃的方面在山上還可以煮地瓜、芋頭，不像平地一定每餐都要有菜。家裡收支每個月少則差一萬五千元，多的時候則是短少大約二萬元；不足的部份只能向朋友、親戚家人借貸。

案例四：

家中務農的受訪者家住苗栗縣泰安鄉，家庭收支差不多打平，日子勉強還過得去，雖然沒有特別大的負擔支出，但是也賺不多。受訪者媽媽有領老農津貼。政府引進外勞剝奪了原住民工作權利，而家裡的收入可能就是某一季農作物的收成，像受訪者本身是種水果，所以他希望政府可以針對原住民在當地生產之農作物來輔導大家找出可行之銷售通路，才能增加原住民之收入，不然利潤都被大中小盤剝削掉了。希望政府能幫助鋪建、修築道路，因為這樣農作物才有辦法運送出去，否則得靠自己想辦法找通路。

案例五：

居住在台東縣達仁鄉的受訪者，家裡目前有四個人一起住，有婆婆、先生、小孩。因為婆婆臥病在床，兒子還小，受訪者自己也無法出外找工作，加上先生的工作是臨時工，每個月收入頂多一萬多元，但是包括房屋貸款等生活費一個月就要兩三萬，家庭開支生活費真的都不夠用，只能跟朋友借錢支應。先生工作最大的問題就是有時候有工作，有時候沒工作，收入並不穩定。沒有辦法申請到低收入戶補助，因為每次申請都沒有通過，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家裡這麼辛苦還是無法申請補助。希望政府可以幫助金錢補貼和家庭方面的協助。

小結：

電話深入訪談的目的僅在具體呈現部份低可支配所得家庭經濟狀況原貌，並非希望透過少數案例代表所有低所得家庭的情況。然則從少數案例我們也發現，低收入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者的工作屬於收入不穩定類型，並且依靠單一收入來源支應整個家庭生活，比較難以從其他管道獲得家庭收入，苦於被政府生活補助條款排除在外，當主要經濟來源者的工作收入受到影響，整個家庭生活立即陷於困苦之中，若是戶中仍有學齡兒童的教養費用支出，家庭生活將更為困難。

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家庭是政府各項社會救助資源投入的目標，如何將有限資源投注在必要的家庭，則是一大考驗課題。從少數案例我們可以看到，部份低收入家庭雖然亟需政府救濟，但是卻因為「條件不符」無法獲得政府的救濟補助，如案例二及案例五的家庭就是最佳例證，受訪者疾呼政府派員到她們家實際了解生活狀況，告訴她們為什麼這麼貧困的生活卻無法獲得政府補助。現行補助救濟方案的排富條款是否真能發揮作用，或是反而將需要補助救濟的低收入家庭排除在外？值得深思。

除了對現行各項補助救濟方案適用對象條件進行檢討，定期檢視修訂相關排富條款之外，加強低收入家庭補助救濟方案內容的宣導也

是必要的一環。由於低收入家庭可能因為經濟狀況的弱勢，導致資訊來源也處於弱勢，對於補助救濟內容的不了解嚴重影響社會救濟的成效，因此解決原住民家庭貧富差距較大的問題，勢必需要以更為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關懷存在於各個社會角落的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

三、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

(一). 原住民家庭支出為我國全體家庭的 0.503 倍

95 年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支出為 44.7 萬元/戶，其中非消費支出（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規等移轉性支出）為 8.9 萬元/戶，而消費支出為 35.8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總支出較 91 年調查結果之 33.3 萬元/戶增加¹⁴。與全體家庭平均支出相比較，原住民家庭總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的 0.503 倍，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0.475 倍，家庭消費性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510 倍。（見表 2-11）

表 2-11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95 年		91 年*	94 年	比較
	原住民家庭(A)		原住民家庭	全體家庭(B)	A/B
家庭總支出	446,920	-	333,204	888,670	0.503
家庭非消費支出	89,021	-	N/A	187,594	0.475
家庭消費支出合計	357,899	100.0%	-	100.0%	0.510
食品費/飲料費	121,679	34.0 %	44.0%	22.8%	1.494
房地租及水費/燃料和燈光	61,299	16.0 %	N/A	12.6%	1.270
交通運輸及通訊	56,901	17.1 %	12.8%	23.3%	0.734
保健和醫療	33,885	9.5 %	8.9%	13.4%	0.825
兒童老人身障照顧	5,706	1.6%			
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	33,509	9.4 %	9.9%	13.0%	0.721
菸酒檳榔	15,610	4.4 %	4.8%	0.9%	5.011
衣著鞋襪類	14,100	3.9 %	N/A	3.4%	1.159
家具及家庭設備	6,871	1.9 %	N/A	1.7%	1.103
家事管理	1,450	0.4 %	N/A	1.9%	0.219
雜項支出	6,889	1.9 %	N/A	7.1%	0.27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4）。

註：91 年度僅調查「食品消費」、「酒、菸、檳榔等消費」、「醫療保健費用」、「運輸交通與通訊花費」、「教育書報雜誌文具花費」與「旅遊娛樂消遣支出」等六項。後兩項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合並為「娛樂教育與文化服

¹⁴ 由於 95 年調查家庭支出問項與 91 年之調查問卷問法不同，僅供參考。

務」。

(二). 食品飲料及交通通訊支出高於國內全體家庭平均狀況

依消費型態分析，原住民家庭的消費支出以食品飲料費占 34.0%，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房地租及水費燃料燈光占 17.1%，交通通訊費用占 16.0%，上述三項消費支出合計占近七成（67.1%），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表 2-11）

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發現，原住民家庭消費用於食品飲料費用比例為全體家庭的 1.494 倍，其次是用於交通運輸及通訊的支出比例也較全體家庭高，為 1.270 倍，而在房地租及水電/燃料和燈光費用的支出比例則是較全體家庭低。由於原住民享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的使用權或是所有權，因此在房地租方面的支出可能較全體家庭低，故大部分的開銷都花費在民生必需生活開銷上。

比較特別的是，原住民家庭用於菸酒檳榔費用的支出比例占 4.4%，約為全體家庭的五倍，原住民對菸酒檳榔需求度較高。而支出項目較全體家庭低的項目有醫療和保健支出、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的支出。

四、原住民家庭收支狀況及儲蓄率

(一). 原住民家庭所得與儲蓄率皆低於我國全體家庭

從表 2-12 原住民家庭消費支出來看，平均每戶的年消費支出為 35.8 萬元/戶¹⁵，約為全體家庭消費支出(70.1 萬/戶)的 0.510 倍，也就是說一般的消費支出能力約為原住民家庭的兩倍。以家庭消費支出除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消費傾向」來看，原住民家庭的消費傾向為 85.1%，高於全體家庭的 78.4%，由於消費傾向會隨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而變化，由此看出，原住民家庭的消費支出比例高於全體家庭。

在儲蓄與儲蓄率方面，原住民家庭每年的平均儲蓄金額為 6.3 萬元/戶，原住民家庭的儲蓄率為 14.9%，落後整體家庭的年平均 19.4 萬元/戶儲蓄金額，以及 21.6%的儲蓄率。原住民家庭每年的儲蓄金額約為全體家庭的三分之一，儲蓄率則僅有全體家庭的七成水準。

表 2-12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單位：億元；元；%		
		95 年	94 年	比較
		原住民家庭(A)	全體家庭(B)	(A/B)*100
消費支出		926 億元	50,526 億元	0.018
儲蓄		168 億元	13,945 億元	0.012
平均每戶	消費支出	357,899 元	701,076 元	0.510
	消費傾向	85.1%	78.4%	1.096
	儲蓄	62,792 元	193,500 元	0.325
	儲蓄率	14.9%	21.6%	0.69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4)

註：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儲蓄=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依據原住民家庭特徵進行消費傾向與儲蓄率的關連性分析，發現消費傾向及儲蓄率與行政區域、族別、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等變

¹⁵ 91 年調查無法估算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因此無法估算消費傾向與儲蓄率。

項有顯著相關：（見表 2-13）

- (1). 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最高、儲蓄率最低；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最低、儲蓄率最高，家庭儲蓄率是平地原鄉家庭的近七倍（37.2%：5.6%）。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原住民家庭收支狀況有非常大的差異性。
- (2). 族別：鄒族與魯凱族家庭的儲蓄率在所有原住民族別中最高；賽夏族的儲蓄率為負數。其他如阿美族、排灣族等家庭儲蓄率低於整體原住民家庭的儲蓄率水準。
- (3).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的儲蓄率為負值，顯示農家原住民家庭比較難有儲蓄；我國全體家庭無論是農家或非農家家庭，其消費傾向與儲蓄率大致相當，但是原住民家庭的農家與非農家家庭的差異比較大，說明了原住民農家家庭經濟狀況差異大於我國全體家庭的農家家庭。
- (4). 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儲蓄率也就越低，其中又以戶內人口數為 8 人的原住民家庭，儲蓄率水準與全體家庭差距最大。
- (5).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最低所得 G1、G2 組的家庭儲蓄率為負數，也就是說有接近四成的原住民家庭收支為入不敷出，沒有儲蓄金額。最高所得組 G5 家庭的儲蓄率為 44.6%，高於全體家庭最高所得收入組的儲蓄率（36.6%）。原住民家庭不僅所得有比較高的差距，在消費傾向與儲蓄率也存在明顯的差距。

表 2-13 原住民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消費傾向			儲蓄率(%)		
	原住民	全體家庭	比較	原住民	全體家庭	比較
	(A)	(B)	(A/B)	(C)	(D)	(C/D)
總計	85.1	78.4	1.096	14.9	21.6	0.690
行政區域						
山地□	84.7	N/A	N/A	15.3	N/A	N/A
平地原住民□ 鎮市	94.4	N/A	N/A	5.6	N/A	N/A
非原住民□ 鎮市	83.9	N/A	N/A	16.1	N/A	N/A
臺北市	62.8	N/A	N/A	37.2	N/A	N/A
高雄市	83.6	N/A	N/A	16.4	N/A	N/A
族別						
阿美族	89.9	N/A	N/A	10.1	N/A	N/A
泰雅族	79.7	N/A	N/A	20.3	N/A	N/A
排灣族	87.4	N/A	N/A	12.6	N/A	N/A
魯凱族	77.0	N/A	N/A	23.0	N/A	N/A
布農族	84.2	N/A	N/A	15.8	N/A	N/A
賽夏族	102.1	N/A	N/A	-2.1	N/A	N/A
雅美族	83.7	N/A	N/A	16.3	N/A	N/A
卑南族	81.6	N/A	N/A	18.4	N/A	N/A
鄒族	66.4	N/A	N/A	33.6	N/A	N/A
邵族	69.0	N/A	N/A	31.0	N/A	N/A
太魯閣族	82.0	N/A	N/A	18.0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17.9	79.3	1.487	-17.9	20.7	-0.870
非農家	81.0	78.3	1.034	19.0	21.7	0.879
戶內人口數						
1人	79.5	79.4	1.001	20.5	20.6	0.995
2人	81.2	77.2	1.051	18.8	22.8	0.826
3人	78.5	75.5	1.040	21.5	24.5	0.877
4人	84.3	79.1	1.066	15.7	20.9	0.751
5人	85.3	79.9	1.068	14.7	20.1	0.731
6人	93.9	79.9	1.176	6.1	20.1	0.302
7人	90.2	80.8	1.116	9.8	19.2	0.512
8人	99.9	77.5	1.289	0.1	22.5	0.002
9人或以上	89.9	81.1	1.108	10.1	18.9	0.535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675.8	1.007	5.940	-575.8	-0.7	711.714
G2	146.4	0.929	1.592	-46.4	7.1	-6.746
G3	96.0	0.884	1.093	4.0	11.6	0.293
G4	72.7	0.826	0.880	27.3	17.4	1.569
G5(最高所得組)	55.4	0.634	0.874	44.6	36.6	1.21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1）。

註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2：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五、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

(一). 原住民自有住宅率 72.8%，較 91 年略微下降

在原住民家庭住宅自有率方面，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家庭擁有自有住宅者占 72.8%，與 91 年調查結果的 78.2% 相較，自有住宅率略微下降；另一方面，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也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7.3% 為低。

表 2-14 原住民家庭住宅所有權

	95 年	91 年	94 年
	原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全體家庭
住宅所有權			
自己的	72.8	78.2	87.3
租賃	21.3	16.3	7.8
單位/公司配住	1.7	1.5	4.9*
借用	4.0	2.6	-
不知道/其他	0.2	1.4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0、94）

註：94 年全體家庭配住比例為 0.3%，借用為 4.6%，合計 4.9%。

(二). 自有住宅率下降發生在都會地區，山地及原鄉住宅率上升

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比例與居住行政區域、族別、農家與非農家及戶內人口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居住行政區域、族別及家庭收入總數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因此其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見表 2-15)

- (1). 行政區域：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自有住宅率接近九成，而都會地區的非原住民鄉鎮市與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自有住宅率僅有五成上下，臺北市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甚至只有三成三。

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較 91 年下降 5.4%，交叉分析發現下降的地區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北高兩直轄市，自有住宅率下降的幅度都在一成以上，對照山地鄉與平地原鄉地區自有住宅率上升 1%與 2%，顯示非原住民鄉及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比較難取得自有住宅。

再從原住民家庭流動狀況來看，自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 5.3%，原住民人口大量從原鄉流向都會地區。在都會地區的新移民需承擔高負擔的購屋壓力，更枉論購屋置產能力較我國全體家庭為低的原住民家庭，其購屋的經濟壓力更大。依據經建會與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進行之「臺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季報」研究，2003 年第四季全國房價與家戶所得比為 5.6 倍，上漲至 2006 年第四季的 6.6 倍，雖然研究時間並非很長，但也充分顯示房價所得比隨房價上漲而跟著提高 (<http://www.realestate.org.tw/>)，在都會地區房價上漲的情況更為明顯。隨著原住民家庭往都市地區移動的趨勢，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能力亦將持續下降。

可以理解的是擁有自有住宅的家庭，相對於房屋所有權為租押、配住以及其他（含借住）的家庭，比較不會遷移。近五年間原住民戶數大幅成長 26.5%，為全體家庭（6.8%）的近四倍，且原住民家庭戶數在山地及平地原鄉地區減少，戶數增加集中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北高直轄市等都會區，都會區的購屋成本比原鄉地區來得更高。原住民家庭往都會地區流動，以及原住民家庭戶數的大幅增加，可能是導致近年來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下降的原因。

- (2). 族別：泰雅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最高，但是除了雅美族自有住宅率低於五成以下，其餘各族別自有住宅比例相當接近。與 91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雅美族與魯凱族自有住宅率下降較為明顯，分別下降 34.2%及 23.5%；布農族、阿美族及卑南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下降幅度較小。
- (3).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的自有住宅率接近九成（89.6%），而非農家家庭的自有住宅率僅有六成，農家與非農家

的自有住宅率差異非常的大。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非農家自有住宅率下降比例較高。

-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越低的家庭自有住宅的比例越高，而高可支配所得家庭的自有住宅率反而較低。由於居住在原鄉地區的原住民家庭多數屬於低可支配所得家庭，而高可支配所得家庭多數居住在都會地區，都會地區購屋貸款成本較高，也影響購屋意願。

表 2-15 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95年	91年	91-95年	94年
	原住民家庭 自有住宅率	原住民家庭 自有住宅率	原住民家庭自 有住宅成長率	全體家庭 自有住宅率
總計	72.8	78.2	-5.4	87.3
行政區域				
山地□	90.9	89.9	+1.0	N/A
平地原住民□ 鎮市	88.6	86.6	+2.0	N/A
非原住民□ 鎮市	52.3	63.4	-11.1	N/A
臺北市	32.5	45.9	-13.4	80.7
高雄市	52.6	70.7	-18.1	86.3
族別				
阿美族	71.9	74.7	-2.8	N/A
泰雅族	75.8	83.6	-7.8	N/A
排灣族	72.5	78.9	-6.4	N/A
魯凱族	63.5	87.0	-23.5	N/A
布農族	74.2	74.6	-0.4	N/A
賽夏族	75.3	80.6	-5.3	N/A
雅美族	48.3	82.5	-34.2	N/A
卑南族	74.7	77.7	-3.0	N/A
鄒族	72.5	79.2	-6.7	N/A
邵族	66.7	N/A	N/A	N/A
太魯閣族	74.4	N/A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89.6	90.1	-0.5	98.0
非農家	60.7	73.4	-12.7	86.4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87.4	N/A	N/A	82.0
G2	75.1	N/A	N/A	83.1
G3	61.1	N/A	N/A	87.0
G4	71.6	N/A	N/A	91.2
G5(最高所得組)	68.7	N/A	N/A	9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0、94）

註 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 2：邵族與噶瑪蘭族 91 年調查因樣本數太少，數據僅供參考，不予以分析。太魯閣族 91 年時尚未正名，因此未統計。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 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 4：91-95 年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成長率=95 年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91 年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

註 5：94 年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為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分位組（A1-A5）交叉分析的數據。

六、原住民家庭負債狀況

(一). 原住民家庭平均負債比為 22.5

負債比是指月收入和總負債餘額的比例，負債包含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及創業貸款總額，本研究假設房貸全額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因此實際數據可能會高估。依據負債比計算公式為：

$$\text{負債比} = \text{經濟戶長總負債金額} / \text{經濟戶長月收入}$$

從調查結果估算 95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比為 22.5，每位經濟戶長的負債總額為其月收入的 22.5 倍。也就是說，原住民家庭需要不吃不喝 22.5 個月才能把負債還清。部份銀行對於個人無擔保負債高於每個月所得收入的 22 倍以上，則不再給予貸款，因此從原住民經濟戶長的負債比來看，有半數原住民經濟戶長仍然有機會向金融單位取得貸款，其餘半數原住民經濟戶長在資金短缺時，無法獲得銀行的貸款。

(二). 原住民家庭平均負債金額為 61.2 萬元

此外，我們也可以從調查結果估算出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同樣假設房貸全額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依據平均負債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負債} = (\text{房貸總額} + \text{消貸總額} + \text{創貸總額}) / \text{經濟戶長人數}$$
$$(8,614,067 + 1,536,067 + 194,637) \text{萬元} / 169,062 \text{人} = 61.2 \text{萬元}$$

從調查結果估算 95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為 61.2 萬元。若以原住民家庭的平均年可支配所得為 42.0 萬元估算，則原住民家庭需一年半的時間不消費才能還清負債；若以原住民家庭平均年儲蓄金額為 6.3 萬元，在不增加其他債務（房貸、消貸及創貸）的情況下，則需要近十年的時間才能還清債務。

將原住民經濟戶長的負債比及平均負債金額，與原住民家庭特性¹⁶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2-16）

¹⁶ 由於假設將房貸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因此以家庭特性來分析。

- (1). 行政區域：居住在都市地區的非原住民鄉鎮市與北高兩直轄市的經濟戶長，負債比高於山地鄉與平地原鄉的經濟戶長。負債金額也是以都市地區高於山地與平地原鄉。

- (2). 族別：賽夏族的負債比最高（32.0），平均負債金額為95.1萬元，其次是卑南族的負債比為27.7，平均負債金額為80.4萬元；雅美族的負債比最低，為11.4，平均負債金額僅有35.0萬元。

- (3). 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原住民家庭的負債比及平均負債金額都高於農家家庭，可能與非農家家庭房屋貸款比例較高有關。

-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負債比最高的是G4組，為26.8%；負債比最低的是G3組，負債比為17.0%，其次是G1組的20.5%。在負債金額部份，G1及G3的負載金額較低。整體來看，可支配所得較高的原住民家庭，負債也比較高。

表 2-16 原住民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萬元	
	原住民家庭 負債比(%)	原住民家庭 負債金額(萬元)
整體原住民	22.5	61.2
行政區域		
山地□	14.7	39.2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9.2	50.7
非原住民□ 鎮市	29.5	81.9
臺北市	28.4	78.1
高雄市	33.3	92.4
族別		
阿美族	25.8	67.8
泰雅族	22.3	64.7
排灣族	18.1	51.4
魯凱族	21.6	55.9
布農族	20.7	51.9
賽夏族	32.0	95.1
雅美族	11.4	35.0
卑南族	27.7	80.4
鄒族	24.8	74.6
邵族	19.5	63.1
太魯閣族	16.5	44.7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6.6	40.6
非農家	26.9	86.2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20.5	42.6
G2	22.7	58.3
G3	17.0	42.3
G4	26.8	77.1
G5(最高所得組)	25.6	85.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註1：金馬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2：邵族與噶瑪蘭族91年調查因樣本數太少，數據僅供參考，不予以分析。太魯閣族91年時尚未正名，因此未統計。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註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4：負債比=家庭總負債金額/家庭月收入；平均負債=(房貸總額+消費總額+創貸總額)/總戶數

七、原住民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在原住民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部份，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皆定期公佈相關數據，因此本研究直接引用官方統計數據進行分析，更能具代表性。

由表 2-17 可以發現，原住民家庭的扶養比 44.2% 高於全體家庭的扶養比 39.0%，主要原因在於原住民的扶幼比（35.6%）高於全體民眾（25.2%），原住民扶養小孩的負擔高於全體家庭；原住民的扶老比（8.7%）低於全體民眾（13.9%），因此原住民的老化指數也較全體民眾來得低，這可能與原住民的平均壽命較全體民眾短有關。

表 2-17 原住民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原住民家庭	全體家庭
扶養比	44.2	39.0
扶幼比	35.6	25.2
扶老比	8.7	13.9
老化指數	24.3	55.2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5 年 10 月；內政部統計處 95 年 12 月

註 1：扶養比=(0-14 歲人口+65 歲以上人口)/15-64 歲人口；扶幼比=0-14 歲人口/15-64 歲人口*100；扶老比=65 歲以上人口/15-64 歲人口*100

註 2：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

第三章 其他經濟狀況分析

一、住宅狀況與家庭設備

(一). 原住民自有住宅率 72.8% 較 91 年略微下降

住宅所有權狀況已於第二章第五節進行分析，不再論述。

(二). 住宅為租賃/配住家庭平均每月房屋租金為 6,562 元

在原住民家庭房屋租金方面，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每月租金在 5 千元以下者合計占 18.7%；5 千元至未滿 1 萬元者占 44.5%；1 萬元以上者占 19.4%；此外有 15.3% 原住民家庭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但並不需要繳納房租。整體而言，原住民家庭住宅為租賃或配住者，平均每個月需要支付房屋租金的金額為 6,562 元。與 91 年調查結果的 8,000 元略為下降。（見表 3-1）

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發現，住宅為租賃或配住的原住民家庭，每個月需要支付的房屋租金金額與居住行政區域、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族別、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家庭月收入有顯著相關。（見表 3-1）

(1).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每個月房租支出最高，為 10,321 元/戶；其次是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 7,361 元/戶及高雄市的 5,841 元/戶，而居住在山地鄉的家庭每個月的房租支出最低，僅有 1,523 元/戶。居住在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的房租支出高於山地與平地原鄉家庭。

(2). 族別：各族別當中以雅美族家庭每個月房租支出最高，為 8,458 元/戶，其次是卑南族的 8,119 元/戶。排灣族家庭的房租支出最少，為 4,953 元/戶。

- (3).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的房租支出遠低於非農家家庭的房租支出，可能農家原住民家庭多數居住在地鄉、平地原鄉，房租較低有關，而非農家家庭多數居住在都會地區，房租相對來說比較高。
- (4). 戶內人口數：以 3 人與 4 人的家庭每個月房租支出 7,200 元/戶為最高；8 人家庭的房租支出最低為 4,556 元/戶。
- (5). 家庭收入：家庭月收入總數越高的家庭，每月的房租支出也越高。此外，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家庭，每個月的房租支出不到 4,000 元/戶；而家庭月收入 12 萬元以上的家庭，每個月房租支出達 11,211 元/戶。
- (6). 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可支配所得越高的原住民家庭，每個月的房租支出也越高。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 G1 組每個月房租支出為 3,057 元/戶，而最高可支配所得家庭 G5 組每月房租支出接近 1 萬元/戶。

表 3-1 原住民住宅租賃/配住每月租金-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元

	總計	未滿 1千	1千至 未滿 3千元	3千至 未滿 五千元	五千至 未滿 七千元	七千至 未滿 1萬元	1萬至 未滿 2萬元	2萬元 以上	不用 付租金	平均 金額(元)
總計	100.0	2.0	4.1	12.6	21.1	23.4	17.5	1.9	15.3	6,562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4.5	5.8	10.9	5.8	3.8	1.3	0.0	63.5	1,523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4.8	9.0	16.0	17.0	10.6	3.7	0.0	31.9	3,469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0.9	3.3	13.0	24.4	29.4	17.9	2.2	7.5	7,361
臺北市	100.0	2.3	0.0	3.0	12.8	17.3	54.9	6.0	3.8	10,321
高雄市	100.0	2.8	6.9	19.4	29.2	20.8	9.7	0.0	8.3	5,841
族別										
阿美族	100.0	1.3	3.7	12.6	21.1	28.7	19.4	1.7	8.6	7,249
泰雅族	100.0	1.1	2.2	10.4	17.5	23.8	21.9	5.2	15.2	7,568
排灣族	100.0	2.4	6.5	13.4	22.3	19.6	8.6	0.3	24.7	4,953
魯凱族	100.0	0.0	5.1	8.5	23.7	27.1	15.3	1.7	18.6	6,602
布農族	100.0	4.5	3.9	18.4	27.9	12.3	11.2	1.1	19.6	5,215
賽夏族	100.0	13.6	4.5	4.5	13.6	31.8	13.6	0.0	18.2	5,654
雅美族	100.0	0.0	0.0	6.5	9.7	51.6	16.1	6.5	9.7	8,458
卑南族	100.0	2.4	2.4	11.9	14.3	19.0	35.7	2.4	9.5	8,119
鄒族	100.0	5.3	0.0	15.8	26.3	10.5	15.8	0.0	26.3	5,329
邵族	100.0	0.0	0.0	16.7	0.0	16.7	41.7	16.7	8.3	10,168
太魯閣族	100.0	1.8	5.3	10.5	19.3	14.0	24.6	0.0	21.1	6,222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6.5	4.8	12.9	16.1	6.5	8.1	0.0	43.5	3,170
非農家	100.0	2.1	2.6	12.4	19.5	26.4	22.4	1.8	11.6	7,251
戶內人口數										
1人	100.0	3.2	6.8	20.0	20.4	20.4	15.2	1.2	11.6	6,224
2人	100.0	0.6	8.0	14.1	20.2	22.7	11.0	1.8	20.2	5,674
3人	100.0	0.7	2.2	9.7	23.0	21.2	23.8	2.6	14.9	7,283
4人	100.0	1.0	4.8	11.8	17.9	28.2	20.7	2.3	11.1	7,248
5人	100.0	0.7	2.1	11.9	21.3	24.8	19.2	1.4	15.0	6,806
6人	100.0	4.9	1.4	9.7	28.5	22.2	6.9	4.2	19.4	5,815
7人	100.0	1.6	1.6	11.3	22.6	11.3	16.1	1.6	30.6	5,298
8人	100.0	2.9	8.8	23.5	14.7	20.6	5.9	0.0	23.5	4,556
9人或以上	100.0	14.3	5.7	0.0	11.4	28.6	11.4	0.0	25.7	4,931
家庭總收入(月)										
未滿 2 萬元	100.0	3.2	7.9	17.9	20.0	12.1	4.3	0.0	31.4	3,773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2.1	4.9	15.3	22.9	26.3	11.0	1.1	13.9	6,083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1.7	1.7	11.9	28.2	28.2	12.1	2.0	11.9	6,720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100.0	0.9	3.3	8.1	15.6	23.7	34.1	3.8	10.0	8,466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0.0	1.4	2.7	6.8	24.7	47.9	4.1	12.3	9,502
10 萬至未滿 12 萬	100.0	3.6	0.0	0.0	0.0	21.4	50.0	7.1	14.3	9,797
12 萬元或以上	100.0	0.0	0.0	0.0	8.1	14.5	62.9	8.1	6.5	11,211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100.0	4.6	7.9	15.1	15.1	10.5	3.3	0.0	40.8	3,057
G2	100.0	2.7	5.4	21.1	23.4	21.7	6.4	0.7	17.1	5,236
G3	100.0	1.9	5.6	13.5	23.1	26.5	12.6	0.6	13.0	6,191
G4	100.0	1.8	2.1	11.1	26.4	26.1	14.1	2.1	14.1	6,705

G5(最高所得組)	100.0	0.5	1.9	5.6	13.8	23.8	40.2	5.3	8.5	9,291
-----------	-------	-----	-----	-----	------	------	------	-----	-----	-------

註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三). 原住民家庭住宅以一般住家用途比例最高

調查顯示，有九成（90.0%）的原住民家庭住宅用途屬於專用住宅的一般住家，比例最高。屬於其他用途的比例較低，如住家包含農舍占7.6%，住商合一併用住宅占2.1%。與我國全體家庭住宅用途相比較，原住民家庭屬於專用住宅（一般住家）的比例較全體家庭（95.5%）低，屬於併用住宅（包含農舍及住商合一）的比例則高於全體家庭（4.5%）。可能是由於目前仍有五成五的原住民家庭居住在山地鄉或平地原鄉，並且原住民家庭屬於農家的比例（23.7%）也較我國全體家庭農家比例來得高，因此住宅包含農舍的比例也就比較高。（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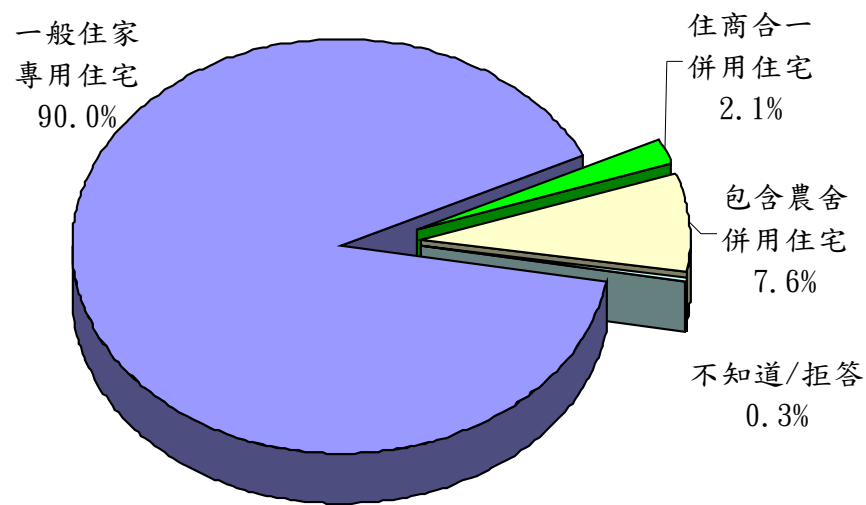


圖 3-1 原住民家庭住宅用途狀況

原住民家庭住宅用途與居住行政區域、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族別、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家庭收入總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但居住行政區域、族別、戶內人口數及家庭收入總數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因此其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見表 3-2）

(1).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與平地原鄉以包含農舍的併用住宅比例最高；而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臺北市與高雄市等都會地區的家

庭，則是以一般住家專用住宅的比例最高。

- (2). 族別：布農族與泰雅族家庭住宅為包含農舍並用住宅的比例較高；排灣族與雅美族家庭以住商合一併用住宅比例較高。
- (3).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家庭住宅為包含農舍並用住宅的比例 22.1%，遠高於非農家家庭的 4.3%。
- (4). 家庭收入：家庭月收入越高的家庭，住宅為包含農舍並用住宅的比例也越低，其中以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家庭住宅用途為包含農舍併用的比例最高。
- (5). 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可支配所得越高的家庭專用住宅的比例也越高，包含農舍併用住宅的比例也就越低。

表 3-2 原住民住宅用途與建築樣式-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總計	一般住家	住商合一	包含農舍	平房	二~三樓	四~五樓	單位：%
		專用住宅	併用住宅	併用住宅				六樓及以上
總計	100.0	90.0	2.1	7.6	41.5	35.8	14.0	8.5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85.2	1.7	12.8	60.5	38.7	0.5	0.3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86.9	1.2	11.7	57.1	40.6	1.5	0.8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95.0	2.7	1.9	20.3	33.3	28.3	17.9
臺北市	100.0	95.5	4.5	0.0	7.6	4.0	64.6	23.7
高雄市	100.0	96.1	3.3	0.7	18.5	28.5	25.2	26.5
族別	100.0							
阿美族	100.0	90.7	1.5	7.6	38.3	36.5	15.3	9.8
泰雅族	100.0	88.3	2.5	9.0	40.2	33.8	16.0	10.0
排灣族	100.0	91.9	1.6	5.5	42.1	42.6	8.2	6.5
魯凱族	100.0	88.6	3.0	7.8	37.6	41.2	12.7	8.5
布農族		87.0	2.4	10.4	51.4	30.8	12.4	5.3
賽夏族	100.0	89.1	4.3	6.5	45.2	31.2	8.6	15.1
雅美族	100.0	91.5	6.8	1.7	24.6	34.4	29.5	11.5
卑南族	100.0	91.8	1.8	6.5	42.4	31.2	15.3	11.2
鄒族	100.0	85.9	4.2	8.5	50.7	27.5	14.5	7.2
邵族	100.0	94.4	0.0	5.6	24.3	8.1	67.6	0.0
太魯閣族	100.0	93.0	1.8	5.3	48.7	29.2	18.1	4.0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77.7	0.0	22.1	70.6	28.8	0.3	0.3
非農家	100.0	92.7	2.7	4.3	29.3	35.8	21.9	13.0
戶內人口數								
1人	100.0	89.7	2.0	7.2	46.7	19.9	19.9	13.3
2人	100.0	86.4	1.1	12.2	53.2	33.0	7.6	6.2
3人	100.0	89.7	2.7	7.3	40.1	36.0	15.0	8.5
4人	100.0	92.7	2.4	4.7	32.3	35.1	20.7	11.7
5人	100.0	91.8	2.9	5.1	36.3	40.1	13.7	9.9
6人	100.0	89.2	1.3	9.5	47.7	38.9	7.6	5.5
7人	100.0	91.5	0.9	7.2	41.7	47.3	9.1	1.9
8人	100.0	86.1	2.2	11.7	42.5	42.0	12.2	3.3
9人或以上	100.0	87.2	1.2	10.9	43.4	41.1	10.9	4.7
家庭總收入(月)								
未滿 2 萬元	100.0	85.4	0.8	13.6	63.6	30.3	4.4	1.7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100.0	90.6	1.8	7.1	42.9	34.3	13.8	8.8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100.0	92.8	1.9	5.3	35.9	40.1	14.9	9.1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100.0	93.1	2.6	3.8	20.1	38.2	22.5	19.0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100.0	90.6	5.7	3.7	22.7	39.1	25.8	12.4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100.0	89.7	5.5	4.8	15.8	56.2	19.2	8.9
12 萬元或以上	100.0	93.5	5.1	1.4	11.6	40.9	34.0	13.0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最低所得組)	100.0	85.4	0.4	13.9	62.6	32.9	3.0	1.4
G2	100.0	87.6	2.2	10.1	50.4	32.3	8.7	8.6
G3	100.0	91.6	1.5	6.0	39.5	36.0	16.7	7.5
G4	100.0	93.1	2.1	4.6	34.0	38.9	15.1	11.9
G5(最高所得組)	100.0	92.2	4.1	3.5	20.9	39.1	26.6	13.3

註：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四). 原住民家庭住宅為平房的比例高於全體家庭住宅

在家庭住宅建築樣式方面，有四成二（41.5%）的原住民家庭住宅為平房，比例最高，其次是二-三樓的比例約有三成六（35.8%），四-五樓的比例為14.0%，六樓以上占8.5%。與我國全體家庭住宅建築樣式相比較，全體家庭以二-三樓的比例最高為42.8%，四-五樓的比例為26.1%，六樓以上為18.5，而平房的比例最低，僅占12.6%。原住民家庭住宅為平房的比例明顯高於我國全體家庭。（見表3-3）

表 3-3 原住民家庭住宅建築樣式

建築樣式	單位：%	
	95年原住民 家庭	94年一般 家庭
平房	41.5	12.6
二-三樓	35.8	42.8
四-五樓	14.0	26.1
六樓及以上	8.5	18.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94年）

住宅建築樣式與居住行政區域、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族別、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家庭收入總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但居住行政區域及族別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因此其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見表3-2）

- (1). 行政區域：有近六成的山地鄉與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住宅樣式為平房的，明顯高於其他地區；非原住民鄉鎮市與高雄市原住民住宅建築比例較平均；臺北市原住民家庭住宅以四-五樓以上的比例最高。
- (2). 族別：各族別中以布農族住宅為平房比例最高（51.4%），雅美族住宅建築為二樓以上的比例最高。

(3). 農家與非農家：有七成一的農家原住民家庭住宅樣式為平房；非農家家庭住宅樣式為平房的比例不到三成（29.3%）。

- (4). 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 2 人的家庭住宅樣式為平房的比例最高，為 53.2%。
- (5). 家庭收入：家庭月收入總數越高的家庭，住宅樣式為平房的比例越低，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的家庭，住宅樣式為平房的比例最高，為 63.6%。
- (6). 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可支配所得越高的家庭住宅樣式為平房的比例也越低，而二-三樓以上的住宅樣式比例則越高。

(五). 三成五自有住宅原住民家庭有房貸，每月房貸負擔 14,334 元

在原住民家庭房屋貸款方面，調查發現，三成五（35.4%）的自有住宅家庭目前有房屋貸款，64.6%沒有房貸。多數有房貸的自有住宅家庭有繼續繳款，僅有不到 1%的家庭有房屋貸款但是已經沒有繼續繳款。與 91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較，原住民家庭有房貸的比例下降，分析其原因可能是由於近年來原住民家庭大量從山地鄉、平地原鄉往都會地區流動，並且受到「近年來購屋成本增高，貸款負擔逐年上升」，（內政部營建署，住宅狀況調查報告書，95 年），並且都會地區房價上漲的幅度更為明顯，使得原住民家庭貸款購屋的比例逐年下降所致。（表 3-4）

表 3-4 原住民家庭有無房屋貸款

	單位：%	
	95 年原住民 家庭	91 年原住民 家庭
有無房屋貸款		
有	35.4	41.2
沒有	64.6	58.8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

原住民家庭房屋貸款狀況與居住行政區域、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族別、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家庭收入總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見表 3-5）

(1). 行政區域：居住在高雄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例最高，皆在五成以上，與 91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¹⁷，上述兩個行政區域的家庭有房貸的比例大幅減少一成五到二成。山

¹⁷ 91 年調查結果山地鄉自有住宅房貸比例為 24.5%、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為 31.2%、非原住民鄉鎮市為 71.0%、臺北市為 63.3%、高雄市為 75.5%。

地鄉及平地原鄉家庭的房貸比例最低，與 91 年調查結果的房貸比例相近。居住在臺北市的家庭房貸的比例變化也小。顯示地理差異性是影響原住民家庭是不是有房貸的重要因素，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比山地鄉、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有比較高的比例有房屋貸款，比較需要政府給予必要的協助，因此未來政府制定有關原住民家庭住宅的各項相關業務¹⁸，應該將地域性的差異列入考量因素之一。

- (2). 族別：卑南族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例最高為 48.0%，其次是鄒族的 46.0%。雅美族家庭有房貸比例最低，僅有 13.3%。
- (3).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原住民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例低於非農家原住民家庭，也說明了都會地區的非農家原住民房屋貸款的需求較其他原住民家庭更高。
- (4). 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 4 人和 5 人的原住民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例最高，比例皆在四成以上，而個人戶的家庭房屋貸款比例則是最低，僅有 18.8%。
- (5). 家庭收入：家庭月收入總數越高的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例也越高，其中以家庭月收入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家庭有房貸比例最高。
- (6). 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家庭可支配所得越高的原住民家庭，有房貸的比例也越高。可支配所得較高的家庭比較有能力貸款購屋，並且也比較有能力承擔房貸壓力。

¹⁸自 96 年度起，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有關原住民住宅補助業務移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舊貸戶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利息補貼。

表 3-5 自有住宅家庭房貸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元；%

	總計	沒有 房貸	有房貸						
			平均 貸款總額 (萬元)	是否繼續繳房貸				沒有繳 平均未繳 年數(年)	
				有繳		沒有繳			
				已繳年數 (年)	月繳房貸 金額(元)				
總計	100.0	64.6	35.4	218	34.7	7.6	14,113	0.7	3.3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76.4	23.6	166	23.0	7.4	11,149	0.6	3.2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71.5	28.5	186	28.1	7.7	13,653	0.4	1.9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43.2	56.8	256	55.6	7.7	15,952	1.2	4.7
臺北市	100.0	35.9	64.1	372	64.1	7.2	16,129	0.0	0.0
高雄市	100.0	47.5	52.5	234	52.5	7.3	12,642	0.0	0.0
族別									
阿美族	100.0	61.7	38.3	229	37.7	7.8	14,946	0.6	1.6
泰雅族	100.0	63.9	36.1	218	35.7	7.4	14,381	0.5	8.0
排灣族	100.0	68.4	31.6	205	30.6	7.9	12,450	1.0	3.1
魯凱族	100.0	64.2	35.8	158	35.8	8.7	9,585	0.0	0.0
布農族	100.0	68.5	31.5	204	30.9	6.5	13,519	0.6	1.3
賽夏族	100.0	61.4	38.6	272	35.7	8.9	16,079	2.9	0.0
雅美族	100.0	86.7	13.3	251	13.3	7.0	14,006	0.0	0.0
卑南族	100.0	52.0	48.0	220	48.0	7.5	16,329	0.0	0.0
鄒族	100.0	54.0	46.0	229	44.0	6.6	11,986	2.0	2.0
邵族	100.0	69.6	30.4	340	30.4	7.5	18,700	0.0	0.0
太魯閣族	100.0	72.8	27.2	192	27.2	6.9	13,911	0.0	0.0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78.2	21.8	170	21.8	7.9	11,269	0.0	0.0
非農家	100.0	50.6	49.4	236	48.4	7.6	14,977	0.9	3.2
戶內人口數									
1人	100.0	81.2	18.8	189	18.8	7.1	12,004	0.0	0.0
2人	100.0	74.8	25.2	207	24.4	7.3	13,611	0.8	1.0
3人	100.0	68.0	32.0	219	31.9	7.5	13,983	0.1	1.0
4人	100.0	52.4	47.6	236	46.9	7.8	15,251	0.7	1.6
5人	100.0	56.1	43.9	216	43.0	7.5	14,417	0.8	1.7
6人	100.0	66.4	33.6	199	33.1	8.2	13,744	0.4	1.5
7人	100.0	66.7	33.3	227	33.2	8.2	11,435	0.4	0.0
8人	100.0	68.7	31.3	213	29.3	7.2	16,593	2.0	0.0
9人或以上	100.0	63.1	36.9	211	35.1	7.6	12,300	1.8	12.0
家庭總收入(月)									
未滿2萬元	100.0	79.1	20.9	163	20.6	7.6	10,361	0.4	5.7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5.6	34.4	208	33.6	8.0	13,396	0.8	3.2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60.6	39.4	217	38.6	7.6	14,263	0.8	1.8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	46.2	53.8	254	52.7	6.9	16,056	1.1	2.0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52.2	47.8	267	46.9	7.0	17,239	0.9	1.0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	38.7	61.3	253	61.3	8.3	15,962	0.0	0.0
12萬元或以上	100.0	53.3	46.7	251	46.7	8.5	17,942	0.0	0.0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1(最低所得組)	100.0	71.8	28.2	171	27.7	7.8	11,564	0.5	5.4
2	100.0	66.6	33.4	212	32.6	7.8	13,393	0.9	3.2
3	100.0	66.8	33.2	205	32.7	7.1	13,869	0.5	4.0
4	100.0	60.9	39.1	238	38.6	7.8	14,637	0.6	1.8
5(最高所得組)	100.0	55.3	44.7	252	43.8	7.5	16,624	0.8	1.4

註1：僅分析自有住宅家庭樣本。

註2：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3：農家與非農家僅分析經濟戶長職業，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有房屋貸款的自有住宅原住民家庭中，平均每戶的房屋貸款金額為218萬元/戶，每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含本金與利息）為14,113元/戶，較91年調查結果的每月繳款16,000元/戶為低。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發現，有房貸家庭每月需要支付的房貸金額與居住行政區域、可支配所得分位組、族別、農家與非農家、戶內人口數及家庭總月收入有顯著相關。（見表3-5）

- (1).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每個月貸款費用（16,129元/戶）最高；而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家庭每個月貸款費用最低，為11,149元/戶。
- (2). 族別：各族當中以卑南族家庭的房貸負擔最高，其次是賽夏族家庭要負擔的房貸金額。
- (3) 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原住民家庭每個月需繳納的房貸費用高於農家家庭。
- (4). 戶內人口數：戶內人口數8人的家庭每個月要負擔的房貸金額最高。
- (5). 家庭收入：家庭月收入越高的原住民家庭，每個月需要負擔的房貸費用也越高。
- (6). 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家庭可支配所得越高者每月房貸負擔也越高。

(六). 原住民住宅補助業務應審慎考量地區性差異

山地鄉原住民家庭有房貸的比例明顯低於都會區，且山地鄉、平地原鄉與都會區家庭房貸負擔差距約為 5,000 元上下，若考量都會區與山地原鄉生活水準的差異，則都會地區有房貸家庭的壓力顯然遠高於山地鄉及平地原鄉地區。政府未來有關原住民家庭住宅相關補助業務，應該審慎考量地區性差異的不同，建議將比較多的補助總金額，或是補助名額提供居住在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協助都會地區較多數的原住民貸款戶，並且在不損及偏遠地區家庭住宅貸款優惠的前提下，逐步增加對都會地區房貸需求家庭的優惠補貼內容，如此才能充分達到協助原住民家庭減輕房貸壓力的成效。

(七). 原住民家庭居家生活設備日趨現代化

在原住民家庭各項居家生活設備普及率方面，54.9%原住民家庭擁有一部或以上的自用汽車，47.5%原住民家庭裝設有一部或以上的冷暖氣機，49.8%原住民家庭有一部或以上的家用電腦，21.0%原住民家庭裝設有小朵衛星接受器，67.7%原住民家庭裝設有線電視。與全體家庭相比較，原住民家庭擁有自用汽車的比例與全體家庭大致相當，而擁有冷暖氣機、家用電腦與有線電視的比例則是低於全體家庭。（見表 3-6）

表 3-6 原住民家庭設備普及率情況

	單位：%		
	95 年 原住民家庭	91 年 原住民家庭	94 年 全體家庭
家庭設備普及率			
自用汽車	54.9	52.3	58.4
冷暖氣機	47.5	59.5	85.7
家用電腦	49.8	68.4	63.2
小耳□接受器	21.0	-	-
有線電視	67.7	-	79.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0、94）

二、消費性貸款與創業貸款

(一). 二成五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

在原住民經濟戶長的消費性貸款（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等）方面，調查發現二成五（24.5%）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75.5%表示沒有消費性貸款。有消費性貸款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當中，每人平均消費性貸款總額為48萬元/人，每個月需繳納的消費性貸款費用為14,234元/人。（圖3-2及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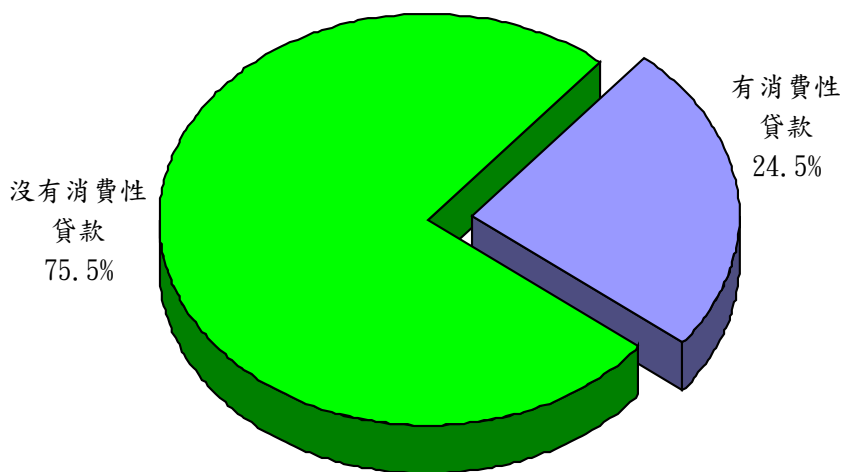


圖3-2 經濟戶長消費性貸款情況

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沒有消費性貸款與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域及農家與非農家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發現，有消費性貸款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每月貸款負擔與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域及農家與非農家有顯著相關。（表3-7）

(1). 經濟戶長年齡：20-29 歲及 30-39 歲的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的比例最高，比例大約為三成七；40-49 歲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例也在二成六；其他年齡層有消費性貸款的比例皆在二成以下。

(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專科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的比例最高，達 44.5%；國小以下低教育程度經濟戶長的貸款比例最低，為 13.1%。

教育程度越高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每個月的消費性貸款負擔也越重，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每個月的消費性貸款負擔接近二萬（18,201）元/人。可能由於高教育程度者普遍收入也比較高，對於消費性金融商品的認知程度也比較高，因此相對於低教育的經濟戶長而言，比較願意承擔消費性貸款用於生活消費之上。

(3). 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與專業人士等高階白領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的比例明顯較高農林漁牧從業人員、非技術工等藍領階級為高。行政主管的經濟戶長有近半數有消費性貸款。

整體而言，白領階級的經濟戶長每個月的消費性貸款負擔也比藍領階級經濟戶長為重，而其中以行政主管的經濟戶每月個的消費性貸款負擔最重（18,536 元/人）。

(4).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的比例最低；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高雄市的經濟戶長消費性貸款比例最高。

高雄市的經濟戶長每個月的消費性貸款負擔最高，約為 2 萬（19,868）元/人，居住在山地鄉、平地原鄉與非原住民鄉鎮市的負擔約在 12,000 元/人至 14,000 元/人之間。

(5). 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原住民家庭的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的

比例遠高於農家的經濟戶長。每個月的貸款負擔也是以非農家經濟戶長比較重。

表 3-7 消費性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元；%

	總計	沒有 消費貸款	有消費貸款		
			平均貸款 總額(萬元)	每月消費 貸款負擔(元)	
總計	100.0	75.5	24.5	48	14,234
性別					
男	100.0	74.8	25.2	50	14,530
女	100.0	76.3	23.7	45	13,844
年齡					
15~19 歲	100.0	85.0	15.0	101	22,500
20~29 歲	100.0	63.1	36.9	34	13,546
30~39 歲	100.0	63.5	36.5	51	15,634
40~49 歲	100.0	74.3	25.7	51	14,129
50~59 歲	100.0	80.5	19.5	46	13,173
60~64 歲	100.0	90.1	9.9	41	10,390
65 歲及以上	100.0	93.6	6.4	39	11,02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86.9	13.1	37	11,610
國初中	100.0	76.6	23.4	36	12,190
高中	100.0	70.4	29.6	45	14,658
高職	100.0	69.8	30.2	55	14,672
專科	100.0	55.5	44.5	53	16,238
大學及以上	100.0	59.7	40.3	71	18,201
職業					
行政主管	100.0	52.9	47.1	66	18,536
專業人員	100.0	57.7	42.3	55	15,193
技術員	100.0	70.8	29.2	50	13,604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2.0	38.0	53	15,506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66.1	33.9	52	15,438
農林漁牧	100.0	84.9	15.1	46	11,215
技術工	100.0	73.3	26.7	40	14,874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58.3	41.7	54	15,457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80.1	19.9	33	11,647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76.8	23.2	47	14,408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77.7	22.3	47	12,670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72.3	27.7	50	14,957
臺北市	100.0	81.0	19.0	31	11,904
高雄市	100.0	72.2	27.8	51	19,868
族別					
阿美族	100.0	76.7	23.3	47	14,283
泰雅族	100.0	72.0	28.0	54	14,767
排灣族	100.0	74.6	25.4	48	14,533
魯凱族	100.0	76.9	23.1	33	14,232
布農族	100.0	80.2	19.8	49	15,645
賽夏族	100.0	79.3	20.7	34	12,344
雅美族	100.0	88.0	12.0	79	22,500
卑南族	100.0	68.8	31.2	37	10,085
鄒族	100.0	64.1	35.9	56	10,876
邵族	100.0	88.9	11.1	43	22,500
太魯閣族	100.0	72.3	27.7	38	12,449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83.8	16.2	44	11,269
非農家	100.0	69.0	31.0	49	14,916

註：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二). 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的比例偏低僅有 1.2%

在創業貸款方面，多數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沒有申請創業貸款，僅有 1.2%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有申請創業貸款。在有申請創業貸款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當中，平均貸款金額為 105 萬元/人，每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為 12,686 元/人。（圖 3-3 及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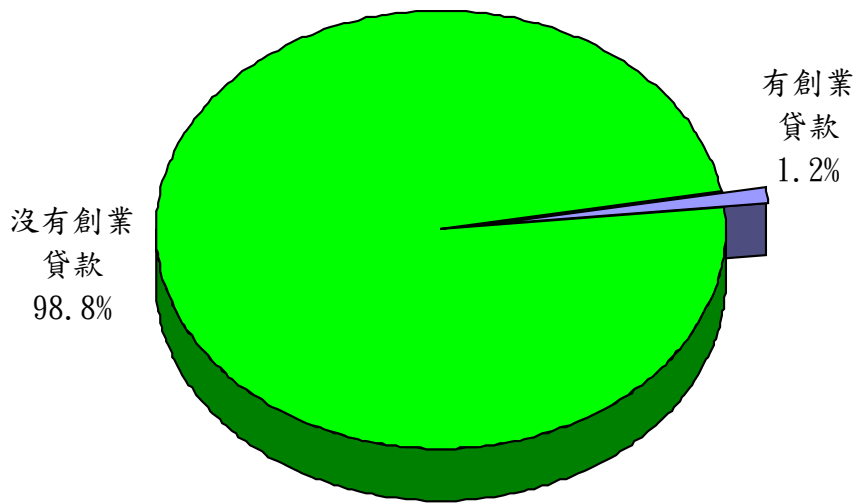


圖 3-3 經濟戶長申請創業貸款情況

原住民經濟戶長有沒有申請創業貸款與從事的職業類別經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行政主管的經濟戶長有申請創業貸款的比例（5.0%）最高，其他如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的經濟戶長有申請創業貸款的比例為 1.7%，而機械設備操作工為 1.6%，其他職業經濟戶長有申請創業貸款的比例較低。（表 3-8）

表 3-8 創業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元；%

	總計	沒有 創業貸款	有創業貸款		
			平均貸款		每月創業 貸款負擔(元)
			總額(萬元)		
總計	100.0	98.8	1.2	105	12,686
性別					
男	100.0	98.7	1.3	104	10,837
女	100.0	99.0	1.0	107	15,944
年齡					
15~19 歲	100.0	100.0	0.0	-	-
20~29 歲	100.0	98.5	1.5	25	6,277
30~39 歲	100.0	98.9	1.1	109	9,782
40~49 歲	100.0	98.6	1.4	150	15,978
50~59 歲	100.0	98.7	1.3	71	14,660
60~64 歲	100.0	98.4	1.6	68	4,966
65 歲及以上	100.0	99.7	0.3	250	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99.0	1.0	63	14,086
國初中	100.0	98.6	1.4	55	9,924
高中	100.0	98.6	1.4	88	7,668
高職	100.0	99.6	0.4	59	5,976
專科	100.0	97.9	2.1	104	11,113
大學及以上	100.0	97.6	2.4	338	29,023
職業					
行政主管	100.0	95.0	5.0	279	25,715
專業人員	100.0	99.3	0.7	25	2,500
技術員	100.0	100.0	0.0	-	-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99.4	0.6	75	0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98.6	1.4	51	13,177
農林漁牧	100.0	98.3	1.7	54	9,906
技術工	100.0	99.6	0.4	-	-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98.4	1.6	150	17,500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99.1	0.9	54	8,030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98.9	1.1	91	9,088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98.9	1.1	153	22,115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98.5	1.5	85	10,262
臺北市	100.0	100.0	0.0	-	-
高雄市	100.0	100.0	0.0	-	-
族別					
阿美族	100.0	99.2	0.8	169	17,764
泰雅族	100.0	98.6	1.4	107	9,232
排灣族	100.0	98.4	1.6	74	16,659
魯凱族	100.0	95.6	4.4	150	7,500
布農族	100.0	99.0	1.0	32	8,144
賽夏族	100.0	96.6	3.4	75	17,500
雅美族	100.0	100.0	0.0	-	-
卑南族	100.0	100.0	0.0	-	-
鄒族	100.0	100.0	0.0	-	-
邵族	100.0	100.0	0.0	-	-
太魯閣族	100.0	99.2	0.8	25	2,500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98.0	2.0	47	9,293
非農家	100.0	99.0	1.0	133	16,190

註：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三、低利貸款需求與資訊接受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知名度與申請比例都偏低

對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理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認知程度上，僅有二成一（21.2%）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知道，但是有接近八成（78.8%）的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該基金。整體來看，僅有 1.7% 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比例相當的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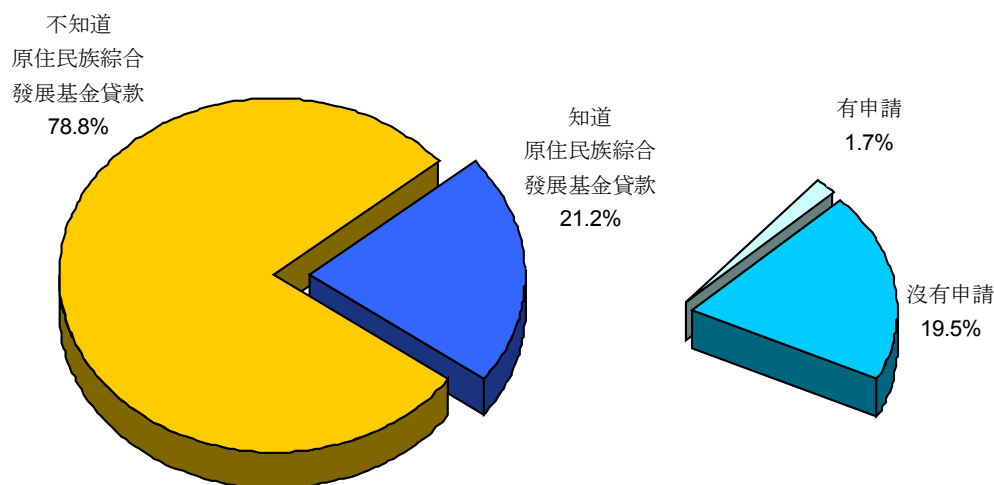


圖 3-4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

經卡方檢定分析發現，原住民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與教育程度、職業及族別有顯著差異。分析如下：（見表 3-9）

- (1).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專科以上高教育程度經濟戶長，知道的比例高於國初中以下的低教育程度者。各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都偏低。
- (2). 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與事務工作人員等白領階級知道的比例最高。服務售貨人員與技術工有申請的比例最高。

(3). 族別：以鄒族與魯凱族經濟戶長知道的比例最高。而雅美族與賽夏族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較高，其他族別經濟戶長有申請的比例都偏低。

表 3-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認知程度-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

	總計	不知道	知道		
			有申請	沒有申請	
總計	100.0	78.8	21.2	1.7	19.5
性別					
男	100.0	78.0	22.0	2.2	19.8
女	100.0	79.7	20.3	1.1	19.2
年齡					
15~19 歲	100.0	95.0	5.0	0.0	5.0
20~29 歲	100.0	80.1	19.9	3.0	16.6
30~39 歲	100.0	77.1	22.9	2.1	20.9
40~49 歲	100.0	80.1	19.9	1.8	18.1
50~59 歲	100.0	77.0	23.0	1.0	22.0
60~64 歲	100.0	77.0	23.0	1.6	21.5
65 歲及以上	100.0	81.2	18.8	1.4	17.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80.6	19.4	1.0	18.4
國初中	100.0	82.1	17.9	2.4	15.6
高中	100.0	80.4	19.6	1.5	18.2
高職	100.0	77.2	22.8	2.5	20.3
專科	100.0	69.0	31.0	2.1	28.9
大學及以上	100.0	70.2	29.8	2.4	27.3
職業					
行政主管	100.0	67.8	32.2	2.5	29.8
專業人員	100.0	74.8	25.2	1.4	23.2
技術員	100.0	80.6	19.4	0.0	18.8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9.0	31.0	1.3	29.7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78.4	21.6	3.2	18.4
農林漁牧	100.0	79.5	20.5	1.5	19.0
技術工	100.0	82.0	18.0	3.4	14.7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80.3	19.7	1.6	18.0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79.1	20.9	0.9	20.0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78.6	21.4	1.5	19.9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80.2	19.8	1.0	18.8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78.4	21.6	2.4	19.3
臺北市	100.0	76.7	23.3	1.7	21.7
高雄市	100.0	72.2	27.8	2.5	25.3
族別					
阿美族	100.0	79.7	20.3	2.1	18.2
泰雅族	100.0	78.0	22.0	1.6	20.6
排灣族	100.0	78.7	21.3	1.7	19.6
魯凱族	100.0	69.2	30.8	1.1	29.7
布農族	100.0	79.4	20.6	1.0	19.5
賽夏族	100.0	74.1	25.9	3.4	22.4
雅美族	100.0	72.0	28.0	3.8	26.9
卑南族	100.0	81.5	18.5	2.2	16.3
鄒族	100.0	67.5	32.5	0.0	32.5
邵族	100.0	72.2	27.8	0.0	27.8
太魯閣族	100.0	88.1	11.9	0.8	11.0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80.4	19.6	1.5	18.2
非農家	100.0	77.3	22.7	2.1	20.7

註：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二). 貸款需求度低及認知度低影響經濟戶長申請貸款

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但是沒有申請的原因，以「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最高，占42.0%，其次有21.8%的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怎麼申請」，此外有9.2%的經濟戶長表示「曾經申請，但是因為條件不符合所以沒有通過」，7.5%表示「申請手續太麻煩」所以沒有申請。其他沒有申請的原因，如「擔心還不出貸款」、「貸款條件沒有比一般貸款好」與「貸款額度太低」等，都是原住民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但是卻沒有申請的原因。

整體來看，若能廣泛的增加宣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申請過程與手續，進一步修訂申請者審核的條件，並簡化貸款的申請手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仍可以發揮其應有的功效，可以服務到真正需要資金的原住民同胞。（見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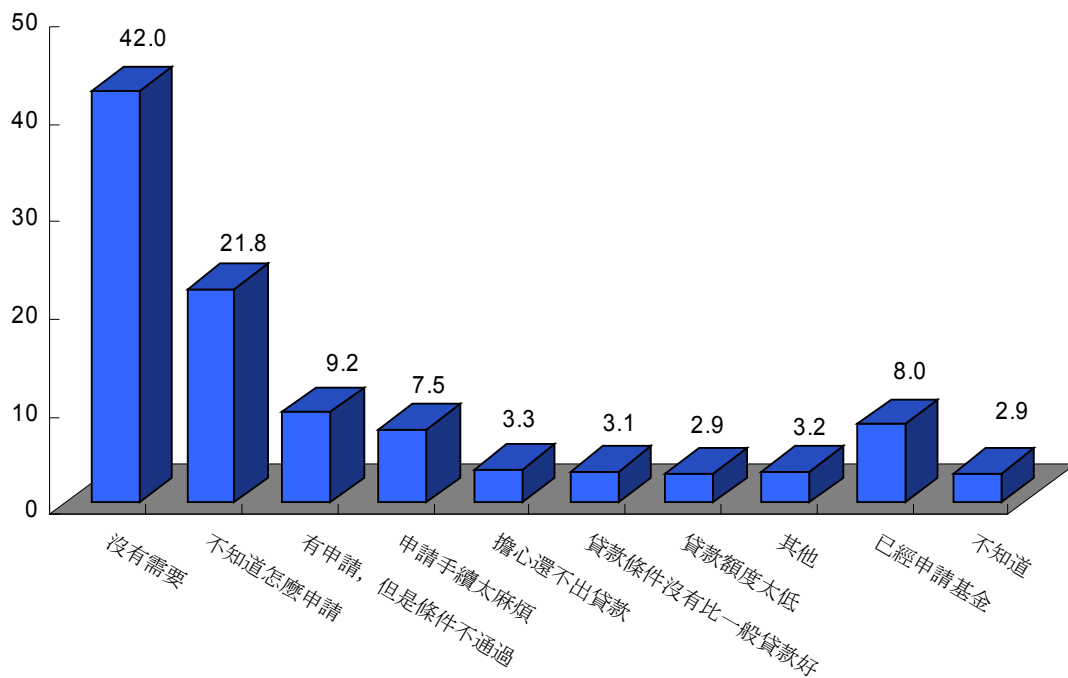


圖 3-5 經濟戶長知道但未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原因

表 3-10 知道但是未申請貸款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單位：人/百人									
	沒有 需要	不知怎 麼申請	有申請 但條件 不通過	申請 手續 太麻煩	擔心 還不出 貸款	貸款條件 沒有一般 貸款好	貸款額 度太低	其他	已經申 請基金	不知道
總計	42.0	21.8	9.2	7.5	3.3	3.1	2.9	3.2	8.0	2.9
性別										
男	44.1	20.8	8.0	7.9	1.7	3.6	3.6	2.1	10.1	2.3
女	39.2	23.0	10.7	7.0	5.4	2.3	1.8	4.5	5.4	3.6
年齡										
15~19 歲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29 歲	31.5	24.8	5.9	8.9	0.0	12.7	0.0	0.0	15.5	4.3
30~39 歲	36.6	26.7	5.6	8.9	1.4	1.1	8.2	2.8	9.2	4.2
40~49 歲	38.8	26.0	9.2	6.1	3.2	2.5	1.1	3.6	8.8	3.6
50~59 歲	45.5	16.4	15.3	8.1	4.8	3.1	2.0	3.6	4.2	2.0
60~64 歲	50.1	20.4	5.5	6.2	4.4	4.1	0.0	5.1	7.6	0.0
65 歲及以上	58.2	7.6	8.0	6.6	6.6	0.8	1.5	3.1	6.8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6.2	20.3	6.7	4.7	6.9	2.9	0.8	6.8	5.0	2.8
國初中	33.7	26.0	13.1	8.2	1.4	2.1	5.1	0.7	13.1	3.9
高中	33.0	30.4	11.3	10.5	3.9	0.7	1.8	0.0	7.3	4.7
高職	35.5	18.5	9.3	9.0	1.3	5.7	3.6	3.5	11.0	4.0
專科	59.4	13.9	7.3	7.4	0.0	6.2	2.9	0.0	6.8	0.0
大學及以上	49.8	19.3	10.0	8.6	0.0	1.6	3.5	3.6	8.7	0.0
職業										
行政主管	50.2	9.9	16.2	8.4	1.7	0.0	16.3	0.0	8.3	0.0
專業人員	58.6	25.1	7.9	2.0	0.0	0.0	0.0	0.0	6.4	0.0
技術員	38.1	32.0	5.8	2.5	0.0	11.1	0.0	0.0	1.6	8.9
事務工作人員	59.8	7.2	10.2	16.3	0.0	2.0	4.3	2.8	4.8	0.0
服務/售貨人員	42.1	18.1	11.5	8.1	2.8	2.0	1.9	0.6	15.0	1.0
農林漁牧	36.9	20.4	9.0	9.5	4.0	3.6	2.4	7.9	7.2	2.8
技術工	40.5	22.5	2.5	2.7	0.0	11.8	2.3	0.0	17.7	0.0
機械設備操作工	30.8	6.3	25.1	25.1	0.0	0.0	0.0	0.0	6.5	18.0
非技術工/體力工	28.5	39.0	5.9	7.0	5.7	0.6	3.4	5.2	4.1	5.5
行政區域										
山地□	46.8	17.6	9.6	10.0	6.1	2.1	0.6	4.0	7.0	1.5
平地原住民□ 鎮市	49.5	19.1	10.0	6.7	4.3	2.4	0.5	3.7	4.9	3.3
非原住民□ 鎮市	32.8	27.5	8.8	6.2	0.9	2.7	6.1	2.7	11.1	3.4
臺北市	42.3	15.4	11.5	0.0	0.0	11.5	7.7	0.0	7.7	3.8
高雄市	36.8	26.3	0.0	15.8	0.0	10.5	0.0	0.0	10.5	5.3
族別										
阿美族	39.0	23.9	10.8	5.8	2.0	2.3	2.8	2.5	10.4	3.3
泰雅族	46.5	14.2	9.3	14.9	2.1	2.6	7.6	1.4	6.8	0.3
排灣族	43.9	25.8	11.2	5.5	3.7	1.9	0.5	2.6	7.8	1.9
魯凱族	45.8	12.8	3.5	7.7	13.5	0.0	0.0	5.3	3.5	13.8
布農族	39.8	22.7	3.7	5.7	4.2	7.1	0.7	8.7	5.3	2.9
賽夏族	37.8	20.4	9.0	4.5	4.5	0.0	14.2	0.0	14.2	0.0
雅美族	22.3	55.3	7.4	0.0	0.0	7.4	0.0	0.0	7.4	0.0
卑南族	36.5	15.6	6.3	4.3	0.0	4.3	0.0	8.7	13.1	11.3
鄒族	32.3	35.2	14.4	12.1	6.0	6.0	0.0	6.0	0.0	0.0
邵族	61.7	0.0	21.5	16.8	0.0	0.0	0.0	0.0	0.0	0.0
太魯閣族	53.9	17.1	5.1	6.9	0.0	6.9	0.0	0.0	10.2	6.9
農家非農家										
農家	36.1	21.4	8.4	9.2	4.3	3.3	2.3	8.0	7.5	3.4
非農家	42.4	23.4	9.3	7.7	2.2	3.0	3.6	1.0	9.0	2.6

註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100%。

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但是卻沒有申請的原因，與經濟戶長的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3-10）

- (1). 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長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高於女性；女性經濟戶長不知道怎麼申請以及有申請但是條件沒有通過的比例高於男性經濟戶長。
- (2). 經濟戶長年齡：年齡層越高的經濟戶長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也越高。50-59歲經濟戶長有申請但是沒有通過的比例高於其他年齡層。20-29歲經濟戶長認為貸款條件沒有比一般貸款好的比例較高。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專科以上高教育程度經濟戶長表示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最高。
- (4). 經濟戶長職業：事務工作與專業人員的白領階級經濟戶長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高於技術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工等藍領階級者。藍領階級經濟戶長不知道怎麼申請的比例也較高。
- (5).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與平地原鄉的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需要貸款的比例較高。都會區的經濟戶長則有較高比例不知得怎麼申請。
- (6). 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沒有需要貸款及不知道怎麼申請的比例，都較農家經濟戶長為高。

(三). 電視與人員傳播是宣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最佳方式

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宣導管道上，多數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希望經由「電視」(61.7%)與村里長、社工及親友等的「人員傳播」(53.9%)來了解訊息。電視作為現代社會強勢宣傳媒體，經濟戶長希望經由電視宣導取得資訊管道需求可以理解，比較特別的是經由村里長、鄉鎮市工作人員、社工人員及親友等的人員傳播，在原住民社會的資訊傳遞扮演重要的角色，未來政府相關政策宣達，人員傳播方式仍將是不可輕忽的一環。

其他如經由宣傳單(25.5%)、報紙(24.1%)、網路(17.3%)、廣播(16.0%)、街頭海報(11.6%)、廣告看板(11.5%)及雜誌(11.3%)等，也是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透過了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管道。(見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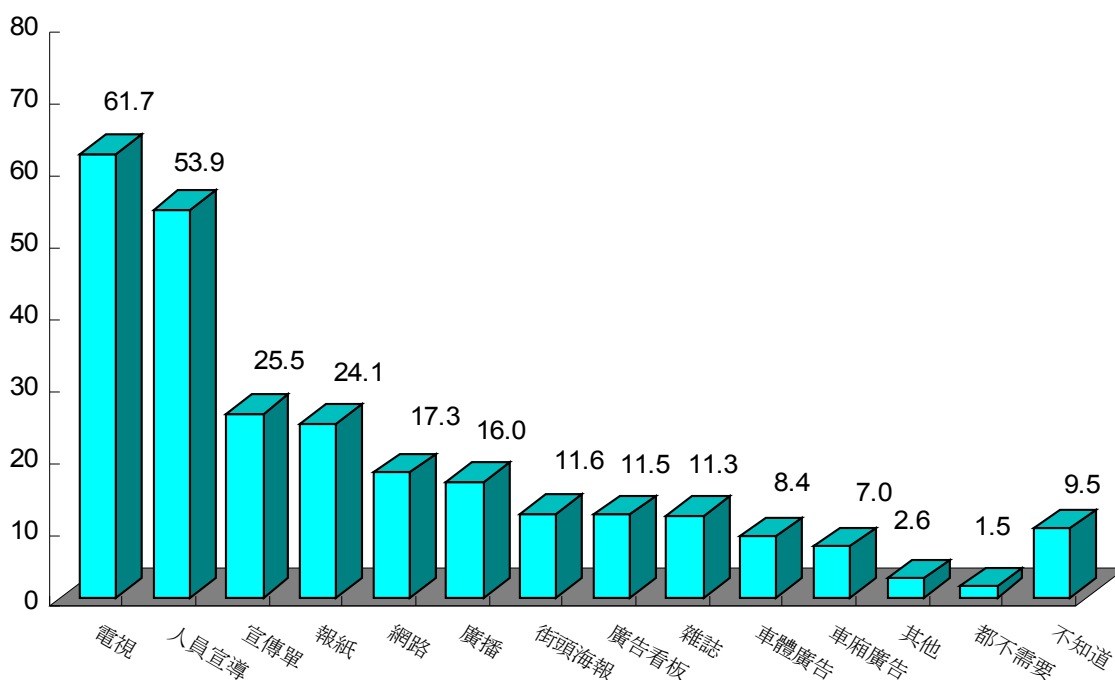


圖3-6 經濟戶長希望透過哪些媒體管道了解貸款資訊

希望透過哪些媒體管道了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與經濟戶長的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 3-11）

- (1). 經濟戶長年齡：年齡層越高的經濟戶長，對於經由電視了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比例越低；40-64 歲中高年齡的經濟戶長，偏向希望由人員傳播了解貸款資訊。宣傳單、報紙及網路以 39 歲以下經濟戶長的需求程度比較高。
- (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宣傳單、報紙及網路宣傳方式，比較合乎高中及高職以上的中高教育程度經濟戶長的需求。
- (3). 經濟戶長職業：宣傳單、報紙及網路宣傳方式，比較合乎白領階級經濟戶長的需求。各職業經濟戶長對於電視與人員傳播的需求都比較高，且差異性不大。
-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與平地原鄉的經濟戶長，比較偏向以人員傳播來宣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及北高直轄市等都會區的經濟戶長，比較偏向以電視、宣傳單、報紙及網路的宣傳方式。

表 3-11 希望透過哪些媒體管道了解貸款-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單位：人/百人										
	電視	人員 宣導	宣傳單	報紙	網路	廣播	街頭 海報	廣告 看板	雜誌	車體 廣告	車廂 廣告
總計	61.7	53.9	25.5	24.1	17.3	16.0	11.6	11.5	11.3	8.4	7.0
性別											
男	61.8	55.2	24.6	23.9	17.8	15.0	11.0	11.0	10.1	7.9	6.4
女	61.6	52.3	26.7	24.3	16.8	17.1	12.3	12.1	12.8	9.0	7.9
年齡											
15~19 歲	90.9	23.5	29.4	59.5	54.5	9.9	19.1	21.8	39.5	9.9	12.7
20~29 歲	73.5	47.7	26.0	26.1	35.5	20.3	16.9	15.2	12.7	12.9	9.9
30~39 歲	69.9	51.3	28.0	32.4	25.7	12.3	10.5	9.4	11.5	6.5	5.0
40~49 歲	65.0	58.2	28.0	23.8	17.3	16.4	12.3	13.0	12.4	9.0	7.0
50~59 歲	56.8	59.2	25.6	22.3	11.2	17.4	12.4	11.9	10.6	9.0	8.1
60~64 歲	50.0	56.0	27.3	17.7	8.1	19.7	9.4	12.5	12.0	9.3	8.9
65 歲及以上	41.7	41.9	12.2	11.9	2.4	14.3	6.7	6.6	6.3	5.5	5.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1.0	51.8	21.3	14.5	4.0	16.4	8.9	9.2	7.0	6.8	6.1
國初中	62.5	58.0	28.4	23.7	7.6	14.2	12.6	13.2	10.9	10.6	8.4
高中	71.3	55.7	26.8	28.4	22.2	14.7	10.4	10.9	12.9	8.5	6.3
高職	73.2	52.0	30.0	29.0	26.5	12.4	13.8	13.5	12.5	7.7	5.7
專科	63.1	49.3	21.1	40.3	44.8	21.3	13.6	11.9	17.2	9.2	9.0
大學及以上	63.5	59.0	32.3	35.8	53.1	23.6	18.6	15.5	21.1	12.6	11.9
職業											
行政主管	72.4	58.1	23.8	32.5	28.0	20.3	18.1	12.5	15.6	7.5	5.8
專業人員	66.7	67.3	30.7	38.4	53.4	28.4	18.8	20.7	24.6	15.5	14.7
技術員	67.9	49.0	29.0	34.4	36.5	16.6	12.9	5.8	7.2	9.7	4.1
事務工作人員	64.9	52.1	28.9	38.9	41.9	14.3	15.5	14.5	21.1	11.3	7.7
服務/售貨人員	70.0	52.5	29.1	31.5	24.4	16.0	11.6	12.1	13.0	7.1	7.1
農林漁牧	50.2	54.0	21.2	17.1	7.6	14.8	11.1	10.6	7.8	7.9	6.6
技術工	68.0	49.0	25.4	25.1	12.4	14.5	12.6	12.9	14.2	9.0	6.5
機械設備操作工	64.1	49.3	31.8	24.1	18.5	20.9	10.9	7.6	10.8	9.6	3.7
非技術工/體力工	65.3	58.6	26.8	20.6	8.0	11.9	9.4	9.8	8.0	6.7	4.7
行政區域											
山地□	55.7	60.7	26.0	21.3	16.6	18.6	14.4	14.3	10.7	9.2	8.0
平地原住民□ 鎮市	55.2	56.6	25.8	23.5	12.8	16.5	12.7	12.6	12.0	10.9	9.1
非原住民□ 鎮市	68.6	47.4	24.4	23.5	19.9	13.6	9.1	9.7	12.2	6.9	5.6
臺北市	73.0	33.3	19.8	36.9	21.6	6.3	5.4	3.6	5.4	3.6	2.7
高雄市	94.1	66.2	42.6	52.9	35.3	25.0	10.3	1.5	5.9	0.0	0.0
族別											
阿美族	59.9	53.6	24.9	22.6	14.5	13.7	12.6	11.6	11.7	9.5	6.9
泰雅族	63.4	53.0	26.7	24.8	20.9	13.9	13.6	14.9	10.3	9.8	8.5
排灣族	61.4	57.4	27.1	26.2	17.4	21.2	10.5	10.4	12.5	7.9	6.1
魯凱族	63.5	66.0	31.3	31.3	19.6	23.8	10.7	12.3	15.3	7.9	9.6
布農族	61.9	52.1	24.9	21.9	14.0	18.4	11.0	10.7	12.0	6.8	6.7
賽夏族	69.9	48.0	24.0	24.3	28.3	10.7	9.1	7.3	14.0	9.1	11.5
雅美族	68.1	64.6	18.5	7.4	20.1	13.3	11.8	9.6	5.2	11.1	4.4
卑南族	64.3	52.4	19.6	25.1	21.2	12.4	5.7	6.0	5.7	5.7	5.7
鄒族	80.2	53.7	22.6	38.0	34.3	15.7	16.7	16.7	22.3	10.9	9.3
邵族	84.8	40.0	0.0	24.7	24.2	0.0	0.0	0.0	0.0	0.0	0.0
太魯閣族	54.1	49.7	31.1	26.3	22.3	15.1	8.0	7.5	4.5	2.7	3.9
農家非農家											
農家	50.8	55.6	21.5	17.1	7.5	14.3	11.2	10.8	8.0	8.4	6.6
非農家	68.5	54.6	28.1	29.2	23.1	16.1	12.4	11.8	13.0	8.4	6.6

註 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100%。

(四). 近七成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

在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各種貸款需求上，調查結果顯示，有近七成（67.0%）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任何貸款，而需要創業貸款與房屋貸款的比例最高，各占13.9%，消費性貸款的需求比例為7.1%。（見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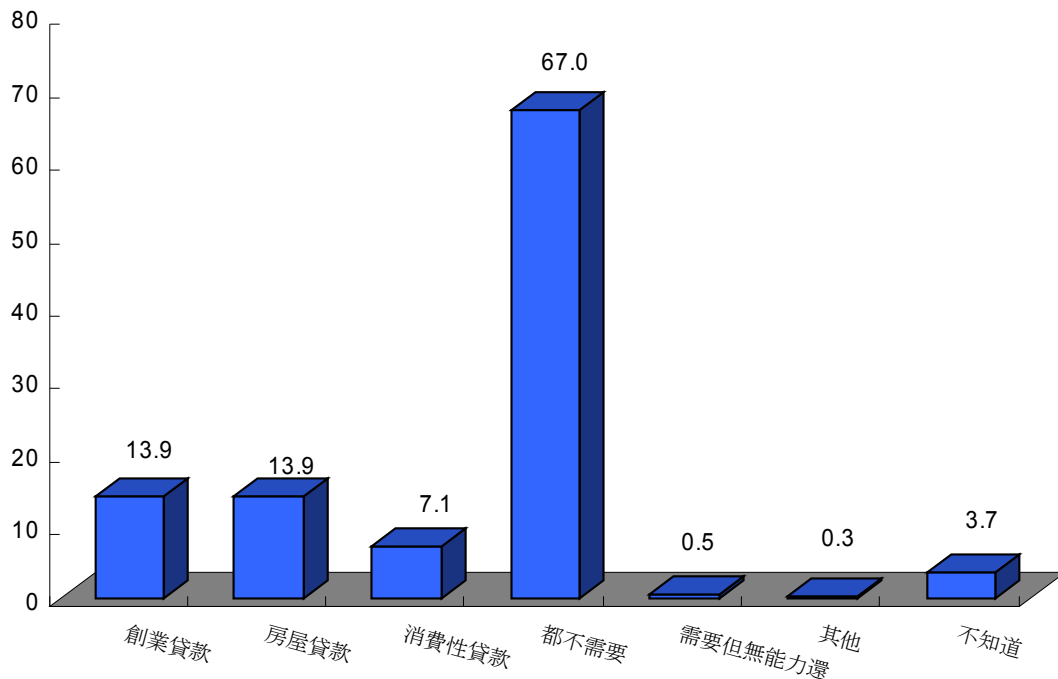


圖 3-7 經濟戶長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

經濟戶長對各種貸款需求的比例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3-12）

- (1). 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長對貸款的需求高於女性經濟戶長，並且男性經濟戶長對房屋貸款的需求高於女性經濟戶長。
- (2). 經濟戶長年齡：20-49歲經濟戶長對各項貸款的需求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經濟戶長。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高教育程度經濟戶長對各項貸款的需求程度也比較高。
- (4). 經濟戶長職業：農林漁牧從業人員、技術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工等藍領階級經濟戶長，需要貸款的比例高於事務工作與專業人員等的白領階級經濟戶長。
- (5).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北高直轄市等都會區的經濟戶長，需要各項貸款的比例高於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經濟戶長。
- (6). 族別：賽夏族對各項貸款的需求程度最高；其他族別對貸款需求大致相當。
- (7). 農家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對於各項貸款需求程度高於農家，主要是因為非農家經濟戶長的創業貸款及房屋貸款需求比較高。

表 3-12 各項貸款資金需求程度-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單位：人/百人							
	創業貸款	房屋貸款	消費性貸款	需要但 無能力還	其他	都不需要	不知道
總計	13.9	13.9	7.1	0.5	0.3	67.0	3.7
性別							
男	13.2	16.0	7.2	0.6	0.2	66.7	3.2
女	14.7	11.4	7.0	0.4	0.5	67.4	4.2
年齡							
15~19 歲	11.3	0.0	0.0	0.0	0.0	83.3	5.4
20~29 歲	16.4	14.0	12.4	0.3	0.0	61.3	3.6
30~39 歲	17.4	19.8	9.2	0.1	0.3	58.5	3.2
40~49 歲	15.9	14.4	7.5	1.0	0.3	65.0	2.6
50~59 歲	12.5	13.2	5.3	0.5	0.1	70.7	3.6
60~64 歲	9.7	8.7	3.4	0.4	0.0	75.7	5.2
65 歲及以上	4.6	5.7	3.6	0.1	1.4	80.9	6.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9.1	7.7	3.9	0.7	0.5	77.2	4.9
國初中	15.2	10.8	4.2	1.2	0.3	68.8	2.9
高中	17.6	17.7	10.0	0.0	0.0	62.0	3.1
高職	18.0	22.8	9.3	0.2	0.7	52.4	5.1
專科	13.5	19.7	14.0	0.3	0.0	59.6	1.0
大學及以上	17.3	18.4	11.3	0.0	0.0	61.7	0.3
職業							
行政主管	11.7	23.1	14.7	0.0	0.0	61.0	0.6
專業人員	19.7	20.8	13.9	0.0	0.0	59.4	0.0
技術員	20.7	15.5	9.2	0.0	0.0	59.4	2.2
事務工作人員	16.4	16.8	14.7	0.0	0.0	54.8	3.1
服務/售貨人員	19.9	21.4	11.3	0.4	0.5	54.1	3.3
農林漁牧	8.5	11.7	3.2	0.4	0.6	76.3	3.6
技術工	17.5	17.5	4.0	0.4	0.0	61.7	3.8
機械設備操作工	20.0	14.3	12.7	0.0	0.0	65.8	0.0
非技術工/體力工	14.0	10.2	4.4	1.2	0.0	70.5	3.7
行政區域							
山地□	8.9	12.4	4.8	0.9	0.6	74.1	3.4
平地原住民□ 鎮市	9.5	10.9	4.9	0.1	0.5	75.7	3.3
非原住民□ 鎮市	19.8	16.5	10.1	0.5	0.1	58.1	3.4
臺北市	23.4	23.4	13.5	0.0	0.0	42.3	3.6
高雄市	26.5	16.2	7.4	1.5	0.0	44.1	14.7
族別							
阿美族	14.2	13.1	7.0	0.2	0.3	68.0	4.2
泰雅族	14.7	16.5	10.6	1.1	0.5	62.4	2.0
排灣族	12.7	13.6	5.7	0.9	0.5	69.7	3.4
魯凱族	17.4	15.1	1.9	0.0	0.0	69.1	2.9
布農族	11.5	12.6	4.5	0.3	0.3	68.1	5.9
賽夏族	21.1	20.0	19.1	0.0	0.0	56.1	1.3
雅美族	2.2	26.9	0.0	2.2	0.0	68.7	0.0
卑南族	18.3	11.1	3.2	0.0	0.0	65.4	2.8
鄒族	23.1	21.0	5.8	0.0	0.0	60.1	0.0
邵族	12.4	24.7	24.7	0.0	0.0	45.9	17.0
太魯閣族	11.6	8.9	8.4	0.6	0.0	67.4	3.8
農家非農家							
農家	8.6	10.7	3.5	0.5	0.5	77.1	3.2
非農家	17.6	17.4	9.1	0.4	0.1	60.4	2.9

註 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100%。

(五). 三成七經濟戶長希望從銀行取得資金

在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的管道部份，有三成七（36.8%）的經濟戶長希望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比例最高；其次是經由「農會」取得貸款資金，占26.4%；希望經由「儲蓄互助社」取得資金的比為8.5%，也有3.7%原住民希望經由其他各式的管道取得資金，如朋友、親友或是鄉公所等管道，2.1%經濟戶長表示「只要利率低都可以考慮」，1.7%表示「不需要貸款」所以沒有考慮。（見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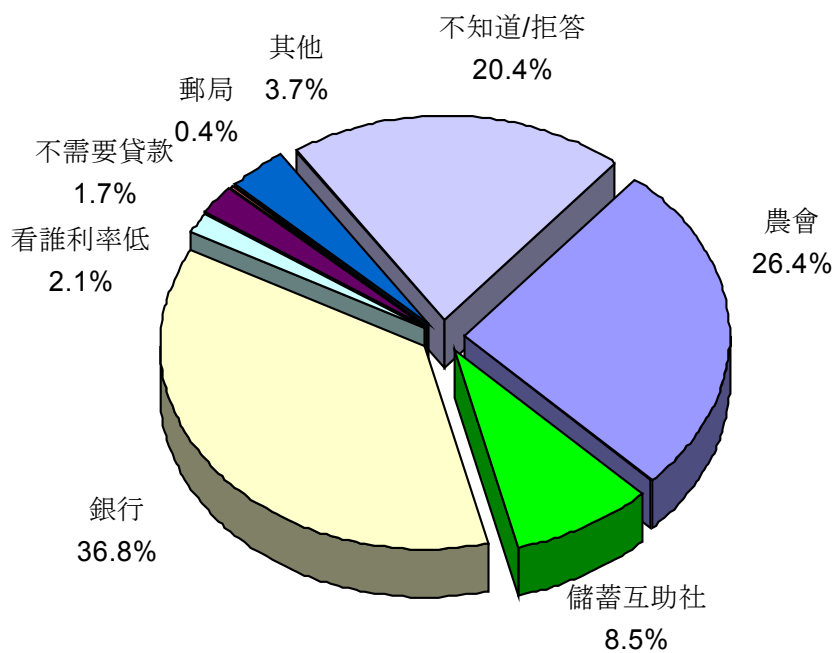


圖3-8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來源管道

經卡方檢定分析發現，原住民經濟戶長希望取得貸款資金管道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域、族別及農家與非農家有顯著相關(但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行政區域及族別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因此其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見表3-13)

- (1). 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長偏向由銀行及農會取得貸款資金。女性經濟戶長比較不知道如何決定貸款資金取得管道。

- (2). 經濟戶長年齡：經濟戶長的年齡分布呈現有趣的現象，年齡層越低的年輕經濟戶長偏向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越高；而年齡層越高的中老年經濟戶長偏向由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也越高。大致以 50 歲為分界年齡，高於 50 歲的經濟戶長偏向農會，低於 50 歲以下的經濟戶長對銀行的偏好也逐漸提高。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教育程度也是呈現出明顯的區分，教育程度越高的經濟戶長偏向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越高；教育程度越低的經濟戶長則是偏向由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也越高。國初中教育程度則為明顯的分界。
- (4). 經濟戶長職業：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的經濟戶長偏向由對農會取得貸款資金，其他職業經濟戶長以從銀行取得資金的比例較高。
- (5). 行政區域：地區性差異是另外一項值得探討的區分。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北高直轄市等都會區的經濟戶長，偏向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而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的經濟戶長，則是偏向由農會取得貸款資金，差異性相當明顯。
- (6). 經濟戶長族別：泰雅族、賽夏族與魯凱族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較高，雅美族希望從農會取得貸款資金的比例最高。
- (7). 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偏向由銀行取得貸款資金，農家經濟戶長仍偏向由農會取得貸款所需資金。

表 3-13 最希望的貸款資金來源管道-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							
	農會	儲蓄 互助社	一般銀行	不需要 貸款	看誰 利率低	郵局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26.4	8.5	36.8	1.7	2.1	0.4	3.7	20.4
性別								
男	28.3	8.6	37.4	2.0	1.9	0.2	4.1	17.5
女	24.2	8.4	36.1	1.3	2.3	0.6	3.2	23.9
年齡								
15~19 歲	30.0	5.0	45.0	0.0	0.0	0.0	5.0	15.0
20~29 歲	18.1	9.6	59.8	0.4	2.6	0.7	1.1	7.7
30~39 歲	19.8	8.4	53.0	1.4	2.3	0.7	2.8	11.5
40~49 歲	28.0	7.9	41.4	1.6	2.0	0.2	4.0	15.0
50~59 歲	28.7	10.1	26.7	1.4	2.3	0.4	4.4	25.9
60~64 歲	34.0	7.3	14.1	2.1	1.6	1.0	5.2	34.6
65 歲及以上	31.9	7.8	5.3	4.5	1.4	0.3	4.2	44.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1.8	7.6	14.9	3.0	1.8	0.5	4.5	35.9
國初中	33.5	8.4	30.2	1.9	2.6	0.9	3.4	19.1
高中	20.5	11.8	50.6	0.5	1.9	0.0	2.2	12.5
高職	22.6	8.6	54.2	1.3	1.7	0.2	3.4	8.0
專科	13.0	5.0	67.2	0.4	2.1	0.8	4.6	6.7
大學及以上	18.4	7.3	61.2	0.5	3.4	0.0	3.9	5.3
職業								
行政主管	17.4	5.8	64.5	0.0	2.5	0.0	2.5	7.4
專業人員	23.2	6.3	54.9	0.0	2.8	0.0	4.9	7.7
技術員	14.2	4.5	62.6	0.0	2.6	1.9	1.3	12.9
事務工作人員	11.4	7.0	65.2	0.0	1.9	0.0	9.5	5.1
服務/售貨人員	18.6	9.3	55.2	0.9	2.3	0.2	2.1	11.4
農林漁牧	44.6	11.2	11.2	3.2	1.7	0.6	4.9	22.7
技術工	25.2	6.0	48.9	1.1	0.4	0.0	3.0	15.4
機械設備操作工	14.8	6.6	54.1	1.6	1.6	0.0	6.6	14.8
非技術工/體力工	26.3	10.2	34.0	2.2	2.8	0.5	3.3	20.7
行政區域								
山地□	36.0	10.7	19.1	2.0	3.4	0.6	4.0	24.2
平地原住民□ 鎮市	34.6	9.6	20.1	2.7	2.3	0.4	3.9	26.3
非原住民□ 鎮市	15.5	6.0	58.0	0.9	1.2	0.3	3.7	14.4
臺北市	7.4	3.3	81.8	0.0	0.0	0.0	1.7	5.8
高雄市	1.3	11.5	69.2	0.0	0.0	0.0	0.0	17.9
族別								
阿美族	25.8	9.7	35.0	1.8	1.9	0.2	3.2	22.3
泰雅族	25.5	5.5	44.2	1.4	2.1	0.2	4.2	17.0
排灣族	25.2	6.7	35.3	2.2	2.6	1.2	4.5	22.2
魯凱族	23.6	11.2	42.7	0.0	0.0	0.0	3.4	19.1
布農族	29.8	10.2	30.0	1.3	3.1	0.3	2.6	22.7
賽夏族	34.5	3.4	43.1	0.0	0.0	0.0	5.2	13.8
雅美族	40.7	11.1	22.2	3.7	3.7	3.7	3.7	11.1
卑南族	28.7	8.5	36.2	5.3	1.1	0.0	1.1	19.1
鄒族	28.9	21.1	36.8	0.0	0.0	0.0	7.9	5.3
邵族	5.3	5.3	78.9	0.0	5.3	0.0	0.0	5.3
太魯閣族	28.8	11.0	34.7	0.8	0.8	0.0	5.1	18.6
農家非農家								
農家	44.0	11.1	11.2	3.0	2.0	0.5	5.3	23.0
非農家	20.5	8.0	51.5	1.0	2.2	0.4	3.1	13.4

註 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四、改善經濟狀況

(一). 不同族別原住民配偶就業狀況差異性較小

本次調查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六成七（66.5%）屬於已婚有配偶，在已婚有配偶的經濟戶長當中有58.6%表示配偶有工作，41.4%沒有工作。配偶沒有工作的原住民經濟戶長當中，17.9%希望配偶外出工作，23.5%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見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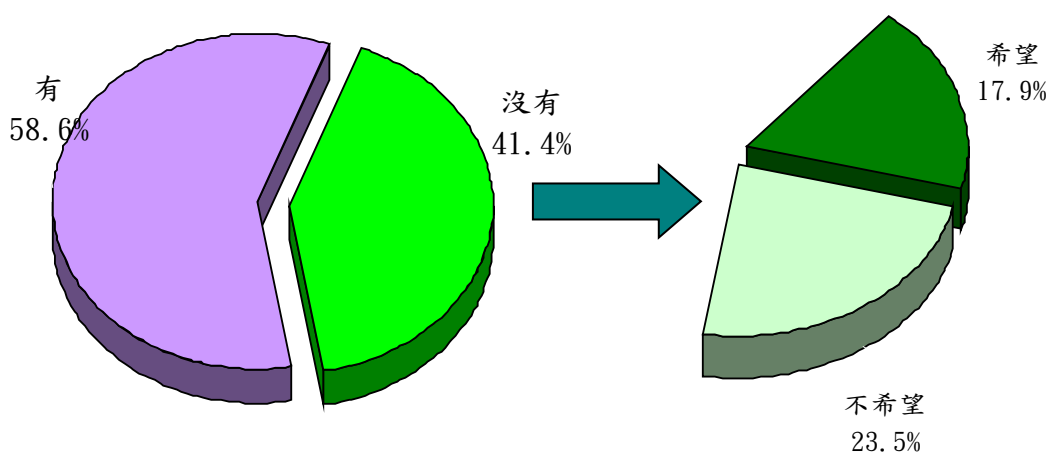


圖 3-9 經濟戶長配偶有無工作與希望無工作配偶外出工作比例

有配偶的經濟戶長配偶有無工作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域及農家與非農家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見表3-14）

(1). 經濟戶長性別：女性經濟戶長其配偶有工作的比例高於男性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的比例，也就是說男性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工作的比例高於女性經濟戶長。

(2). 經濟戶長年齡：年齡層越高的經濟戶長其配偶有工作的比例也越低，20-29歲經濟戶長配偶有近七成有工作，但是相對的65歲以

上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的比例則僅剩下約三成。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的比例都在六成以上，比較特別的是國小以下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其配偶有工作的比例（46.4%）明顯低於其他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
- (4). 經濟戶長職業：事務性工作人員的經濟戶長配偶有近八成有工作，技術人員經濟戶長的配偶也有 76.6% 有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工的經濟戶長其配偶有工作的比例最低，為 52.2%。
- (5).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的經濟戶長，其配偶有工作的比例最高，為 67.3%。經濟戶長有工作比例最低的行政地區是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為 50.7%，顯示原住民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面臨的就業困境高於其他行政區。
- (6). 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的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的比例，明顯高於農家經濟戶長配偶有工作的比例。

(二). 二成三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就業

配偶沒有工作的原住民當中，17.9% 希望配偶外出工作，23.5% 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經卡方檢定分析發現，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對於配偶外出工作的態度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域及農家與非農家經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見表 3-14）

- (1). 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長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比例高於女性。

- (2). 經濟戶長年齡：年齡層越高的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比例越高。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的分布呈現兩極，低教育程度的國小及以下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比例最高（36.4%），其次則是高教育的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分析其原因與低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其配偶的教育程度可能也比較低，外出就業相對來說也比較困難；而高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其配偶已經有工作的比例本來就比較高，並且高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本身工作收入相對來說也比較高，對於配偶外出工作的意願也就比較低。
- (4). 經濟戶長職業：非技術體力工與技術工等藍領階級的經濟戶長，希望配偶也外出工作的比例較高；事務工作人員、技術員、專業人士與行政主管等白領階級，對配偶外出工作的意願則是比較低。藍領階級經濟戶長的工作收入比白領階級經濟戶長低，因此對於配偶的另一份工作收入貼補家用支出的期望也比較高。
- (5).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經濟戶長希望配偶也外出工作的比例最高，其次才是山地鄉與平地原鄉。兩個地區不同的差異在於，都會地區的消費水準較高，因此希望配偶能以另一份工作貼補支應家庭支出；山地鄉及平地原鄉地區則是因為收入較低、謀生較不易，因此希望配偶也外出工作增加收入。
- (6).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比例較高，可能與農家工作本身即需要較多的人力支援，對配偶外出工作的意願也就比較低。

表 3-14 配偶工作與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狀況-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元；%

	總計	配偶 有工作	配偶無工作			91年配偶	
			希望配偶	不希望配偶	有工作	無工作	
			外出工作	外出工作			
總計	100.0	58.6	41.4	17.9	23.5	55.8	44.2
性別							
男	100.0	53.6	46.4	20.9	25.4	53.9	46.1
女	100.0	66.0	34.0	13.4	20.6	63.2	36.8
年齡							
15~19歲	100.0	100.0	0.0	0.0	0.0	-	-
20~29歲	100.0	69.5	30.5	18.1	12.4	53.8	46.2
30~39歲	100.0	68.0	32.0	16.4	15.5	57.6	42.4
40~49歲	100.0	67.7	32.3	18.5	13.8	61.9	38.1
50~59歲	100.0	51.7	48.3	20.5	27.7	54.1	45.9
60~64歲	100.0	43.2	56.8	16.0	40.8	38.3	61.7
65歲及以上	100.0	29.8	70.2	14.0	56.3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46.4	53.6	17.2	36.4	49.4	50.6
國初中	100.0	62.0	38.0	20.0	18.1	57.4	42.6
高中	100.0	64.3	35.7	21.0	14.7	58.7	41.3
高職	100.0	73.5	26.5	14.8	11.7	59.9	40.1
專科	100.0	62.4	37.6	21.7	15.9	57.4	42.6
大學及以上	100.0	64.1	35.9	9.1	27.3	78.7	21.3
職業							
行政主管	100.0	65.6	34.4	15.1	19.4	61.2	38.8
專業人員	100.0	66.0	34.0	15.1	18.9	76.0	24.0
技術員	100.0	76.6	23.4	12.1	11.2	61.4	38.6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8.5	21.5	4.3	17.2	59.2	40.8
服務/售貨人員	100.0	69.1	30.9	17.7	13.2	63.2	36.8
農林漁牧	100.0	57.0	43.0	15.6	27.4	61.4	38.6
技術工	100.0	68.3	31.7	20.4	11.3	54.0	46.0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52.2	47.8	19.6	28.3	55.5	44.5
非技術工/體力工	100.0	56.6	43.4	22.0	21.5	54.7	45.3
行政區域							
山地□	100.0	56.4	43.6	19.3	24.5	N/A	N/A
平地原住民□ 鎮市	100.0	50.7	49.3	19.0	30.3	N/A	N/A
非原住民□ 鎮市	100.0	67.3	32.7	15.3	17.4	N/A	N/A
臺北市	100.0	62.3	37.7	24.6	13.1	N/A	N/A
高雄市	100.0	54.5	45.5	15.9	29.5	N/A	N/A
族別							
阿美族	100.0	58.2	41.8	18.2	23.6	N/A	N/A
泰雅族	100.0	59.3	40.8	17.3	23.5	N/A	N/A
排灣族	100.0	53.5	46.5	20.1	26.4	N/A	N/A
魯凱族	100.0	62.5	37.5	14.3	24.5	N/A	N/A
布農族	100.0	61.4	38.6	16.9	22.0	N/A	N/A
賽夏族	100.0	55.8	44.2	20.9	23.3	N/A	N/A
雅美族	100.0	50.0	50.0	33.3	16.7	N/A	N/A
卑南族	100.0	71.4	28.6	17.5	11.1	N/A	N/A
鄒族	100.0	82.8	17.2	0.0	17.2	N/A	N/A
邵族	100.0	75.0	25.0	0.0	25.0	N/A	N/A
太魯閣族	100.0	58.4	41.6	16.9	24.7	N/A	N/A
農家非農家							
農家	100.0	56.3	43.7	16.2	27.5	N/A	N/A
非農家	100.0	66.3	33.7	17.4	16.3	N/A	N/A

註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91年調查行政區域、族別及農家非農家為全體原住民家庭資料，60-64歲及65歲以上合併為60歲或以上。

(三). 身理狀況不適合工作與協助家事是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主因

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中，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以「年紀大無法工作」(35.5%)與「配偶身體不適合外出工作」(32.8%)比例較高，其他如「小孩無人照顧」、「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事」等。多數配偶沒有工作的經濟戶長考量到配偶年紀大、身體健康及協助家事管理等因素影響，並不強求配偶外出工作。此外，配偶無法找到工作、或認為改善經濟是自己的責任，也是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與91年調查結果的經濟戶長分析比較，配偶年紀大無法工作的比例增加，而小孩無人照顧的比例下降，整體來看配偶身體健康及照料家事仍是影響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見圖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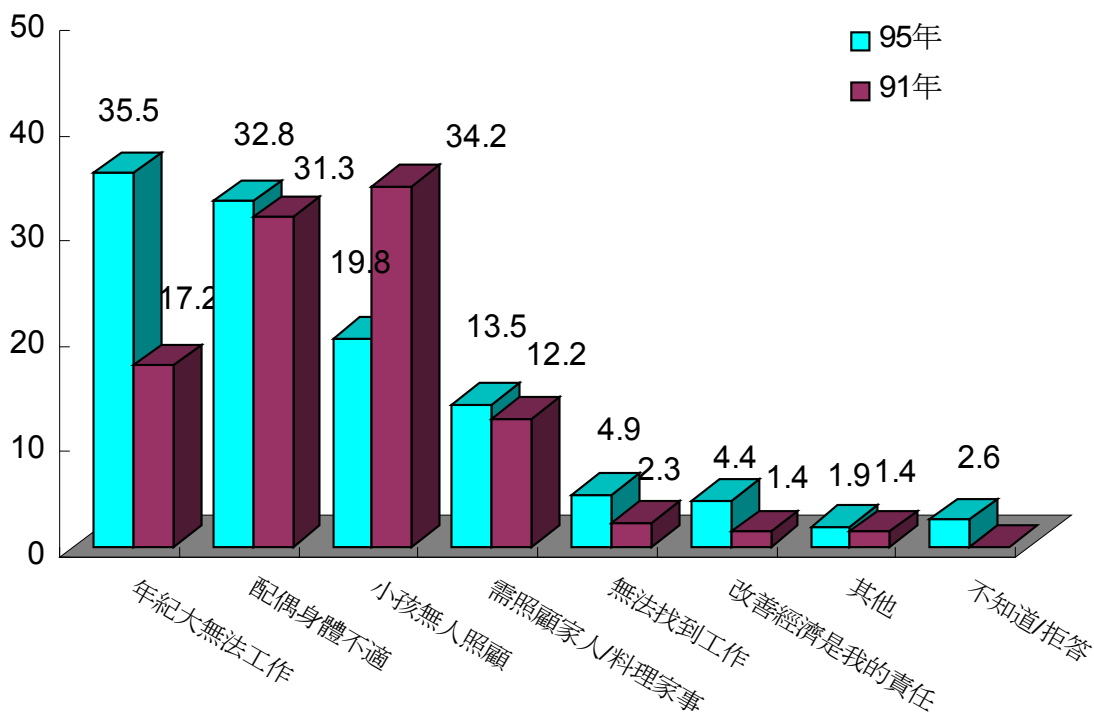


圖 3-10 經濟戶長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

與經濟戶長的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見表3-15)

- (1). 經濟戶長性別：男性經濟戶長偏向需要配偶協助處理家事而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如小孩無人照顧或需要照顧其他家人；女性經濟戶長則是因為配偶的身理因素，如配偶年紀大或身體不適不希

望配偶外出工作。

- (2). 經濟戶長年齡：50 歲以上經濟戶長因配偶年紀大或身體不適，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比例較高。49 歲以下的中高年齡層經濟戶長則是因為小孩無人照顧或配偶要照顧其他家人，而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國小以下低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多數以配偶年紀大或身體不適不希望其外出工作；國中與高中職中等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則是因為配偶需要在家協助家事不希望其外出工作；專科以上高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認為改善經濟是自己的責任而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
- (4). 經濟戶長職業：職業特性的差異與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差異並不明顯。
- (5). 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與平地原鄉的經濟戶長，偏向因為配偶年紀大或身體不適而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都會地區的經濟戶長則偏向因為配偶要協助家事管理，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
- (6). 農家與非農家：農家經濟戶長偏向因為配偶身理因素，而不希望其外出工作；非農家經濟戶者則偏向配偶要協助家事管理，而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

表 3-15 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依經濟戶長特徵分（複）

單位：人/百人

	不希望配偶外出工作的原因							
	年紀大	配偶	小孩	需照顧	無法找	改善經濟	其他	不知道/
	無法工作	身體不適	無人照顧	家人/家事	到工作	是我責任		拒答
總計	35.5	32.8	19.8	13.5	4.9	4.4	1.9	2.6
性別								
男	31.1	22.7	29.4	17.9	2.8	6.6	1.1	3.1
女	43.5	51.2	2.1	5.3	8.6	0.6	3.4	1.5
年齡								
15~19 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29 歲	0.0	17.7	82.3	29.4	23.8	5.6	0.0	0.0
30~39 歲	1.5	18.5	51.9	16.5	6.5	3.8	1.1	5.2
40~49 歲	9.0	33.1	34.8	20.0	4.8	11.0	0.0	3.2
50~59 歲	35.0	36.4	9.6	16.4	4.6	3.9	4.5	1.9
60~64 歲	47.0	42.7	7.8	7.3	4.3	2.3	0.0	2.4
65 歲及以上	74.5	33.6	0.4	4.2	2.8	0.9	2.0	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48.6	43.5	7.5	9.5	4.9	1.9	1.3	0.9
國初中	13.5	28.6	35.4	21.2	10.2	7.1	2.4	3.0
高中	18.4	11.6	44.5	14.3	2.1	5.9	1.3	7.9
高職	12.6	24.5	36.7	25.9	3.8	3.1	0.0	0.0
專科	37.1	20.9	20.7	12.6	0.0	6.9	2.9	4.6
大學及以上	26.9	8.7	25.6	16.7	2.8	16.8	7.9	7.4
職業								
行政主管	32.2	12.5	40.0	8.3	0.0	9.6	5.6	0.0
專業人員	3.1	2.7	34.2	28.8	8.5	29.5	4.9	10.6
技術員	0.0	17.7	35.0	30.9	0.0	10.3	6.2	0.0
事務工作人員	0.0	33.1	53.0	18.7	0.0	4.7	4.7	0.0
服務/售貨人員	14.6	40.3	28.0	17.0	0.0	5.1	0.0	1.5
農林漁牧	44.3	32.0	10.3	15.1	5.7	1.5	0.7	3.0
技術工	0.0	0.0	76.0	30.2	2.1	7.9	0.0	0.0
機械設備操作工	23.1	36.1	35.8	19.6	0.0	7.1	0.0	0.0
非技術工/體力工	13.8	41.5	32.3	17.4	6.3	7.1	0.0	2.6
行政區域								
山地□	36.6	37.8	16.1	17.6	7.0	3.1	0.4	2.1
平地原住民□ 鎮市	47.5	34.1	11.6	9.1	5.3	1.4	2.6	1.4
非原住民□ 鎮市	20.4	28.0	30.8	15.8	2.3	9.5	3.0	4.3
臺北市	14.3	14.3	71.4	0.0	0.0	0.0	0.0	0.0
高雄市	9.1	9.1	45.5	9.1	0.0	18.2	0.0	9.1
族別								
阿美族	45.2	28.6	17.1	12.7	6.5	4.6	2.0	0.7
泰雅族	30.0	28.4	27.8	21.3	2.7	5.3	0.8	2.3
排灣族	35.1	35.5	18.5	14.2	3.9	3.2	2.5	1.6
魯凱族	20.9	33.1	17.3	4.2	0.0	4.2	0.0	30.7
布農族	17.9	49.9	17.8	9.5	6.2	9.0	1.3	3.3
賽夏族	44.5	48.9	0.0	0.0	6.6	0.0	0.0	0.0
雅美族	0.0	43.9	37.4	18.7	37.4	0.0	0.0	0.0
卑南族	44.4	22.2	11.1	11.1	0.0	0.0	0.0	11.1
鄒族	33.2	0.0	16.6	0.0	16.6	0.0	39.6	10.7
邵族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太魯閣族	27.6	32.7	33.0	5.3	0.0	0.0	0.0	5.3
農家非農家								
農家	40.8	34.9	11.7	16.6	8.1	1.4	1.4	2.6
非農家	12.2	28.3	38.3	19.0	1.9	9.8	1.2	2.4

註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100%。

(四). 原住民經濟戶長對職訓、輔導就業或轉業需求減低

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有二成三（23.0%）的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較91年調查結果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例（31.3%）下降近一成。

在需要政府幫忙的事項當中，三成六（35.8%）經濟戶長認為政府直接「提供補助金」是最有幫助的協助，比例較91年調查明顯提升（91年調查未主動提示選項），其次是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22.2%）協助，但是原住民經濟戶長認為需要此項協助的比例較91年（44.7%）大幅下降。即使排除提供補助金的回答比例後，仍可以看出兩次調查結果「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的認同程度有明顯的落差，是否意味現行原住民同胞的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內容，並未獲得原住民同胞的認同，值得探討。

此外，近兩成（19.4%）的經濟戶長希望政府「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協助，另外有13.7%表示需要政府「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排除提供補助金的回答比例後，經濟戶長對於提供購換屋、創業貸款的協助需求性增加，顯示長短期低利貸款協助將是未來輔導原住民應特別加強的方向。

表 3-16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單位：%

	95年原住民		91年原住民	
	家庭		家庭*	
	經濟戶長	排除提供 補助金	經濟戶長	排除提供 補助金
都不需要	23.0	-	31.3	-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事項	100.0	100.0	100.0	100.0
提供補助金**	35.8	-	7.1	-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22.2	34.6	44.7	48.1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19.4	30.2	23.5	25.3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13.7	21.3	16.5	17.8
其他	2.3	3.5	5.8	6.2
不知道/拒答	6.7	10.4	2.4	2.6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

*註 1：91 年調查先詢問需不需要政府幫忙，回答需要幫忙者再追問需要政府幫忙的事項；95 年調查直接詢問需要幫忙的事項。

**註 2：91 年未主動提示「提供補助金」選項，95 年則是主動提示選項。

表 3-17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

	都不 需要	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幫助事項						
		總計	補助金	職訓、輔導 就業/轉業	長期低利貸款	短期低利貸款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協助購換屋	協助創業		
總計	23.0	100.0	35.8	22.2	19.4	13.7	2.3	6.7
性別								
男	25.0	100.0	33.8	22.4	19.4	16.1	2.8	5.6
女	20.6	100.0	38.1	21.9	19.4	11.0	1.7	7.9
年齡								
15~19 歲	30.0	100.0	64.3	21.4	0.0	7.1	0.0	7.1
20~29 歲	16.8	100.0	38.3	22.5	21.6	12.8	1.8	3.1
30~39 歲	17.5	100.0	33.5	20.0	24.0	15.5	1.9	5.0
40~49 歲	19.0	100.0	31.3	24.7	22.6	14.9	2.6	3.9
50~59 歲	24.2	100.0	31.4	26.9	16.7	15.4	1.9	7.7
60~64 歲	34.6	100.0	49.6	18.4	9.6	8.8	4.0	9.6
65 歲及以上	40.9	100.0	57.8	8.5	5.7	4.3	2.4	21.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8.8	100.0	45.7	19.6	10.7	8.9	1.8	13.2
國初中	16.7	100.0	39.6	21.6	17.9	13.4	3.5	3.9
高中	16.8	100.0	31.9	24.6	22.2	16.5	1.2	3.7
高職	18.6	100.0	29.6	21.0	25.7	16.6	2.1	4.9
專科	27.3	100.0	20.2	30.6	29.5	16.8	1.7	1.2
大學及以上	30.9	100.0	16.1	23.1	34.3	21.7	4.9	0.0
職業								
行政主管	34.4	100.0	15.0	17.5	30.0	35.0	1.3	1.3
專業人員	23.8	100.0	20.2	24.8	33.9	15.6	3.7	1.8
技術員	12.3	100.0	31.9	14.1	28.9	21.5	0.7	3.0
事務工作人員	18.2	100.0	24.6	20.8	34.6	14.6	3.8	1.5
服務/售貨人員	18.8	100.0	34.1	20.0	24.0	18.7	0.9	2.2
農林漁牧	28.7	100.0	34.6	27.0	10.2	13.1	3.4	11.8
技術工	23.2	100.0	27.3	22.0	23.4	20.5	2.4	4.4
機械設備操作工	16.4	100.0	29.4	17.6	27.5	17.6	2.0	5.9
非技術工/體力工	19.7	100.0	43.9	22.6	17.0	8.8	1.7	6.0
行政區域								
山地□	24.1	100.0	32.1	29.6	13.0	14.5	2.4	8.4
平地原住民□ 鎮市	24.6	100.0	39.3	23.9	13.6	10.3	2.8	10.1
非原住民□ 鎮市	20.6	100.0	35.5	16.0	27.1	16.1	2.0	3.3
臺北市	24.2	100.0	45.1	11.0	27.5	12.1	1.1	3.3
高雄市	23.1	100.0	28.3	25.0	33.3	11.7	0.0	1.7
族別								
阿美族	22.7	100.0	38.1	20.6	19.0	12.8	2.2	7.3
泰雅族	27.0	100.0	33.1	17.1	20.2	22.1	2.1	5.2
排灣族	22.1	100.0	36.0	24.0	20.0	10.4	2.4	7.2
魯凱族	20.7	100.0	37.0	19.2	15.1	13.7	5.5	9.6
布農族	22.9	100.0	31.8	29.4	17.6	11.8	2.0	7.4
賽夏族	20.7	100.0	50.0	6.5	13.0	23.9	0.0	6.5
雅美族	11.5	100.0	21.7	26.1	17.4	30.4	4.3	0.0
卑南族	17.4	100.0	39.5	31.6	15.8	5.3	1.3	6.6
鄒族	13.2	100.0	21.2	36.4	36.4	3.0	0.0	3.0
邵族	16.7	100.0	33.3	13.3	26.7	13.3	0.0	13.3
太魯閣族	21.2	100.0	38.7	26.9	20.4	9.7	2.2	2.2
農家非農家								
農家	27.3	100.0	36.6	26.4	10.2	11.8	3.6	11.4
非農家	20.6	100.0	32.4	20.7	24.6	17.3	1.7	3.3

註：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經卡方檢定分析發現，原住民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事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行政區域、族別及農家與非農家有顯著相關。分析如下：（見表 3-17）

- (1). 經濟戶長性別：女性經濟戶長需要政府協助的比例高於男性，需要政府提供補助金協助的比例也高於男性經濟戶長。男性經濟戶長對短期創業貸款的需求高於女性經濟戶長。
- (2). 經濟戶長年齡：年齡層越低的經濟戶長需要政府協助的比例也越高，高年齡層經濟戶長對於政府協助的需求則是遞減。高年齡層偏向需要政府直接提供補助金，低年齡層經濟戶長則是以購換屋貸款及創業貸款需求較高。各年齡層對於提供職訓、轉換業的輔導需求大致相當。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低的經濟戶長需要政府協助的比例越高，但是國小及以下者對於政府協助的需求程度並不高。低教育程度的經濟戶長對於提供補助金的需求較高教育程度者為高；高教育程度者則是以職訓、轉換業與貸款的需求較高。
- (4). 經濟戶長職業：非技術體力工與技術工等藍領階級的經濟戶長，對政府協助的需求度高於白領階級，對於直接提供補助金的需求也比較高。專業人士與行政主管等白領階級經濟戶長，對貸款協助的需求高於其他職業。
- (5).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高雄市的經濟戶長，對於政府協助的需求度高於山地鄉、平地原鄉及臺北市的經濟戶長。山地鄉與平地原鄉經濟戶長對職訓、轉換業與貸款等的需求度也較高，

臺北市等都會區則是偏向由政府直接提供補助金與貸款為主。

(6). 經濟戶長族別：雅美族與鄒族經濟戶長，對於政府協助的需求較其他族別經濟戶長的需求度為高。

(7). 農家與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對於政府協助的需求高於農家經濟戶長。農家經濟戶長偏向以提供補助金及職訓、轉換業與貸款等的需求；非農家經濟戶長則偏向由政府提供貸款等的協助。

五、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一). 近八成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

有關原住民個人從事的投資項目，近七成六（76.0%）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沒有從事任何投資。經濟戶長的投資項目以「買保險」的比例最高，占19.2%，其他如參加民間跟會（5.5%）、銀行定存（3.7%）與買賣股票（2.3%）等，但是比例都較買保險來得低很多。（見圖3-11）

整體而言，原住民經濟戶長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2,525元/人，每個月的儲蓄金額為2,823元/人。（見附錄A表18、表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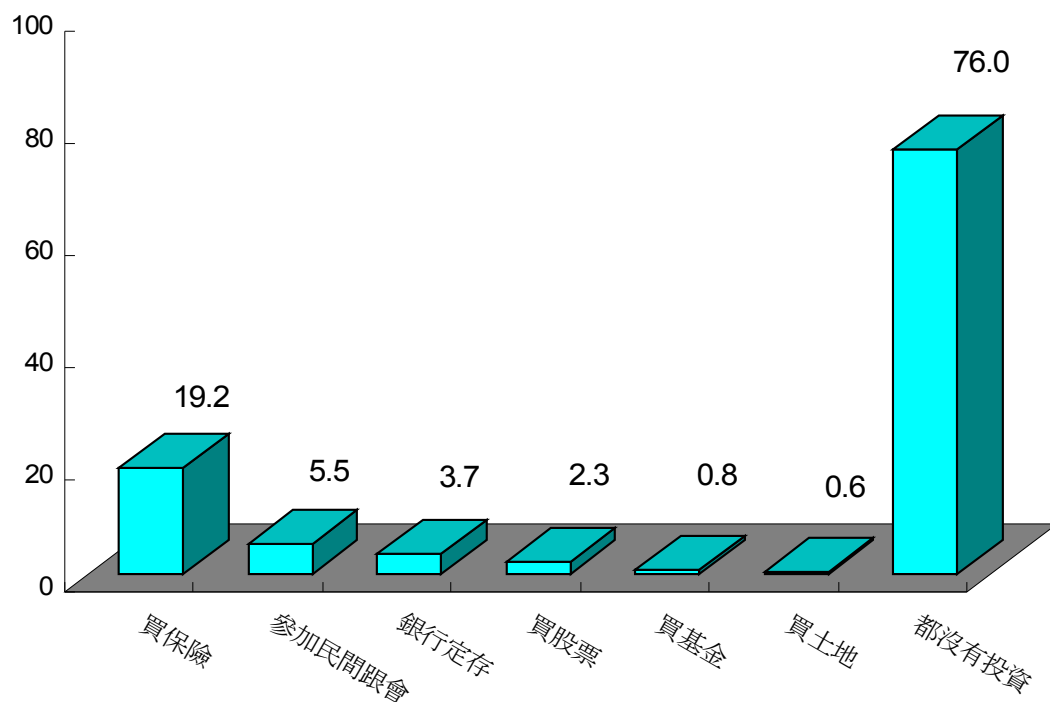


圖 3-11 經濟戶長目前從事哪些投資項目

經濟戶長所從事的投資項目與經濟戶長基本特性交叉分析發現：
（見表3-18）

- (1). 經濟戶長性別：女性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的比例高於男性經濟戶長，但是投資金額與儲蓄金額則是以男性經濟戶長較高。
- (2). 經濟戶長年齡：年齡層越高的經濟戶長沒有投資的比例也越高，年齡層越低的經濟戶長有買保險的比例也越高。投資金額與儲蓄金額也是以年齡層較低的經濟戶長比較高
- (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高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的比例也越高，並且各式投資以高教育程度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越高的經濟戶長，投資金額與儲蓄金額也越高。
- (4). 經濟戶長職業：行政主管及專業人士等白領階級的經濟戶長，有投資的比例高於非技術工/體力工及農林漁牧業從業人員的藍領階級經濟戶長，投資金額與儲蓄金額也是以白領階級高於藍領階級經濟戶長。
- (5).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鄉經濟戶長從事投資的比例低於其他地區的經濟戶長，此外，平地原鄉經濟戶長投資金額與儲蓄金額也比其他地區經濟戶長為低。買保險、銀行定存及買股票以都會地區經濟戶長比例較高。
- (6). 經濟戶長族別：賽夏族及魯凱族經濟戶長有投資的比例較高，投資金額與儲蓄金額也比其他族別為高。
- (7). 農家非農家：非農家經濟戶長有投資的比例高於農家經濟戶長，此外，非農家經濟戶長的投資金額與儲蓄金額，約為農家經濟戶長的兩倍以上。

表 3-18 投資與儲蓄狀況及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複)

	單位：人/百人							月投資 金額	月儲蓄 金額
	都沒有 投資	買 保險	參加民間 跟會	銀行 定存	買 股票	買 基金	買 土地		
總計	76.0	19.2	5.5	3.7	2.3	0.8	0.6	2,525	2,823
性別									
男	77.0	18.1	5.8	4.1	2.9	0.4	0.8	2,887	3,051
女	74.9	20.5	5.2	3.2	1.6	1.2	0.4	2,098	2,553
年齡									
15~19 歲	94.6	0.0	0.0	5.4	0.0	0.0	0.0	0	4,762
20~29 歲	68.0	23.2	5.5	5.0	1.5	3.7	0.0	2,154	4,637
30~39 歲	67.3	26.6	7.2	4.6	3.3	1.0	0.5	3,315	4,102
40~49 歲	74.1	21.4	5.7	3.8	3.2	0.5	0.9	2,972	2,203
50~59 歲	78.3	17.7	6.5	3.2	1.9	0.3	0.9	2,430	2,870
60~64 歲	84.8	12.2	3.9	3.0	1.4	0.0	0.0	1,349	2,174
65 歲及以上	94.4	3.4	1.0	1.9	0.0	0.0	0.3	975	82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90.2	8.2	1.9	0.9	0.0	0.0	0.3	676	1,375
國初中	81.2	13.9	5.2	2.1	0.0	0.3	0.2	2,040	2,079
高中	72.8	22.9	5.9	2.7	2.3	0.4	1.5	2,795	2,851
高職	64.4	27.1	8.2	4.2	0.4	1.0	0.4	3,247	3,792
專科	47.5	42.6	14.2	14.9	12.0	5.4	0.9	6,367	4,799
大學及以上	51.9	40.1	10.1	13.0	14.9	1.8	1.4	7,719	8,248
職業									
行政主管	48.2	47.8	11.7	11.2	12.4	0.0	5.1	8,574	8,185
專業人員	44.0	42.1	16.1	15.7	13.2	2.1	0.0	9,514	7,427
技術員	61.1	31.4	8.3	4.7	2.8	0.0	0.5	4,914	4,198
事務工作人員	54.3	33.3	9.3	9.3	8.6	8.6	1.1	3,929	3,924
服務/售貨人員	65.1	29.3	7.9	4.0	1.1	0.5	0.7	3,103	3,793
農林漁牧	86.5	10.1	4.0	0.9	0.5	0.1	0.5	1,441	1,444
技術工	72.9	22.6	7.1	4.4	4.4	0.0	1.2	1,729	2,739
機械設備操作工	78.1	18.9	4.3	1.8	0.0	0.0	0.0	3,080	1,932
非技術工/體力工	87.2	9.8	2.8	0.4	0.0	0.7	0.1	788	1,598
行政區域									
山地□	79.6	15.7	6.4	2.5	0.8	0.7	0.8	2,159	3,002
平地原住民□ 鎮市	81.4	14.3	4.9	2.4	1.7	0.3	0.7	2,031	1,830
非原住民□ 鎮市	69.8	24.9	5.8	5.6	3.9	1.2	0.5	3,174	3,299
臺北市	73.9	22.5	0.9	4.5	3.6	0.9	0.0	2,568	5,113
高雄市	66.2	32.4	2.9	4.4	2.9	0.0	0.0	2,684	2,348
族別									
阿美族	78.1	18.0	5.1	3.1	2.7	0.7	0.6	2,261	2,259
泰雅族	72.7	21.6	5.5	4.3	2.5	0.9	0.7	2,637	3,441
排灣族	74.0	21.2	6.2	4.0	2.5	0.5	0.6	2,775	2,549
魯凱族	71.2	23.5	7.6	5.3	3.2	0.0	1.6	2,804	3,968
布農族	81.6	16.1	3.2	2.0	1.4	0.1	0.0	1,992	3,081
賽夏族	71.0	21.2	12.3	10.3	5.0	0.0	3.7	5,844	4,214
雅美族	76.6	14.5	6.6	4.4	2.2	2.2	2.2	2,132	1,938
卑南族	76.9	20.7	4.3	3.0	0.0	0.0	0.0	2,342	1,719
鄒族	55.4	35.9	7.4	11.3	0.0	0.0	1.9	4,599	4,801
邵族	77.1	22.9	0.0	12.4	0.0	0.0	0.0	4,774	10,205
太魯閣族	73.6	11.3	9.4	2.1	1.1	5.9	0.0	2,335	2,994
農家非農家									
農家	86.7	10.0	3.8	0.8	0.4	0.1	0.7	1,386	1,391
非農家	68.5	25.8	7.4	4.7	3.4	1.2	0.8	3,323	3,594

註 1：金馬地區；噶瑪蘭族與撒奇萊亞族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完整交叉分析請見附錄。

註2：本題為複選題，合計超過100%。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成果不僅完整呈現臺灣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現狀，針對不同群體的原住民家庭進行分析，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政策執行的依據，也與我國全體家庭經濟狀況進行比較探討，更針對不同原住民群體探討造成經濟生活落差的原因。本調查獲得以下幾項結論，並據此提出幾點政策建議。

一、調查結論

(一). 原住民人口明顯由原鄉流向都會地區

比較最近五年（91-95年）以來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率（26.5%）為我國全體家庭的近四倍，並且山地鄉、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有向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移動的現象，非原住民鄉鎮市及臺北市與高雄市原住民戶數增加，尤其是非原住民鄉鎮市戶數增加5.3%，山地鄉原住民戶數五年間減少4.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也減少1.2%。

原住民家庭往都市低區移動的同時，雖然告別山地鄉與平地原鄉交通不便、基礎建設不足及工商活動不活絡的困難環境，但是居住在都會地區卻必須面對工作競爭壓力較大、物價水準較高與解決居住問題的考驗。

(二). 原住民家庭收入雖有成長但是與全體家庭仍有明顯差距

自91年至95年五前間我國全體家庭年平均收入增加1.7%，而原住民家庭年收入增加9.9%。雖然原住民家庭與全體家庭的經濟狀況差距仍達2倍以上，但是整體原住民家庭近年來的經濟狀況已有改善，與全體家庭差距有日漸縮小的情況。但是原住民家庭比較無法從工作以外的方式（保險、投資、租金等收入）獲得家庭收入。

各行政區原住民家庭收入有明顯差異。非原住民鄉鎮市及北高原住民家庭收入成長，但是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收入五年間微幅衰退1.1%。雖然平地原鄉人口以原住民為主，但混居的漢族人口也不少，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收入水準落後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家庭，但卻必

須支付家庭生活必要支出，與漢族民眾工作機會的競爭較為激烈，原住民與漢族民眾工作競爭多數處於弱勢，工作薪資收入又是原住民家庭的重要來源（91.5%），從而影響其整體家庭收入水準。

(三). 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差距更大

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不僅與非農家家庭收入差距大，並且過去五年以來的家庭收入衰退 3.6%，與我國全體家庭的農家家庭收入也有很大的差距。並且原住民家庭屬於農家家庭比例為 23.7%，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農家家庭比例，因此設法協助原住民農家家庭提高收入應該是未來重要工作之一。

(四). 原住民家庭高低所得差距 29.9 倍，較全體家庭差距嚴重

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高低差距達 29.9 倍，估算其吉尼係數為差距偏大的 0.529；而我國全體家庭的高低所得差距為 6.0 倍，吉尼係數為差距尚可忍受的 0.340，顯示原住民家庭的貧富差距較大。若剔除戶量因素家庭內每人可支配所得衡量，原住民家庭平均每人的高低所得差距倍數為 22.6 倍，差距仍大。

最低可支配所得 G1 組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偏低，有 4.8% 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為負數，並且有 9.0% 的家庭年可支配所得在 3 萬元以下，包含比較多個人（36.4%）家庭及 2 人家庭（34.1%），屬於農家家庭的比例也較其他組來得高，分布在地鄉及平地原鄉的比例較高，是影響貧富差距較大的原因。居住在平地原鄉的原住民家庭，收入水準落後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家庭，但是卻必須支付家庭生活必需支出，與漢族民眾的工作競爭較為激烈、工作機會相對較少，致使家庭整體收入較低，影響其可家庭支配所得，並且拉大整體高低收入家庭的差距。

家庭可支配所得越低的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與同等級的我國全體家庭的差距越大，也就是說越窮的原住民家庭與同等級全體家庭的經濟生活狀況差距越大。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的經濟生活條件僅達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的 1/8 水準。原住民最低所得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狀況，不僅與最高所得家庭落差大，與我國全體家庭的差距也相當的明顯。

(五). 近四成原住民家庭入不敷出

從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來看，最低所得 G1、G2 組的家庭儲蓄率為負數，也就是說有接近四成的原住民家庭經濟為入不敷出，沒有儲蓄金額。但是最高所得組 G1 家庭的儲蓄率為 44.6%，高於全體家庭最高所得收入組的儲蓄率（36.6%）。原住民家庭不僅高低所得有比較大的差距，在家庭消費傾向與家庭儲蓄率也存在有明顯的差距。

(六). 原住民自有住宅率 72.8%較 91 年略微下降

原住民家庭擁有自有住宅的比例占 72.8%，與 91 年調查結果的 78.2%自有住宅率略微下降，也較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比率 87.3%為低。分析主要是因為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與臺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自有住宅率下降明顯，下降的幅度都在一成以上，但是對照山地鄉與平地原鄉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卻呈現上升 1%與 2%的情況。

自民國 91 年至 95 年間，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家庭戶數成長 5.3%，人口大量從原鄉流向都市地區。在都市地區的新移民需承擔高負擔的購屋壓力，隨著原住民家庭往都市地區移動的趨勢，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將持續下降。此外，擁有房屋的家戶，相對租押、配住以及其他（含借住）的家戶，比較不會遷移。原住民人口往都市地區的流動，以及原住民家庭戶數的大幅增加，可能是導致近年來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率下降的原因。

(七). 三成五自有住宅家庭有房貸；二成五經濟戶長有消費性貸款

三成五原住民家庭目前有房屋貸款，64.6%沒有房貸。與 91 年的調查相比較，原住民家庭有房貸的比例呈現下降的情況，可能是由於近年來購屋成本增高，貸款負擔逐年上升，使得原住民貸款購屋的比例逐年下降所致。每個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為 14,113 元，較 91 年調查的

每月 16,000 元為低。

在消費性貸款（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等）方面，二成五（24.5%）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有消費性貸款。每個月需繳納的消費性貸款費用為 14,234 元。

(八). 家庭人數越多的家庭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收入過去五年的成長幅度較低，與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相比，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與同等級全體家庭的收入差距也越大。由此可推論，家庭人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相對於人數較少的原住民家庭，以及有同樣人口數的全體家庭，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家庭，最高可支配所得組（G5）與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的家庭可支配所得的高低差距也越大。戶內人口數越多的家庭，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也越高，儲蓄率也越低。戶內人口數較多的家庭顯然比戶內人口數少的家庭更需要政府的關注。

(九). 原住民家庭高扶幼比、低扶老比

原住民的扶養比高於全體家庭的扶養比，主要原因在於原住民的扶幼比高於全體家庭，原住民家庭扶養小孩的負擔高於全體家庭；原住民的扶老比低於全體家庭，因此原住民的老化指數也較全體家庭來得低，這可能與原住民的平均壽命低於全體民眾有關。

二、政策建議

從本研究量化調查分析結果，以及期末專家座談會議專家所提出的精闢見解，提出以下幾點政府相關單位現行原住民生活的政策建議，以及未來政策走向的參考意見。

(一). 輔導與救濟並行、重新檢視修正相關排富條款

調查顯示，原住民家庭可支配所得高低差距達 29.9 倍，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 6.0 倍，分析其主因在於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G1）的可支配金額相當低，僅達我國全體家庭最低所得家庭（A1）的 1/8 水準。原住民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多數為農家家庭、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鄉，不僅工作機會比較少，與漢族民眾競爭工作機會時也比較居於劣勢。

調查結果也顯示，都會地區經濟戶長認為直接給予救濟金協助幫助最大，但山地鄉與平地原鄉經濟戶長對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的協助需求仍比較高，從「給魚吃不如給釣魚竿」的社會救濟原則來說，政府除直接給予補助金、救濟金的協助外，仍應該針對職訓、輔轉業等施行方式進行檢討與改進。

由於原住民家庭高低所得差距較高，因此在補助金、救濟金等相關補助政策上，應重新檢視修正目前的相關排富條款。如「[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補助要點](#)」等雖都定有排富條款，建議應該從原住民的角度定期進行檢視修正。

此外，從最低所得家庭電話深入訪談案例，及專家座談討論內容也發現，有部分家庭生活困苦亟待政府補助的低收入原住民家庭，因為沿用漢族民眾為基礎的排富條款，或是本身對補助政策不了解，從而無法申請取得必要的經濟補助。因此有關原住民家庭的補助辦法應考量原住民家庭實際情況，從原住民的角度排除富有家庭申請，非一視同仁的輕率排富，如此才能將有限的資源投注在真正需要的弱勢低收入家庭。

從現行各項補助條款來看，目前排富方式的確有修訂的必要，建

議由召開一系列因應方法，如依據本研究成果進行更為深入的原住民生活調查研究、於各鄉鎮市區舉辦座談會傾聽原住民同胞的心聲，以及舉辦大規模的研討會，廣納各研究領域專家學者的座談會收集意見，為如何排富共同提供建言。

(二). 建立以社區、部落為導向的貸款與創業輔導政策

從調查結果發現，低所得家庭多數為農家、戶內人口較多，且分布在山地鄉與平地原鄉地區，而山地鄉與原鄉長期以來工作機會比較少，經濟發展狀況也比較不好，使得原住民不是舉家往都市地區遷移，就是選擇自行創業之途。

在原住民貸款補助方面，目前有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代位清償作業須知](#)」等。個人自行創業所必需承擔的貸款風險高於集體創業，因此建議未來原住民貸款與創業政策上，應發展以社區或是部落為導向的團體經營發展模式，集合眾人力量向銀行、農會或合作社取得較為優惠貸款，同時減少原住民個人承擔高額貸款風險與壓力，預防短期經營困難所衍生的問題。

從社區與部落的角度出發則可以開發具有個別部落特色的產業，做到利益共享、風險同擔的優勢。由個人為單位的輔導，轉向以社區或部落為導向來進行輔導，也減輕政府輔導時所必須投注的資源，盡力協助部份經營成功的案例，使其成為具教材性的學習樣版，效益更為廣大。現行如「[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經營輔導及獎勵辦法](#)」、「[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補助要點](#)」，即是最佳的例證。為強化對原住民經營產業的協助效益，仍有許多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產業亟待政府給予資金協助或是技術輔導，並可以視不同產業類型提高輔導補助的強度與內容。

(三). 小額融資導向的原住民文化特色金融體系

調查發現，近四成原住民家庭收支屬於入不敷出狀態，最低所得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僅為全體家庭的 1/8 水準，但無論居住在哪個行政區域，原住民家庭都需承擔必要的家庭生活費用支出。此外，二成五的原住民經濟戶長表示目前有消費性貸款，每個月需承擔的消費性貸款

還款金額為 14,234 元。

由於原住民家庭的平均支出約為我國全體家庭的 1/2，因此原住民家庭日常生活資金需求可能屬於額度不高的經常性短缺，未來可以考慮建立以原住民小額融資導向的特殊金融體系，貸款手續比較簡單、貸款條件較為寬鬆、不需其他保人或由村里鄰長具保即可、申請貸款地點廣泛且便利，並且可以隨時還款等，較銀行小額信用貸款更為便利的貸款方式，以協助亟需小額資金的原住民渡過燃眉之急。

考量目前有仍五成五原住民家庭居住在山地鄉與平地原鄉，且原住民社區與部落有別於漢族的特殊文化性，對於原住民家庭的貸款需求，政府應積極培養能深入了解原住民文化背景特色的銀行。然則調查也發現山地鄉及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與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對貸款資金需求管道略有不同，山地鄉、平地原及較年長的經濟戶長對農會體系的依賴程度仍高，因此可考慮強化農會貸款服務，或是目前在山地鄉與原鄉著墨甚深的教會體系，甚至各式產銷班體系發展。現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的完善度可以再強化，建議視近年以來的經濟發展狀況適度進行修訂。

居住在都會地區、年輕一代及高教育的原住民經濟戶長對農會依賴性大幅降低，比較偏向依賴公民營銀行取得貸款所需資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諸多貸款業務也由公民銀行承接，建議未來選擇貸款合作銀行時，應要求承接業務的公民營銀行從原住民文化特性出發，配合原住民家庭的經濟需求特性，與漢族民眾的貸款條件及行為進行區隔，為需要貸款的原住民家庭或個人提供貸款服務。

(四). 加強都會地區房貸補助，增加貸款戶補助金額

調查發現居住在都會區的高雄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原住民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例皆在五成以上，臺北市的原住民家庭甚至高達六成四，然而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鄉家庭有房貸比例最低。因此有關原住民家庭住宅補助各項業務，應考量地域性所造成的差異。

現行有關原住民家庭購屋補助依據「補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實施，由主管機關按年度計畫編列預算予以購屋者優惠貸款補貼利息，或是修繕住宅最高八十萬元的貸款利息補貼；此外，針對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也訂有「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對每個申請建購住宅的原住民家庭提供十五萬元建購住宅補助，以及每戶最多十萬元的修繕住宅補助。

「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處理要點」的對申請者資格限制較為寬鬆，但是利息補貼的標準並未考量地區性差異的因素，由於有房貸的家庭多數居住在都會地區，考量都會地區較高房價、物價水準較山地鄉、平地原鄉來得高，則現階段的補助內容對於都會地區原住民家庭而言並不算特別優惠。此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的補助金額，以全國現行房價來看則嫌不足，且每年補助經費的分配原則是考量「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具之計畫需求、地方財務狀況及原住民人口數比例等，予以分配補助經費」，依據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比例進行補助資源分配的原則，與本調查結果所顯示，山地鄉、平地原鄉原住民家庭的房屋貸款需求較低不符。

因此，原住民家庭住宅補助的資源分配，應考量不同行政區的房價差異問題，在都會地區有較多房貸需求者，且該地區房價較為偏高，有房貸的原住民貸款壓力也比較高，應該給予較多的貸款資源或是提高利息補助金額；此外，考量房價逐年提升的影響因素，對於每個申請房貸補助的家庭，無論是房貸利息補貼，或是中低收入戶的購屋補助或是修繕補助，也應定期檢討補助金額的適足性，如此才能充分達到協助原住民家庭減輕房貸壓力的成效。

(五). 加強對農家原住民家庭輔導補助

調查結果顯示，農家原住民家庭收入不到非農家原住民家庭的一半，近五年來農家家庭收入呈現 3.6% 的負成長，九成五原住民農家家庭屬於我國全體家庭的最低所得組(A1)，七成一的農家原住民家庭生活低於貧窮線以下，農家原住民的儲蓄率為負值，設法協助農家家庭提高收入應該是未來重要工作之一。

原住民農家家庭比例的 23.7%，約三倍於我國全體家庭農家家庭的比列，然則目前對原住民農家家庭的補助規定分散於各法令之中，對於原住民農家家庭的補助較少，雖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農業設施設備復建救助作業要點」，但是僅在農家遭受天然災害時予協

助，對提升原住民農家家庭經濟生活較少規範。

未來協助農家原住民提高收入的方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直接負責，或是協調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農家原住民進行農作物產銷系統輔導改進、增加農家家庭副業以外的收入、協助建立社區或部落農業特殊風格發展等政策，增加農家家庭收入的同時，也進一步拉近農家原住民家庭與整體原住民家庭所得的差距。

(六). 戶內人口數較多家庭的生活照顧

調查結果顯示，家庭人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相對於人數較少的原住民家庭，以及同樣人口數的我國全體家庭，有更高的經濟壓力，且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也越大。人口數越多的原住民家庭，低於貧窮線以下的比例也越高，家庭儲蓄率也越低。戶內人口數較多的家庭顯然比戶內人口數少的家庭更需要政府的關注。若戶內幼年或老年人口數較多，缺少工作人口及面對較大的生活壓力下，家庭經濟能力狀況更令人擔憂。

未來相關輔導補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應考量原住民人口數高於全體家庭人口數，且較多人口的家庭需要較多的協助的特性，並且對於戶內有較多人同住的家庭給予較高的關懷，如家庭內包含比較多尚無工作能力的幼童及老年人口的原住民家庭，也應該進一步提高各項必要的經濟生活協助，從而能減輕原住民家庭生活的經濟負擔。

(七). 由老年人口生活補助逐漸轉向幼年兒童教養補助

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官方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家庭的扶養比（44.2%）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扶養比（39.0%），分析其主要原因在於原住民家庭的扶幼比高於我國全體家庭（35.6%：25.2%），也就是說原住民家庭扶養小孩的負擔高於全體家庭；但是可能受原住民平均壽命較一般民眾來得低的影響，原住民家庭的扶老比則是低於我國全體家庭（8.7%：13.9%），因此原住民的老化指數也較全體家庭

來得低（24.3%：55.2%）。本調查結果也顯示，年齡層越低的經濟戶長需要政府協助的比例也越高，高年齡層經濟戶長對於政府協助的需求則是遞減。

現行「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提供年滿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補助，對於老年原住民同胞的生活照顧值得肯定。但是從原住民家庭高扶幼比、低扶老比的角度思考，原住民幼年兒童教養補助的重要性將逐漸高於老年人口的生活補貼。目前雖有諸如教育部「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幼兒教育券」或內政部「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等，對於原住民家庭的兒童教育、托育費用支出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未來對於原住民家庭經濟的補助，建議應該在不影響老人生活補助的情況下，逐漸將補助重點轉向以幼兒孩童教養補助，並且將教養補助對象年齡層向上提升，如針對國民小學及以上學齡學童的教育補貼政策、原住民學童營養午餐、課後輔導的教育補貼等，並且適度提高各項教養補助額度等，在減低原住民家庭子女教養費用支出壓力的同時，也從而降低原住民學齡兒童可能因為家庭經濟窘困帶來的失學問題。